



立法院公報

一九二九年七月至一九二九年九月

第二册

第7至9期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暨學位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大學組織法草案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案合併審查報告

法制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地方保衛團條例案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商團組織案清查戶口及隣右連坐暫行辦法案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法規

民法總則

彈劾法

縣組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技師登記法

縣保衛團法

命令

府令

- 第三七三號訓令 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仰審議具復由
- 第三九五號訓令 檢發寺廟管理條例仰審查具復由
- 第四六五號訓令 檢發陸海空軍勳章條例陸海空軍獎章殘廢軍人紀念章各暫行條例及圖式仰分別追認審查由
- 第四七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仰審查具復由
- 第四九一號訓令 檢發會計法及公債規則草案仰核議具復由
- 第四四九號訓令 檢發修正陸軍大學校及暫設特別班條例仰核議具復由
- 第五〇五號訓令 檢發修正懲治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仰查核辦理由
- 第四〇二號訓令 縣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五〇六號訓令 省警務處組織法業經何令公布由
- 第五〇七號訓令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五二〇號訓令 技師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〇二二號指令 民法總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〇五三號指令 監察院彈劾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一三六號指令 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二七三號指令 公營事業人員領照法應由該院將第二十條修正由

院令

公 牘

呈

令本院委員傅秉常馬寅初將民法商法所採歐美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並起草經過情形查明見復由

呈國民政府審議外交部請批准無線電公約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本院委員焦易堂等提議規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一案經本院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法制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送省警務處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送技師登記法公營專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法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經本院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關於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

續條例及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暫行條例兩案經本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浙江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案經本院公議議決不成立呈報鑒核由

咨

咨司法院請將前司法部草擬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所採用歐美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暨編訂情形查明見復由

行政院咨送票據法草案請審議由

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一案請與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合併審議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民商統一法典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編訂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報告書請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考試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條例各

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經決議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北平特別市存廢問題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速定人民團體法規由

國府文官處函浙江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辦由

國府文官處函國府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速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並速議定軍事刑法由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有農會工會商會等已分別起草或審查其餘社會團體之學生團體等無須

另草法規函復核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陶 玄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田 桐

傅秉常

方覺慧

劉克儂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弈農

魏 懷



列席者 內政部部长趙戴文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格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民法總則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二號業經明令公布並以本年十月十日為施行日期
案

三 彈劾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已明令公佈案

討論事項

一 審核寺廟管理條例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衛挺生陳肇英陳長蘅陶玄莊崧甫曾傑邵元冲史尙寬林彬王用賓

蔡璋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列席陳述意見

二 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行政院請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併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票據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草擬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

學校立案規則案

議 決 一 技師登記法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修正通過

二 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照審查報告通過暫緩起草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應聲明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

內由市政府依照上例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

本院審核當即議決如上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行政院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具呈地方官廳監理商

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法規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指定孫鏡亞張志韓陳長蘅劉克儂王葆真五委員起草由孫委員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警務處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省警務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郭泰祺

邵元冲

孫鏡亞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盪訓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劉積學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穀

曹受坤

恩克巴圖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樓桐孫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傅秉常

劉克儁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吳尙應

缺席委員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 三 中央政治會議將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照審查報告書通過函達查照案
- 四 縣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考試法草案案
 - 二 審議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三 審議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 四 審議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 五 審議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
- 議決 以上第一案至第五案指定委員焦易堂呂志伊羅鼎衛挺生林彬孫鏡亞審查由焦委員召集準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商法總則草案案

議 決 付民法商法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備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三時至六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黃居素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廬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劉克儔

王葆真

王世杰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曹受坤

鈕永建

周 覽

鄭毓秀

莊崧甫

田 桐

傅秉常

方覺慧

吳鐵城

盧奕農

魏 懷

邵元冲

張志韓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商會法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照審查報告

通過錄案函達查照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關於北平特別市存廢問題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

達查照案

四 監督慈善團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外交部以與各關係國談判撤消領事裁判權請將最近所頒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起草中民法商法等其中所採用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及編訂之經過函復以資參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

議 決 付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具報審查學位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本案與考試法有密切關係應俟考試法審定後再行討論當即議決如上

五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具報審查大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 大學組織法第一條至第十條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 大學組織法第十一條以下與專科學校條例再付原審查委員戴修駿陶玄曾

傑劉積學王世杰會同委員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仍由戴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十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王用賓

蔡瑄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劉克儔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曹受坤

邵元冲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張志韓

鄭毓秀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傅秉常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弃農

魏懷

黃居素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孫鏡亞衛挺生王用賓陳長衛呂志伊焦易堂臨時提起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呂志伊羅鼎衛挺生林彬孫鏡亞與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案至至第五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清查戶口及隣右連坐暫行辦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照審查報告修正爲清查戶口應規定於戶籍法及自治法中不必另定此種

暫行辦法當即議決如上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

議 決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愼辰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穀

陶玄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劉盥訓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王世杰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格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事錄

二 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現檢送函達查照並希依照是項方案原則速定人民團體法規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七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會計法草案案

三 審議審查公債規則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財政委員會備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國民政府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送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請補行頒布交本院審核並速議定

軍事刑法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浙江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大綱並其用途及預算書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審議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行政院據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一案咨送本院與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合併

審議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一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委員戴修駿樓桐孫陶玄黃居素曾傑衛挺生王世杰孫鏡亞劉積學呈報審查大學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本院委員戴修駿樓桐孫陶玄黃居素曾傑衛挺生王世杰孫鏡亞劉積學呈報審查專科學校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二〇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克儔

林 彬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樓桐孫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史尙寬

傅秉常

張鳳九

呂志伊

王世杰

孫鏡亞

羅 鼎

劉積學

鄭毓秀

田 桐

劉景新

焦易堂

鄭積學

王用賓

曹受坤

鄭愷辰

蔡 瑄

王葆真

何崇善

記 廖如璧

無

討論事項

一 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赦免之範圍時期及其方法關係重大應請大會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林委員彬臨時提議請將民事訴訟法草案交付審查以應急需案

議 決 付羅鼎劉克儂二委員共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起草禁烟法及實施細則案

議 決 付孫鏡亞鄭愾辰蔡瑄三委員共同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劉景新

王用賓

蔡瑄

戴修駿

焦易堂

鄭愷辰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劉克儂

劉積學

王葆真

樓桐孫

張鳳九

王世杰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大次本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二 秘書處函知教育部函請擬訂限制發掘古物法律案先由該部及內政外交兩部中央研究院參酌古物保管委員會意見定立條例後轉院合併討論奉院長諭交法委會議訂此項法規時依法請教育內政外交三部列席陳述意見案

三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湖北省政府擬訂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考試條例呈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四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請速頒定商會法代電一件奉諭交法經兩會暨商法起草委員會備查案

五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福建禁烟委員會請制定禁烟特別法條陳管見繕摺請鑒核採納呈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參攷案

討論事項

一 應否制定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自由職業團體若指工會商會等而言無須另定條例若指醫生律師等則應分別規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禁烟法及施行細則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第一章總綱及第二章禁烟機關第三條均修正通過其餘各條因時間已屆留俟下

次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林彬

羅鼎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張鳳九

焦易堂

傅秉常

王世杰

蔡瑄

王葆真

史尙寬

田桐

劉景新

鄭愷辰

鄭毓秀

曹受坤

劉克儂

樓桐孫

劉積學

二五

戴修駿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本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禁烟法及施行細則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邵元冲

焦易堂

吳尙鷹

馬寅初

羅鼎

蔡瑄

劉克儻

王用賓

鄭愼辰

劉景新

孫鏡亞

張鳳九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黃昌毅

張志韓

林彬

傅秉常

戴修駿

王葆真

呂志伊

田桐

曹受坤

樓桐孫

廬奕農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十五日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案第二次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交議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詢中央前頒之佃農保護法現在是否適用案

議 決 中央前頒佃農保護法在未經修正以前自應暫行適用但原條文頗有欠妥之處並

應趕速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核議特種工業保障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孫鏡亞

王用賓

朱和中

焦易堂

鄭懷辰

樓桐孫

劉積學

陳肇英

羅鼎

蔡瑄

吳鐵城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張鳳九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魏懷

恩克巴圖

劉克儔

戴修駿

王葆真

鈕永建

王世杰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黃懺華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修正清查戶口及

隣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第一第二兩案應由行政院自行決定第三案清查戶口規定於自治法中不必另定

此種暫行辦法隣右連坐已在縣保衛團法草案第七條明白規定亦不必另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保衛團法內無須包括規定商團組織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至六時半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邵元冲

戴修駿

史尙寬

衛挺生

羅鼎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樓桐孫

黃昌穀

吳尙鷹

廬奕農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交易所法草案

議決 逐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三二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暨學位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專案查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關於審查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三草案當經議決交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會同審查由戴委員召集等因經修駿等二次集會審查詳加討論除王委員世杰因在假中未出席外僉以大學條例學位條例尙屬妥善應修正通過並以法律規定改名爲法其專科學校條例一案擬暫從緩議茲將討論情形并附大學組織法學位授予法兩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計呈大學組織法草條一件學位授予法草條一件

審查委員

戴修駿

曾傑

陶玄

劉積學

(一)大學組織法案(第一次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大學之組織除大學區大學之組織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需要情形擇地設立之
- 第四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特別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省立市立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大學分文理工農商醫藥教育藝術及其他各學院
- 第六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但至少須有一學院為自然科學學院或應用科學學院
不合上項條件者仍稱學院學院二字上得不用文理法等字而冠以地名人名或其他名稱
-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分若干學系
-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 第九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第十條 國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請教育部聘任之
大學得設副校長協助校長辦理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各該院之教務與事務由校長聘任之其獨立學院之院長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
-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各該院之教務與事務由校長聘任之其獨立學院之院長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

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咨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之教員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校長延聘專家若干人及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評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 獨立學院之評議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院長延聘專家若干人及院長系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進行一切事宜

大學各學院設系教授會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項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六年法學院之法律系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四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獨立學院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組織法另以部分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學位授予法

第一條 學位分修業士學士博士三級

第二條 凡省立市立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學分足額經考試院組織之修業士學位試驗委員會試驗及格者授予修業士學位

第三條 凡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生修業期滿學分足額提出論文(或譯書)經考試院組織之學士學位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并試驗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博士應試人

一 曾得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士學位或大學畢業者繼續在中央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者

二 曾得國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繼續在中央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者

三 曾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在國外大學研究院肄業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取得教授資格繼續任課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博士應試人提出論文經考試院組織之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審查認為有創造或發明并試驗及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凡在國外得博士學位未經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審查試驗及格者稱某國或某大學博士

第六條 修業士學士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試驗每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每屆博士學位試驗後博士會得推荐有創造或發明之學者一二人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第九條 博士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每屆博士學位試驗後教育部部長得提出國內外對於學術教育有特別貢獻者一二人同時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學位服章學位授予程序由教育部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由命令定之

◎大學組織法草案 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案合併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專案查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關於審查大學組織法草案專科學校條例草案當經議決交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樓桐孫黃居素衛挺生孫鏡亞會同審查由戴委員召集等因經修駿等二次集會審查詳加討論擬定大學組織法草案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條文惟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亦有少數委員堅持異議理合遵照本院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一併報告茲將審查會通過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兩草案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呈大學組織法草案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兩原案及大學組織法第一次修正案各一件

審查委員

戴修駿

樓桐孫

陶玄

黃居素

曾傑

衛挺生

王世杰

孫鏡亞

劉積學

大學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省立市立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農工商醫藥教育藝術及其他各學院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 第十條 獨立學院院長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教員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任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校長延聘專家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文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延聘專家不得超過校務會議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大學預算
-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大學課程
-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致試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章案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

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省立市立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地方保衛團條例案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商團組織案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案公安

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以上各案先後奉經交職會等合併審查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結果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一案認為大致尚屬妥善修正通過對於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兩案認為懲治盜匪法有明文當此匪風猖獗時代高級行政機關為督促縣長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及辦理盜匪案件起見特訂考績條例為執行法律所應有之職權故應由行政院自行決定不必經本院審議對於修正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一案認

爲清查戶口應規定於自治法中本院現正起草自治法似不必另定此種暫行辦法至鄰右連保已在縣保衛團法草案第七條明白規定亦不必另定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一案認爲都市地方軍警較多維持治安實無旁貸似無須有商團之組織且商人既可組織自衛團體則其他農人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此理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謹呈

原案 地方保衛團條例

修正案 縣保衛團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原案 第一條 地方保衛團以鍛鍊國民身體增進自衛能力輔助警察維持治安爲宗旨

修正案 第一條 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原案 第二條 凡各縣屬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修正案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原案 第三條 各省民政廳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政部備案

修正案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原案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依照新縣制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數團為一甲以村副為甲長編一村為一村團以村長為村團長一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一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村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輔助辦事

修正案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原案 第五條 各村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疾及精神病者

三 在外有正常職業或現任本村公職者

四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修正案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正當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原案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村團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審核委任之總區村甲牌副長之產生亦同

修正案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原案 第七條 各村團長應出具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村團各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另定之

修正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原案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各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修正案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原案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修正案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原案 第十條 保衛團之服裝旂幟由總團長定之但必須置備黨旗國旗

修正案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旂幟由內政部定之

原案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修正案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二章 訓練

原案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兩種軍事訓練授以操法及團技由各村或數村聯合聘請教練員任之其

時間及辦法按地方情形由總團長擬定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修正案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

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選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原案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村至少每月會操一次全區至少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辦法由總團長定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修正案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

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原案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在清鄉剿匪期內應會同軍事長官辦理

修正案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原案 第十五條 各村戶口應由各村團長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送區團長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

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報告正冊由區呈縣轉報民政廳副冊存縣備查
前項表式另定之

修正案 刪去

原案 第十六條 各村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出外及寄居等事應由村團各長隨時查明列表修正按月呈報

修正案 刪去

(說明) 原案第十五十六兩條均係自治範圍以內之事應由地方自治機關辦理方為妥善若由保衛團辦理恐人民不勝其煩故刪去

原案 第十七條 各村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村團各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訊辦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各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訊辦

原案 第十八條 各村內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村團各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修正案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原案 第十九條 各村團甲牌各長開鄰村有警時應即時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修正案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原案 第二十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村警報時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及知會附近軍警前往援助并一面報縣調派軍警剿辦

修正案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原案 第二十一條 各縣總團長接到前條區村警報時應即派警會各區村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即咨會衛戍軍隊剿辦并一面飛報省政府

修正案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原案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村應與鄰縣之村互相協助

修正案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近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原案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罰之

修正案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原案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團長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通緝或縣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修正案 第廿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登時捕獲者
- 二 協同他村圍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三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四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 五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原案 第廿五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長直接核獎

- 一 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登時捕獲者
- 二 協同他鄉鎮圍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三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四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 五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長直接核獎

修正案 第廿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窩藏處所因而捕拿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堵火異常出力者
- 三 清查戶口成績優良者
- 四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二 救火堵火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原 案 第廿六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長分別情節之輕重直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村內容留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或外來游民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清查戶口不力或不依照第十五條辦理者

三 村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四 偵查未確濫行逮捕或有意誣陷善良者

五 藉端騷擾或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六 教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修正案 第廿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情節之輕重直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外來游民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偵查未確濫行逮捕或有意誣陷善良者

四 藉端騷擾或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原 案 第廿七條 各村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嚴辦村團各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修正案 第廿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

并應受失察處分

原案 第廿八條 村團各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嚴辦區團長并應受

失察處分

修正案 第廿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嚴辦區團長并應受

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原案 第廿九條 各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修正案 第廿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原案 第三十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地方人士公開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長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行

修正案 第廿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原案 第卅一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村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造具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民政廳備查

修正案 第廿九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

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原案 第卅二條 各省民政廳每年於保衛團訓練後應將所屬各縣區村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修正案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中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原案 第卅三條 本條例關於村團之規定里閭准用之

修正案 刪去

(說明) 本法無里團之組織故刪去

原委 第卅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修正案 刪去

(說明) 修正之權既有專屬故應刪去

原案 第卅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民法總則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三日奉令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不得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有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囚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

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

更之發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訪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查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則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董事之任免。
-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社員之出資。
-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社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財產之總額。
-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團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員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

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

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權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二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一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二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代理

第二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

而知其事情、致其効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二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二百一十條

無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號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三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三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施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六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
- 二、承認。
-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因和解而傳喚。
- 三、報明破產債權。
- 四、告知訴訟。
- 五、開始執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起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

、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零一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零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零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零四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零五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結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其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二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二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九日奉令公布

-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

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官長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官長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六月五日奉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

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總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所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

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

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

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及科長
-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

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與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

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任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

第四十三條 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

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閭鄰居民會議選舉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六月十二日奉令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六月二十八日奉令公布
全國國民對於

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
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

●省警務處組織法十八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六月二十七日奉令公布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
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總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
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爲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
由處長遴委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六月二十八日奉令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氣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探鑛科
 -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遴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各十元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七月十三日奉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則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

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會同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請呈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籍端搔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過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

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
并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
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
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
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法規

1011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立法院

是令飭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現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一二三六號內開爲令飭審議事案據該部長會同軍政部長馮玉祥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會擬商團組織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據全國商團聯合會常務委員馮少山等迭請頒布商團條例俾便組織商團購槍自衛等情分呈到部查現在各地匪患尙未肅清警察亦未普設商人組織商團原爲自衛起見自應俯順輿情准如所請茲經會擬商團組織條例共十八條理合繕呈鑒核施行再呈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連同商團組織條例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行政會議僉謂關於地方保衛事項內政部已擬有地方保衛團條例經本院轉呈政府核交立法院審議在案本案所請只可包含在前項地方保衛團之內不宜獨立設置決議交內政部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等因合將該部會同軍政工商兩部擬呈商團組織條例令發該部仰卽查照議案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呈復核辦此令計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辦畢隨文繳回等因奉此查地方保衛事項不宜多立名目致涉分歧職部前與軍政部工商部本此意旨於會議商團組織條例時訂明官廳制裁卽寓限制節縮之意茲奉鈞令本案所請只可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不宜獨立設置燭照隱微無任欽佩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

地方保衛團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擬請鈞院將商團組織包含在地方保衛團情由轉呈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以期貫徹而免繁複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即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抄同條例具文轉呈鈞府俯賜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商團組織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均悉候發立法院審議具覆可也條例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摺呈稱查寺廟管理條例前經本部擬訂呈經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一月間明令公布在案惟施行以來各省往往發生窒礙引起紛擾歷奉鈞院訓令交部核議茲爲期臻妥善起見擬謂轉呈國民政府請將此項條例交由立法院詳加審核戴文自當到院列席陳述意見再此項條例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可否併請國民政府令飭本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俾免糾紛是否有當乞鑒核施行等情當經職院提出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前項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交由立法院詳加審核修正

公布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准令飭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俾免糾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俟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卽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復原條例令仰該院卽便查照審核具覆此令

計檢復寺廟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專案據軍政部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稱竊維陸海空軍人効命疆場殺敵致果著有特別勞績者亟應頒發獎章以資激勵又北伐完成統一實現所有殘廢軍人亦應頒給紀念章以彰殊績茲謹擬具海陸空軍獎章暫行條例(附圖)及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附圖)各一份並獎章紀念章實質式樣共五枚理合一併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示遵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大致尙妥其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核與鈞府公布之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用意雖同惟該部獎章係分戰時平時各軍官佐士兵之有勞績或成績及非軍人而有助於軍需軍事者分別給予似與勳章條例專爲褒禦外侮及鎮攝內亂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始行明令頒給或彙案核給其用途不無區別且所擬勳章部給獎章從前亦有並行不悖之先例據呈前情可否一併

准予備案之處理合照繕該暫行條例各一份連同原送圖式兩冊實質式樣五枚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交印鑄局另擬式樣改用銀質易永保令名四字爲黨國干城並依新擬式樣修正條文呈候核定連同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交由立法院審查其前經公布之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檢卷併送立法院追認在案現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送新擬殘廢軍人紀念章式樣連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前來台亟依案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份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份圖式一件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一份圖式一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維持營產定案並請飭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財政廳毋得越權處理一案特將前經調停營產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呈明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軍政部原呈一件附件三件前修正調查營業暫行規則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覆再行飭遵仰卽知

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檢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軍政部呈一件附件三件暫行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一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職員前將關於審計各種法規先後呈請鈞府公布暨備案在案茲因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亟待應用理合將二種擬訂草案各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會計法草案二份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草案各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會計法草案一份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陸軍大學校及暫設特別班條例編制預算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請鑒核當蒙明令公布並由部頒發該校遵照施行各在案頃據陸軍大學校代校長

黃慕松呈稱爲呈請專案奉鈞部訓令頒發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飭卽遵照祇令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其中頗有要點數處或與職校事實不無窒碍或與現狀未能吻合當經召集校務會議詳加討論悉心考慮并由各組處主管人員按照實際分別簽呈意見經職覆核無異事關編制固非職校所敢妄擬但爲利行公務起見未便壅於上聞理合彙呈鈞部俯賜查核可否轉呈國府採酌并將不敷預算量爲增加以期推行盡利之處出自鈞裁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茲特根據該校簽呈意見呈請修正以期適合實際便利施行如蒙核准擬請重新明令公布俾資遵守除修正條例編制預算另繕恭呈外其修正之點另紙黏簽註明如審查時擬請先期通知以便派員出席說明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附修正條例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修正陸軍大學條例及附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份另簽註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前司法部曾經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呈准公布在案當該項細則施行之際猶是刑律有效時期故其內容

專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律爲適用上解決之依據迨刑法頒布後法律之名稱既已變更而懲治綁匪條例又復相繼公布施行以致適用上動生疑義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爲刑法之特別法而懲治綁匪條例又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逐層遞推糾紛彌甚近日以來各司法機關辦理此等案件關於適用法律問題呈請解釋者不一而足往返解答甚稽時日爰就前司法部呈准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酌加修改並將易滋疑義各點特予揭明廣爲四條俾辦理此等案件者一目了然既省解釋之繁難又免辦案之延滯於事實上不無裨益謹另繕修正條文及草案清單附具說明敬呈鈞覽如承允准應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各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查縣組織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查省警務處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七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讓鄭愷辰羅鼎王用寶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所擬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

卽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
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
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令行政院酌定施行日期及規則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一〇二二號指令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起草民法總則經會議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一〇五三號

令立法院

呈爲審議監察院彈劾法草案經提出院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彈劾法業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送到府經已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六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製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案經該院擬定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修正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擬技師登記法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草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技師登記法通過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

法通過應由該院將其第二十條修正爲「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公營事業
技術人員領照法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本院委員

傅秉常
馬寅初

爲令遵事現准外交部函以本部現因積極與各關係國談判撤銷領判權事擬將民國十五年以後中國對於法典方面之改進情形詳細調查以爲交涉之根據相應函請貴院將我國最近所頒布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正在起草中之民法及商法等其中所採用歐美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及編訂之經過情形詳晰見示以資參考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將民商法起草中所採用歐美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及其起草經過情形分別詳叙具覆再關於函內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兩項查係由前司法部草擬經由本院咨請司法院查復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

◎呈國民政府審議外交部請批准無線電公約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復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六號訓令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訂立國際無線電公約當時即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按照約文尙須經過政府批准手續方爲完備茲准建設委員會咨稱近來我國無線電事業日形發達必須與各國聯絡一致始免扞格之虞且於技術業務方面亦得有所遵循各國批准該約者業已不少我國未便再緩請核辦等因本部復加審核亦以爲該項公約實有批准之必要爲此繕具批准書并檢同約本暨附屬規則等呈候鈞府查照批准條約成例辦理并將批准書發交本部以便照約送往華盛頓存案所有擬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原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亟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計檢發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份仍繳回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擬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前來復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無線電公約(二)照審查報告通過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在案茲謹錄案並繕具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份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一份暨繳回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份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一份並繳回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本院委員焦易堂等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專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儂鄭愷辰羅鼎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 總

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所擬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

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呈國民政府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法制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零號訓令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內政部部長趙戴文會銜呈稱爲呈送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恭請鑒核公布事查現值實行整理土地之時產權膠轉勢必繁多其在市

區尤爲特甚若一一歸諸法院審理納微繁瑣較費時日在官署因爭執之糾紛妨及進行在人民因產權之不定感受不安自非設立評判機關無以應事實之需要前內政部召開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經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提出組織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一案經由大會議決交由內政部咨商司法行政部查核辦理嗣由內政部咨准司法行政部將原條例內有妨司法權限之處加以更正並將原提案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名稱改爲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完全屬於調處性質立於評定地位繼期於事有濟與司法權限無所牴觸除分呈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將組織條例繕具清摺備文會銜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查照審核具復以便飭遵辦理計檢發原附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清摺一扣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經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稱遵於正月十五日職會等第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僉以土地法正在起草中爲防止牴觸起見此案應暫毋庸議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告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復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送內政部審查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覆再行飭遵條例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條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條例一份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經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稱遵於五月十五日職會等第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認爲處理市有土地專項業於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明白規定市政府自應根據該法辦理所有關於此項單行規則似無須經本院之審核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僉以爲應聲明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由市政府依照上列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本院審核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繕送省警務處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重擬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經院議決修改請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條例草案一份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於審查時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請內政部長列席嗣由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稱遵於五月二十一日職會第二十次常會提付審查僉以警政關係全省人民治安僅於民政廳中設科辦理似有未妥然查省政府組織法關於監督全省縣市行政及地方自治規定由民政廳掌之若警政事宜劃歸獨立機關不相統屬又多滯礙該草案所擬辦法尙能兼籌並顧似可成立爰加修正通過並繕具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十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省警務處組織法修正通過茲錄案並繕具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呈復鑒核公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首警務處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繕送技師登記法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法制局函稱該局奉亦於十月底結束交審各案未便草率從事茲將無線電台工程師登記及服務執照暨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送還請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立法院審查等因相應檢同條例暨規則函達查照辦理見復並檢送條例兩份規則一份等由當經本院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並稱各種工程師登記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並宜同時統籌兼顧詳慎規定未便一一單獨議決致涉紛歧職會審查結果以爲關於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及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此時暫行緩議惟本院應立即起草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及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以資應用而昭一律是否有當敬希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暫行緩議應由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起草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業已錄案

分別函知法制經濟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在案旋據法制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稱當經迭次開會討論結果除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因教育部擬有專章不久即將送院審議似可暫緩起草外茲擬具技師登記法草案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一)技師登記法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修正通過(二)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照審查報告通過暫緩起草茲謹錄案並繕具技師登記法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技師登記法一份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七三號訓令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飭審議具覆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

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併案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一案認為都市地方軍警較多維持治安責無旁貸似無須有商團之組織且商人既可組織自衛團體則其他農人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此理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經本院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關於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暫行條例兩案經本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復鑒核由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國民政府行政院呈送奉交審查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修正案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修正案地方保衛團條例修正案各一份請

鑒核分別公布示遵呈一件並附條例修正案各一份經奉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等因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檢送行政院原呈一件原附呈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修正案一份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修正案一份地方保衛團條例修正案一份等由當經本院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列入議程其編列順位爲(三)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四)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六)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結果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一案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對於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兩案認爲懲治盜匪法有明文當此匪風猖獗時代高級行政機關爲督促縣長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及辦理盜匪案件起見特訂考績條例爲執行法律所應有之職權故應由行政院自行決定不必經本院審議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列入議程其編列順位爲(一)審查修正保衛團條例草案案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五)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六)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經錄案並繕具縣保衛團組織法暨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原呈一份原修正案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縣保衛團組織法一份並繳呈國民政府文官處所送行政院原呈一份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原修正案一份公安局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原修正案一份地方保衛團條例原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⑤呈國民政府繕具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第九四號咨開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查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關係於高等教育者至鉅亟應釐訂公布俾資遵循現經本部分別擬定理合繕具各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鈞院核送立法院審核再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再此項條例擬于下學年開始時實行現在爲期已近擬懇鈞院聲請立法院從速核定合併陳明等情到院當經發交敝院政務處審查簽稱該大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各第二項「由教育部提請」下應加「行政院轉請」五字「咨請教育部提請」下亦應加「行政院轉請」五字其第二十六條內「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條」係屬「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

誤第二十七條「除適用本條例」下應加一「外」字等語業經敝院提出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政後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修正檢同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三草案一并咨請貴院查照迅予核定至級公誼計咨送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草案各一件等由當經本院列入議事日程並於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將審議大學條例草案專科學校條例草案學位條例草案三案提付討論經即議決以上三案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審查由戴委員召集嗣據本院委員戴修駿曾傑陶玄劉積學具報審查結果並稱經修駿等三次集會審查詳加討論除王委員世杰因在假中未出席外僉以大學條例學位條例尙屬妥善應修正通過並以法律規定改名爲法其專科學校條例一案擬暫從緩議茲將討論情形並附大學組織法學位授予法兩草案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一）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具報審查學位條例草案案僉以爲本案與考試院有密切關係應俟考試法審定後再行討論當即議決緩議（二）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具報審查大學條例草案案議決一，大學組織法第一條至第十條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大學組織法第十一條以下與專科學校條例再付原審查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王世杰會同委員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仍由戴委員召集旋據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樓桐孫黃居素衛挺生孫鏡亞具報審查結果並稱經修駿等二次集會詳加討論擬定大學組織法草案專科學

校組織法草案條文惟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亦有少數委員堅持異議理合遵照本院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一并報告茲將審查會通過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兩草案條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將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兩草案條文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修正通過茲謹繕具大學組織法暨專科學校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旅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大學組織法一份專科學校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③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浙江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呈報鑒核由

爲呈報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浙江省政府呈擬將借支田賦原案改爲特種公債以濟建設之需擬具該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暨連同用途預算書請鑒核示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特種公債用途一份辦法大綱一份預算書四份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不成立在案茲謹錄

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咨

◎咨司法院請將前司法部草擬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所採用歐美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暨編訂情形查明見復由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請事現准

外交部公函以本部現因積極與各關係國談判撤銷領事權事擬將民國十五年以後中國對於法典方面之改進情形詳確調查以爲交涉之根據相應函請貴院將我國最近所頒布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正在起草中之民法及商法等其中所採用歐美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及編訂之經過情形詳晰見示以資參考等由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係由前司法部草擬其所採用歐美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及編訂經過情形敝院無從查悉相應咨請查明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院長胡漢民

◎行政院咨送票據法草案請審議由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竊查票據法在商事法規中實居重要地位前修訂法律館曾先後擬訂草案六次並以第六次草案徵求各省遵行公會意見嗣以時局變遷遂致中輟本部以我國票據習慣實屬簡陋在今日已不適用而成文法規尙付闕如自宜早日制定以資遵守庶足鞏固商業之信用增加票據流通之效力特交由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起草復經本部詳加審查擬定票據法草案一百四十三條所有立法大旨及詳細理由則由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可資參考茲不贅陳理合將票據法印本一冊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等情據此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先交財政部審查當將草案令發該部審查去後茲據一復並附具意見書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草案暨意見書一併咨請貴院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工商部票據法草案印本六十份財政部審查票據法草案意見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一案請與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合併審議由

為咨送事案查前據軍政部呈請維持清理營產定案並請飭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財政廳不得越權處理等情到院當以財政軍政兩部對於營產爭持之案已層見迭出經具呈

國府將本院前經處理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陳明請將前修正營產暫行規則交由貴院審議業奉

國府指令照准在案現又據軍政部以安徽屯衛田地現奉院令應歸財部辦理仍請依據清理營產定案予所維持劃清權限等情呈請到院查核所陳係與該部前呈同一案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送貴院請予併案審議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院長譚延闓

函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商統一法典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編訂由六月五日

逕啓者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此次訂立法典請將民商訂爲統一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是）以免法典條文掙雜而符本黨全民精神等由當經決議交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王委員寵熙審查在案茲准胡委員漢民等復稱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縷陳理由八項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由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典相應錄案並檢送胡委員等審查報告書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油印審查報告書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民商法劃一提案審查報告書

考各國立法例有於民法法典外另訂商法法典者有不然者我國今將從事法典之編訂原提案主張民商法統一詳加研究亦應其議茲將理由分述於左

（一）因歷史關係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商法之於民法以外成爲特別法典者實始於法皇路易十四維時承階級制度之後商人鑒於他種階級各有其身分法亦遂組織團體成爲商人階級而商法法典漸亦相因而成此商法法典別訂於民法法典之外者乃因於歷史上商人之特殊階級也我國自漢初地商賈之律後西民同受治於一法買賣錢債並無民商之分清末雖有分訂民法法

典及商法法典之議民國成立以來亦沿其說而實則商人本無特殊之階級亦何可故為歧視耶

(二)因社會進步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言曰商法所定重在進步民法所定多屬固定此在昔日之陳述容或有之不知凡法典應修改者皆應取進步主義立法者認為應修改即修改與民商合一與否無關例如英國民商合一而公司法施行後亦有數次之修改而德國為民商分立之國乃商法之改變遠不如英國於此可見進步與否並不在民商之合一與否也是以各國學者盛倡民商合一之論其最著者如德國之維域提氏 Vinyole 法國之他賴氏 Jhaller 德國之典爾伯氏 Dernburg 皆有相當之理由

(三)因世界交通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言曰商法具有國際性民法則否此亦狃於舊見之說也民商合一對於商事法規應趨於大同與否立法者儘可酌量規定並不因合一而失立法之運用且民商畫分之國其法典關於之國之特別規定者亦不一而足也

(四)因各國立法趨勢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意大利為商業發達最早之國而其國之學者主張民商合一為最力英美商業今實稱雄於世界而兩國均無特別商法法典瑞士亦無之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民法第一草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民法第二草案一千九百零六年民法第三章案一千九百零七年民法第四章案均包商法在內似此潮流再加以學者之鼓吹提倡則民商合一已成爲世界立法之新趨勢我國何可獨與相反

(五)因人民平等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人民在法律上本應平等若因職業之異或行爲之不同即於普通民法之外特訂法典不特職業之種類繁多不能遍及且於平等之原則不合

(六)因編訂標準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昔時各國之商法以人為標準則凡商人所爲者均入於商法德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訂之商法亦然法國自大革命之後以爲不應爲一部分之人專訂法典故其商法以行爲爲標準即凡商行爲均入於商法典

然何種行為係商行爲在事實上有時頗不易分我國如亦編訂商法法典則標準亦殊難定

(七)因編訂體例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各國商法之內容極不一致日本商法分爲總則會社商行爲手形海商五編德國商法無手形(票據)法國則以破產法及商事裁判所組織法訂入商法法典體例紛歧可知商法應規定之事項原無一定範圍而劃爲獨立之法典亦止自取煩擾再法典應訂有總則亦取其綱舉目張足以貫串全體也而關於商法則不能以總則貫串其全體

(八)因商法與民法之關係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在有商法法典之國其商法僅係民法之特別法而最重要之買賣契約仍多規定於民法而民法上之營利社團法人仍須準用商法則除有特別情形如銀行交易所之類外民法商法牽合之處甚多亦何取乎兩法併立耶且民商劃分如一方爲商人一方非商人適用上亦感困難因民商法相關聯之處甚多而非一般人所能意料者要之各國民商法典近時趨勢凡民商畫一之國鮮有主張由合而分者其他民商劃分之國其學者主張由分而合者則甚多其所以至今尚未實行者蓋因舊制歷年已久而理論實力一時之間尙未能推翻之耳而趨向則已大定也且在無特別商法法典之國如英美等不過無歐洲大陸所謂之商法法典而實則關於商人之各種法規燦然具備是民商合一與否與商業之發達並無關係當茲百年度革新之時發揚

總理全民之旨應訂民商合一法典殆無疑義也

審查員 王寵惠 胡漢民 戴傳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審查書請查報告照辦理由六月五日

逕啓者准王委員寵惠等復稱奉函飭審查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經即會商僉以原提案各條大致妥善但債權編情形與總則編略異各原則每有重要之例外起草條文時似宜注意茲將審查報告意見

列呈十五項請公決等由查本會議前於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議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十五項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在案茲准王委員等審查報告前來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審查報告書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審查報告書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提案審查報告

查原提案各條大致妥善但債權編情形與總則編略異各原則每有重要之例外起草條文時似宜注意此點茲將審查起見畧述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員

王寵惠

胡漢民

趙戴文

戴傳賢

原則（附說明）

(一)基於債務關係債權人有向債務人要求給付之權利

(照原文)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增加)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之標的(增加)

修正說明

第二項第三項均甚重要原案於說明上經已言之但似宜加入於原則內較為明顯

(二)在中國境內支付之金錢債務雖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仍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國通用貨幣給付之

但依其情形或當事人之意思不得以外國通用貨幣給付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債務人仍得下加「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十字蓋給付之方法亦宜規定

(三)最高限之利率定為週年百分之二十(照原文)

法定利率定為週年百分之五(照原文)

預約以至清償期之利息估本再生利息者其預約無效但債務人為銀錢業或儲蓄機關者不在此限(照原文)

利息遲付逾六個月經債權人之催告而不償還者其遲付之利息得再生利息(加入)

修正說明

第二項之情形亦應規定故加入

(四)損害之賠償以行為時當事人所預見或可預見者為限(照原文)

(五) 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加之傷害外如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對於加害人之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稍改字句似較明顯)

(六) 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之

(七) 債務人因拒絕或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存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代行使其請求權但專屬於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加入『債務人因拒絕或怠於行使其權利時』似較明顯

(八) 債務人之行為意圖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訴請撤銷之 (照原文加『意圖』二字)

(九) 合法占有他人之物而就該物有債權者於該債務未履行前得留置該物 (照原文)

(十) 債務如可分割者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准其於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 (照原文)

(十一)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未為給付前得拒絕給付 (照原文但各種情形起草條文時分別詳為規定)

(十二) 當事人之一方如不履行其債務時相對人於特定情形有要求強制執行或解除契約之權

修正說明

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契約時相對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各國規定均屬相同但於特定情形得要求強制執行或解除契約亦應

規定故加入『於特定情形』并刪去『或損害賠償』

(十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照原文)

(十四)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照原文但其中例外起草時應注意詳細規定)

被保護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其保護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照原文加『連帶』二字)

說明

第二項與第一項情形相同故加連帶二字

(十五)因物所生之損害該物之占有人應負賠償責任(照原文)

◎中央政治會議函考試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

例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條例各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六月五日

逕啓者案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送所擬考試法草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提出第一百八十三次政治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相應錄案並檢同考試法等草案五種送請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送考試法草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

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經決議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由六月五日
逕啓者查工商部所擬商會法草案前經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函送貴院審議嗣准胡委員漢民提

議稱商會法原則中關於商會組織之單位有三種(一)同業公會(二)商業的法人(三)別無同業之商店對於此點有四個問題須請予以解釋並於可能的限度示以實例(甲)商會組織之單位是否有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與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乙)一區域內是否僅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丙)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之條件是否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丁)別無同業之商店能否附合類似或一部相同之業而組織同業公會等由復經本是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去後茲准覆稱該案業經審查完畢其結果如下(一)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例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二)一區域內應限於一例同業公會(三)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例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四)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又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商會法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報告書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原報告書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北平特別市存廢問題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六月六

逕啓者關於特別市之設置問題前據廣州政治分會呈請將廣州市就近兼受該分會及廣東省政府之指導又謂各特別市凡與省政府同在一區域內者亦以由省政府就近指揮監督爲宜請求將現行市制關於監督權一點酌予變通同時孫委員科亦主張凡爲各省省會之地方不必爲特別市各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七一次會議決議連同特別市組織法暨孫委員意見交立法院核議早經兩達在案嗣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又討論及北平特別市之存廢問題經指定趙戴文葉楚傖孔祥熙三委員審查去後茲准趙委員等復稱關於北平特別市問題經審查結果議定辦法三項（一）爲各省政府所在地方自應取銷特別市改設普通市（二）北平特別市在最近短時間內暫緩取銷即以張蔭梧爲北平特別市市長（三）北平特別市取銷問題俟到相當時期再行議定是否有當應請公決等由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趙委員等審查意見其第二第三兩項係本會議對於北平特別市目前之處置與市組織法條文無關惟第一項辦法係將前次孫委員之意見予以確定茲經本會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於議市組織法時注意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速訂人民團體法規由六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相

應檢同方案函達即希查照並依是項方案原則速訂人民團體法規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府文官處第五五〇號公函浙江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奉批交立法院核辦由六

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浙江省政府呈擬將借支田賦原案改爲特種公債以濟建設之需擬具該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暨連同用途預算書請鑒核示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特種公債用途一份辦法大綱一份預算書四份辦畢仍請送還

文官長古應芬

●國府文官處第五五七二號公函國民政府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送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

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並速議定軍事刑法由六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陸海空軍總司令呈送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請補行頒布並請令飭立法院從速議
定完善之軍事刑法俾便共同遵守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并速議定軍事刑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
條例各一件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有農會工會商會等已分別起草或審查其餘
社會團體之學生團體等無須另草法規函復查照由七月四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經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檢同方案原則函送本院速定人民團體法規並附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等因查職業團體各案前由

中央政治會議將一七七次議決之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原則函送查照並檢同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草案交本院審議當經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又本院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核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未公布前是否繼續有效一案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文第二項工會法應由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又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議決立法院制定漁會法漁業法經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委員林彬馮寅初莊崧甫陳肇英起草由林委員召集至社會團體案由國府文官處奉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立法院趕速制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一案業交法制委員會起草並由法制委員會報告以關於慈善團體立案註冊之條文在民法上已有詳細規定似無庸再定法規擬具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請提案公決復經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明令公布各在案綜查上列各案屬於社會團體者已有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工會法漁會法經本院會議議決分別付各委員會起草或審查又農會法工商法併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其餘屬於社會團體之學生團體等無須另草特種法規茲准前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公報

2-15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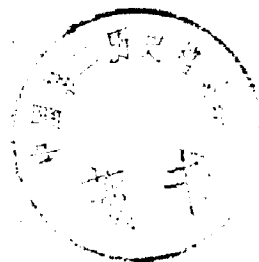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禁烟法及施行細則起草報告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檢定檢查執行規則營業規程製造規程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各省市檢查所規程案審查報告

法制財政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私鹽治罪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經濟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佃農保護法案審查報告

特種工業保障法案審查報告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案審查報告

法制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審查報告

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樣案審查報告

財政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案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會法草案工商同業公會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兵役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案審查報告

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兵役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審查考試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考試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大學組織法

專科學校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五三三號訓令 檢發電氣事業短期長期券條例等仰核議具復由

第五四一號訓令 檢發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仰核議具復由

第五五四號訓令 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仰審定具復由

第五七二號訓令 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清單暨還本付息表仰審議具復由

第五七四號訓令 檢發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並圖說仰審核具復由

第五九〇號訓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六個月令仰遵照由

第五九一號訓令 檢發海軍部組織法及系統表仰審議具復由

第六〇二號訓令 檢發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仰審核具復由

第五九八號訓令 大學組織法第四條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令仰迅即修正具復由

第一四三五號指令 大學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八九號指令 地方保衛團條例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一三七四號指令 縣保衛團法照公布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交行政

院公布由

院令

第二四一號訓令 奉發治權行使規律案轉令遵照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條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試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禁烟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特種工業獎勵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財政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會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同業工會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咨

行政院咨送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各種附屬規則章程請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由

行政院咨送藥麻醉品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縣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種法規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及建築國道籌款計畫大綱國道暫行條例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修改土地徵收法由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應由何種機關議定咨請審核由

咨行政院學位條例草案經本院議決緩議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經議決修正通過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本院法制委員會擬就禁烟法草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私鹽治罪法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三項辦法錄案咨請查照由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公債法原則修正本暨審查報告書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公務員瀆職及侵占特別治罪條例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監察委員保障法審計處組織條例審計法施行細則各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請核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修改行政院組織法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修改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及理由書請審議見復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以該府印文與特別市組織法條文不符請轉呈釐定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給有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合格論希查照見復由

立法院公報 第八期 目錄

八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七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鄧愾辰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呂志伊 繆 斌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盪訓 劉積學 田 桐 曾 傑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 懷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譚委員延闓等審查報告通過公債法原則案
- 三 省警務處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六號已明令公布案
- 四 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之論罪辦法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八號明令公布案
- 五 技師登記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三號已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務員瀆職及侵占特別治罪條例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條案

議 決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條修正爲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電氣事業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禁烟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三刻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戴修駿

張志韓

劉積學

劉克儔

焦易堂

陶玄

王用賓

羅鼎

王葆真

史尙寬

郭泰祺

蔡瑄

鄧召蔭

朱和中

陳肇英

邵元冲

劉盥訓

衛挺生

劉景新

林彬

樓桐孫

趙士北

傅秉常

鄭愷辰

馬寅初

吳尙鷹

莊崧甫

陳長蘅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盧仲琳

田 桐

曾 傑

張鳳九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 懷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澄海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常務委員批函送黃巖縣執行委員會請速頒佃農保護法一案交本院查照案

三 國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以該府印文與特別市組

織法條文不符請轉呈釐定一案決議交立法院案

四 本院第三十次會議議決地方保衛團條例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九號已如議令行政院遵照案

一二八九號已如議令行政院遵照案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核明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詢中央前頒之佃農保護法現在是否適用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委員焦易堂王用賓王葆真孫鏡亞呂志伊陳長蘅衛挺生羅鼎林彬邵元冲馬寅初劉克儔劉盟訓王世杰戴修駿等報告審查考試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璧英

戴修駿

陶玄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儻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斌

林彬

馬寅初

黃昌毅

郭泰祺

曹受坤

邵元冲

周震鱗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盧仲琳

田桐

曾傑

張鳳九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案

議 決 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修正爲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委員衛挺生提議考試法業經決定前經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緩議之學位授予條例草案應再付審查提請公決案

議 決 再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王世杰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由戴

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焦易堂王用賓王葆真孫鏡亞呂志伊陳長衡衛挺生羅鼎林彬邵元冲馬寅初劉克儂
劉監訓王世杰戴修駿報告審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委員焦易堂王用賓王葆真孫鏡亞呂志伊陳長蘅衛挺生羅鼎林彬邵元冲馬寅初劉克駿

劉盟訓王世杰戴修駿報告審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案

議 決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審議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八 審議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審議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審議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擬就兵役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特種工業保障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積學

劉盪訓

莊崧甫

羅 鼎

鄧召蔭

張鳳九

陳長衡

劉克儔

王葆真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郭泰祺

曹受坤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盧仲琳

田 桐

曾 傑

衛挺生

傅秉常

方覺慧

王世杰

朱和中

吳鐵城

盧弈農

周震鱗

魏 懷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 縣保衛團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四號已交行政院公布案

四 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四號已交行政院公布案

五 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縣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種法規如有應由內政部起草者亦請核明見復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案

二 本院委員孫鏡亞劉景新劉克儁王葆真張志韓提議市築路徵費辦法不應成立提請公決案

議 決 以上兩案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會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蔡 瑄

劉盥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曹受坤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王用賓

趙士北
田桐
曾傑
衛挺生
方覺慧
鄭毓秀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奔農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陳海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法各種附屬規則章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此項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等本可由行政院制定無須作爲法律案交本院審議當即議決如上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商同業公會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此項條例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不同可由行政院決定無須經本院審議
當即議決如上

五 審議南京特別市政府修正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審核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對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木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私鹽治罪法案

議 決 一緩議

二咨行政院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決議草擬鹽法全案迅送本院議決施行

三指定委員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蒐集關於鹽法之資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經主管部發給證書者是否以攷試合格論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行政院據軍政部請將

安徽屯衛田地方仍歸該部管理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營產公有土地之一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前現充軍事使用者外暫由原機關保管至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係屬清理手續不必經本院審議當即議決如上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陶 玄

張志韓

劉積學

焦易堂

郭泰祺

王用賓

羅 鼎

史尙寬

恩克巴圖

蔡 瑄

鄧召蔭

陳肇英

孫鏡亞

劉盪訓

張鳳九

林 彬

樓桐孫

莊崧甫

傅秉常

馬寅初

吳尙鷹

盧仲琳

陳長蘅

劉克儔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戴修駿

黃昌穀

曹受坤

邵元冲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田桐

曾傑

衛挺生

方覺慧

王世杰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十九人

列席者 參謀本部科長謝獻紳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詹愚恪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以便頒行案

三 大學組織法經修正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大學條例及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案

議 決 一 陸軍大學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 本案附表應按照預算編製程序另案審議

三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一 僉以爲國家預算常按照年度整個編制未便逐案審議故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

修正所附經費概算表應按照預算編制程序另案審議

二 軍事委員會審查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認爲係屬短期性質可逕由參謀本

部決定毋庸經本院審議當即議決如上

三 參謀本部科長謝懃紳列席陳述意見

二 審議國道建築預算標準案

三 審議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

四 審議國道暫行條例案

五 審議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

六 審議修改土地徵收法案

議 決 第二案至第六案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行政院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究應由何機關議定咨送審核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原提案人審查

八 本院委員樓桐孫羅鼎戴修駿陳肇英焦易堂史尙寬吳尙應張志韓陶玄劉積學王用賓提議民營企業保障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原提案人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八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二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克儂 羅鼎 劉景新

蔡瑄 王葆真

王用賓 孫鏡亞

焦易堂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張鳳九 鄭愷辰

史尙寬 鄭毓秀 劉積學 樓桐孫

戴修駿 王世杰 傅秉常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二 秘書處函開現奉院長發下監察院籌備處請迅將審計部組織法等法規草案提前交會討論通
過函復以利院務進行函一件奉諭交法制財政委員會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等九種規則案

議 決 此項施行細則等應由行政院自行決定無須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克儂

樓桐孫

劉景新

鄭愷辰

蔡 瑄

王用賓

羅 鼎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孫鏡亞

王葆真

呂志伊

張鳳九

林 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劉積學

戴修駿

王世杰

田 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 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二日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案

議 決 付劉克儂鄭愷辰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公務員瀆職及侵佔特別治罪條例案

議 決 付蔡瑄劉克儻鄭愾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孫鏡亞

劉克儻

呂志伊

劉積學

焦易堂

蔡瑄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樓桐孫

王葆真

張鳳九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戴修駿

王世杰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議 決 付孫鏡亞劉積學劉景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劉克讓孫鏡亞蔡璋呂志伊羅鼎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最高法院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孫鏡亞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鄭毓秀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樓桐孫

鄭愷辰

王用賓

王葆真

蔡 璵

羅 鼎

劉景新

劉克儔

呂志伊

林 彬

傅秉常

史尙寬

劉積學

戴修駿

王世杰

田 桐

曹受坤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張鳳九

劉景新

劉克勳

焦易堂

蔡瑄

孫鏡亞

鄭懷辰

王葆真

羅鼎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呂志伊

樓桐孫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經主管部發給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合格論案

議 決 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者不能以考試合格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申報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公務員瀆職及侵佔特別治罪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申報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盪訓

衛挺生

陳長蘅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曾 傑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者 建設委員會代表 鮑國寶 陳逸凡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蔡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議決 俟建委會將債務之種目營利推廣方法債款分配問題及財產目錄開送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盛訓

陳長蘅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曾傑

委員席缺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賈士毅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 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審查財政部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議 決 逐條修改並由財部列席人員賈士毅將查詢各節具函答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陳長蘅 劉璽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曾傑 衛挺生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南京市財政局長 國寶
南京市土地局長 宗炯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修正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俟該項條例第二次修正案及所需參考文件送到時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據該市財政局長報告關於是項條例已提出第二次修正案送呈財政部查核轉送

二 繼續審查財政部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繼續審查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議 決 提出先決問題兩點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張志韓

陳肇英

朱和中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黃昌穀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魏懷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本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

1. 本院令文八十一件
 2. 各機關函咨二十五件
 3. 秘書處函七件
 4. 秘書處移知十件
- 三
交付審查之件

1. 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
2. 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
3. 秘書處函知審議修正陸軍大學條例及暫設特別班條例案
4. 秘書處函知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調查營產暫行條例案
5. 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送陸軍刑律補充條例請補行頒布交本院審議並速議定軍事刑法案
6. 秘書處函知會同財政委員會與調查營產暫行條例案合併審查准行政院據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案

討論事項

一 擬訂兵役法案

議 決 擬定原則草案八條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先提交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擬訂民團法案

議 決 地方保衛團法已由本院通過毋庸再訂此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朱和中

魏 懷

黃昌穀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三日本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1. 本院令文十五件

2. 本院秘書處函知移知及移付各一件

3. 廣東省政府鈔送地方警備隊編練委員會原呈一件各項條例規章十四種

4. 參謀本部函請於審查該部各項條例法規時來函通知以便派員列席

乙 討論事項

- 一 院會交議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案

議 決 陸軍大學校條例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至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係屬短期

性質可逕由參謀本部決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毋庸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懷 朱和中 陳肇英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恩克巴圖 鈕永建 黃昌毅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孫劍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本會第五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1. 奉到本院令文十九件

2. 本院秘書處移知二件

3. 參謀本部函復本會并無請發九十餘種書籍

4. 本院密令七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全國衛戍地方須有通法方資遵守先函索首都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平津衛戍司

令部暫行條例暨上海廣州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用作參考另訂衛戍法推定朱委

員和中陳委員肇英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議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案

議 決 修正通過修正標題爲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會交議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案

議 決 定期函知海軍部派員列席說明提案旨趣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劉盪訓

盧仲琳

劉克儂

鄭愷辰

陳肇英

呂志伊

孫鏡亞

陳長蘅

朱和中

羅鼎

張志韓

傅秉常

鄧召蔭

鈕永建

王葆真

馬寅初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劉積學

魏懷

林彬

張鳳九

邵元冲

衛挺生

王用賓

曾傑

樓桐蓀

蔡瑄

鄭毓秀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戴修駿

王世杰

郭泰祺

周覽

田桐

曹受坤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吳尙鷹

盧奕農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蔡允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十九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兵役法原則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劉景新

呂志伊

王葆真

孫鏡亞

陳長蘅

衛挺生

羅鼎

莊崧甫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林彬

蔡瑄

劉積學

史尙寬

劉鹽訓

鄭愷辰

鄧召蔭

曾傑

鄭毓秀

戴修駿

傅秉常

劉克儂

王世杰

樓桐孫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私鹽治罪法案

議決 本案緩議但應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議決案草擬改革鹽法全案從速提送本院議決施行並於本院大會時請院長指定專員蒐集關於改革鹽法之資料以供參考而期迅速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鄧召蔭 張志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建永建 黃昌穀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魏懷

曾傑 衛挺生 陳長蘅 劉盛訓請假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陳肇英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蔡允

主席恭讀

縣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行案

二 審議行政院據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案

議決 全國公有土地應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土地原則歸土地行政機關管理營產亦屬公有土地之一種除現充軍事使用者外當本此原則辦理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原保管機關保管非有國民政府命令不得擅自處分至於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係屬清理手續可由原保管機關自行擬定不必經本院審議又關於營產收益當由保管機關列冊報解財政部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禁烟法及施行細則起草報告

查禁烟法及施行細則一案經本院於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起草遵即擬定禁烟法草案二十五條並於六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職會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將該草案錄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附禁烟法草案

說明 本法既定名為禁烟法所規定者應包含下列兩種意義(一)防制於犯禁之前(二)懲治於犯禁之後故草案內容除科刑一章外關於禁烟之範圍責任及其方法均加概括之規定凡犯烟禁者其處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仍依刑法之規定禁烟不易實施之癥結因公務員中往往有視強迫或庇護他人犯禁為利藪者故科刑一章關於此種情事刑獨重至科故縱之刑則限於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且限於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情事若僅玩忽職務則按禁烟考績條例加以懲戒可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效毒性物或化合物均認為鴉片代用品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設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宜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宜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宜

第四條 前條各機關之公務員及臨時委派辦理禁烟人員均負有禁烟責任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有違犯禁烟嫌疑者該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應即檢舉

第七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鴉片及其代用品之栽種製造輸運販賣持有或吸開與一切專供製烟及吸烟之器具其方法

應於禁烟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八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平以上五平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輸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其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用而販賣罌粟或其他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條 意圖營利而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或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四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條 凡破獲之鴉片及其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六條 製烟賣烟之房屋種烟之土地運烟之車船得沒收之但非屬於犯人所有而業主不知其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八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給其價額

第十九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十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第十八條最高度之

刑處斷

第二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依照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查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廢止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檢定檢查執行規則營業規程製造規程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各省市檢查所

及分所規程案審查報告

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等九種規則案前奉諭交職會審查遵於七月二日職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行政機關因執行法律而制定施行規則原爲應有之職權故此項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等不妨由行政院自行決定無須作爲法律案交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法制財政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私鹽治罪法案審查報告

查私鹽治罪法一案奉經本院於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暨委員莊崧甫審查遵於七月十日職會等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各地鹹網流弊滋夥政此次二中全會對於鹽法曾有根本改革之決議私鹽治罪法原爲鹽法之一部自應緩議但應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議決草案擬改革鹽法全案從速提送本院議決施行並於本院

大會時請院長指定專員蒐集關於改革鹽法之資料以供參考而期迅速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法制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佃農保護法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前奉

鈞長諭交職會等核議遵於職會等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僉以爲佃農保護法在未經驗修正公布以前自應暫予適用但原條文頗有欠妥之處并應趕速修正以合現情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邵元冲 謹呈

●特種工業保障法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交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六次第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尙屬妥善應予通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上海特別築徵路費暫行章程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交職會等審查遵于職會等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第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另擬市築路徵費法草案十二條繕呈于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附市築路徵費法草案

第一條 市政府於本市區內因開闢或改寬街道得向街道兩旁業主及關係人依本法徵收築路費

第二條 本法稱業主者如左

- (一)土地所有人
 - (二)建築物所有人
 -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人
- 稱關係人者如左但以自公布築路之日起得繼續使用十五年以上並不增加對價者為限

(一)土地使用權人

(二)建築物使用權人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人

第三條 築路費之徵收由築路徵費評定委員會依照所築路兩旁街道之前面寬度並將兩旁土地按照規定深度分段計算面積決定之

第四條 築路費徵收總額由市政府按照地方繁盛程度分別區域等級提交徵費評定委員會決定之

(一)甲等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二)乙等區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丙等區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四)丁等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業主及關係人所應負擔築路費之數額由築路徵費評定委員會依照兩旁按其地域對於關係產業所享受利益之程度分別決定之

第六條 同一土地遇數面同時築路徵費範圍複疊時應就徵費額較大方面之面積徵收之但關於街面寬度仍應徵收之

第七條 本法所定築路徵費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 所築路兩旁業主及關係人互選代表二人

(三) 市黨部代表一人

(四) 市商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會會議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並召集之

第八條 市政府決定築路時應於一個月前將辦法公布並於公布後二十日內召集築路徵費評定委員會

第九條 平時修理街道及街道之經常維持費不得向兩旁業主及關係人徵收

第十條 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為業主或關係人時亦依本法徵收築路費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築路徵費評定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擬定分別呈請核准行之

第十二條 未設市政府之繁盛城鎮其築路徵費准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本院委員孫鏡亞劉景新劉克憐王葆真張志韓反對市築路徵費法提案理由書

市築路徵費法草案業經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同人再四思維認為此法不可行特舉理由如左

(一) 查築路徵費雖造端於英國然英國廢而不行者已久近年倫敦始有數次改良事業採用此法美國築路徵費固較英國為普遍但利益較少之城市則徵費不易實行人民往往因此訴訟法庭將所估之額減少省憲法與普通法對於城市徵費之權常加以限制

有不准將佔用土地所出費用實數之任何部分歸諸鄰近財產人擔負者有祇許城市舉行估價以補助其工程用費者是築路徵費在人民富力較高之美國尙有種種窒礙種種限制行之最有成效者不過紐約丹衛爾坎沙思等數市耳且美國土地增高之價值歸諸私人所有其土地所有又皆屬於富者中國則土地所有權零星分配而本黨平均地權之政策決定先行土地增價稅次將增價完全歸公與美國之事實政策均不相同此築路徵費法不可行之理由一也

(二)主張築路徵費者曰關係人所納築路費之數額將來可取償於業主業主所納築路費之數額將來徵收增價稅時不徵此數額之稅將來土地增價歸公時仍認此數額爲私有於平均地權之政策實不相妨築路所徵之費換言之即公家向業主及關係人借貸耳然借貸須問其有無借貸之力我國各城市即在繁盛區域沿路業主或關係人貧者居什之六七苟徵貧者以築路費則業主售業以應猶虞不足佃農惟有輟耕賃屋而居賃店而商者維有遷徙流離相率引避耳此築路徵費法不可行之理由二也

(三)市築路徵費法草案第五條云「業主及關係人所應負擔築路費之數額由築路徵費評定委員會依照兩方按其地域對於關係產業所享受利益之程度分別決定之」試問享受利益云者究指何種利益若認爲地價增高之利益則地價增高將來徵其增價稅也將以之歸公也若認爲交通便利則享受此利益者不僅兩旁業主及關係人也若認爲工商業發達則工商業發達非恃築此一舉所能致也尤非築此一路所能驟致也今一而築路一面徵費路未成而業主及關係人之負擔不能免所謂享受利益者不過一假定之名詞耳此築路徵費法不可行之理由三也

(四)主張築路徵費者曰不徵築路費勢必另取給於全體市民苛捐雜稅在所難免市民不尤痛苦乎然改良交通全體市民應有此責負擔者衆則力合而易舉况增價稅實行市政府收入較豐不患無築路之費何必枝枝節節採此偏枯政策以增人民之痛苦啓人民之怨望此築路徵費法不可行之理由四也

綜右列四條理由同人以爲「市築路徵費法」一案不應成立是否有當敬請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審查報告

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一案奉經本院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遵于七月五日職會等第四次聯席會提出討論結果對於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至圖式一項係本法第七條之說明毋庸加以審議茲將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提議人

孫鏡亞
張志韓

劉克德
劉景新

王葆真

附修正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草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謹呈

原案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國民革命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原案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修正案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原案 第三條 甲種一二等獎等給予官佐乙種一二等獎章給予士兵

修正案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原案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甲乙兩款之一者均得分別給與各種獎章

修正案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附記	服務年限	獎章等級		職別	
		一等	二等	官	佐
官佐士兵任職年滿表年限受有二等獎章後著有本條例所列各款成績者准其晉級一等獎章	五年以上	一等	二等	官	佐
	三年以上	一等	二等	士	兵
	二年以上	二等	二等	兵	兵
	一年以上	二等	二等	兵	兵

- 甲 戰時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一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乙 平時
- 一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一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一 拿獲匪犯在事出力者
 -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護保全者
 - 一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一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致驗認為合格者
 - 一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并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甚優者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勦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致驗認為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甚優者

服務年限	職別		
	官	佐	士
五年以上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三年以上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二年以上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原案第五條 非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分別給予各種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一 戰時能探知敵人之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及補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一 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修正案 第五條 一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非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爲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原案 第六條 凡具有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規定之一應得各種獎章者均由各該管長官臚舉事實遞次呈請

軍政部審核後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修正案 第六條 具有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規定之一應得各種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臚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

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原案 第七條 各種獎章均以銀質爲之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面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箇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箇二等嵌以紅色花瓣五箇

乙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紅藍四色之三角五箇一等各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
色弧綫五道

修正案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

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箇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箇

乙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箇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綫五道

原案 第八條 獎章所用之綫一律用紅白藍三帶製成

修正案 第八條 獎章綫用紅白藍三色

原案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矜各紀念章之左

修正案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矜各紀念章之左

原案 第十條 凡已受一種獎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繳軍政部註銷

修正案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而晉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原案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機關	職	姓名	因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幾條第幾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原案 第十二條 凡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修正案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原案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於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修正案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校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原案 第十四條 如未經領受獎章私造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章者按法治罪

修正案 第十四條 私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按法治罪

原案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物財債務等事除查明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如有將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將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原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審查報告

查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一案奉經本院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會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遵於七月五日職會等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此項條例係行政處分無永久性質應由行政院自行決定無須經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財政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案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十八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經職等召集聯席會議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案行政院據

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一案咨送本院與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合併審查案除請假委員不計外出席委員四人審查結果認爲全國公有土地應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土地原則歸土地行政機關管理營產亦屬公有土地之一種除現充軍事使用者外當本此原則辦理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原保管機關保管非有國民政府命令不得擅自處分至於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係屬清理手續可由原保管機關自行擬定不必經本院審議又關於營產收益當由保管機關列冊報解財政部所行開會審查情形理合抄附議事錄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④商會法草案工商同業公會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早報事案准秘書處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商會法原則中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報

告書交付寅初等當即本此原則將商會法草案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重行審查於七月八日開會
共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茲謹繕具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兩草案條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商會法草案工商同業公會法草案各一分

附商會法草案

商法起草委員會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王世杰
羅鼎

第一章 總則

原案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修正案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案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修正案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原案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修正案 第三條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設立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 八 如遇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原案 第四條 商會對於工商法規通商條約及工商業有關係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修正案 第四條 商會應答復政府及其他公務機關關於工商業事項之調查或諮詢並接受政府委辦事項

修正案 第四條 商會得就與工商業有關係之事項建議與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商會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關於工商業事項之調查或諮詢應答復之並接受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章 設立

原案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鄉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修正案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原案 第六條 設立商會應由該區域內工商同業公會五業以上發起按照左列各款擬定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由

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工商部核准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商會職務及其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及內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修正案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

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次項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市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原案 第七條 商會應於其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有特別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之決議於其區域內設立事務所

前項分事務所之職務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者執行之

修正案 第七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原案第八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 同業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修正案第八條 商會會員得分為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原案第九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合格

修正案第九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原案第十條 同業會員舉派代表分兩種辦法

- 一 有工商同業公會者由同業公會舉出代表每一公會代表之人數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 二 同業商店未滿七家或雖滿七家而未曾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應聯合共同舉出代表每業代表之人數不得多於被代表商店之數至多不得逾七人

修正案 第十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原案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以別無同業者為限，其舉出之代表每店定為一人，由商業主人或其他代表充之，商業主人不止

一人時，僅得推舉一人為代表。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商業的法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原案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在褫奪公權期內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有反革命行為曾經通緝有案者

修正案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原案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每人均有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者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修正案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原案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同業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更換之

修正案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原案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喪失其會員代表之資格應由原派之會員更換之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修正案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原案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違背商會章程及決議或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議決除名取消其代表資格由原舉派之會員更換之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不得再充會員代表

修正案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
前項情形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另派代表接替之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重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原案 第十七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委員

修正案 第十七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原案 第十八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

修正案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原案 第十九條 每屆委員被選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其中漏補充者亦同

修正案 第十九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原案 第二十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

修正案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原案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解任

- 一 因不特已事故經原選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故意曠廢職務經原選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及商會章程與決議案經原選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修正案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原案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員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原案 第二十三條 定期會員會每年祇少一次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原案 第二十四條 臨時會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監察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函請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修正案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原案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修正案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次兩條後段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原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到會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到會會員代表未過三分之

一時得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假決議摘要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會以到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

修正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其

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原案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到會會員代表未過半數時得以其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

摘要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會以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會程

二 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修正案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

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前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原案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其召集及決議方法由商會於章程內自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其召集及決議方法由商會於章程內訂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原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事業費由會員會議決議籌集之

修正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等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原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務報告每年經會員會議決後應呈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並公告之

修正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

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清及算

原案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同時並應選任清算人

前項之議決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請主管官廳指定之

修正案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大會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原案 第三十二條 商會自會員會議決呈經核准解散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清算人將解散事實及清算人名單呈由主管官廳轉報工商部備案

修正案 原案三十二條刪

原案 第三十三條 解散之商會在清算期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商會解散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原案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僅有一人而缺員時應行補選或請指定

修正案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原案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情事重大者應召集會員會議決後行之但會員會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

決定之

修正案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請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原案 第三十六條 商會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由會員分擔之

修正案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額足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原案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造具清算報告送交各會員代表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為承認由清算人將清算報告呈由主管官廳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修正案 原案第三十七條刪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原案 第三十八條 凡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

修正案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原案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除準用本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外並應援助及監督所屬各會職務之執行

修正案 原案第三十九條刪

原案 第四十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十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過半數之加入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過半數之加入

修正案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原案 第四十一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以各商會之代表任之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之代表任之

特別市商會之代表任之

修正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

會員

原案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之

修正案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原案 第四十三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準用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

修正案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原案 第四十四條 旅外華商得適用本法各規定設立旅外中華商會旅外商會得聯合組織旅外中華商會聯合會並得加入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修正案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原案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改組備

案

修正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原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原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工商同業公會法草案

原案 第一條 凡從事於各種商業及製造物品或加工等之公司行號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原案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正當營業為限

修正案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原案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三弊害為宗旨

修正案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原案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發起并擬訂章程呈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

政府核准并報工商部備案

前項公會呈請設立時須開具發起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設立年限及經理人姓名年齡住籍并呈明設立之

必要理由

修正案 第三條 工商同業工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次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原案 第五條 前條所稱章程應經同一區域內同業之公司行號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事務

三 組織及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章程者處分方法

修正案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存立期間

原案 第六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修正案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原案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立事務所

修正案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原案 第八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為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推代表出席於公會

修正批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原案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曾經通緝有案者

三 受破產之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修正案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原案 第十條 工商同業工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五人並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一人均爲名譽職但因

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修正案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

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原案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工會職員之選任及會議方法得比照商會法辦理

修正案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原案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原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省或特別市政府得命令解散或令依法改組并報工

商部備案

修正案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

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原案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辦理情形及預算決算應每年呈報主管長官備案并公告之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

署備案

原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其宗旨不違背本條例第三條所規

定者均得照舊辦理但應將章程名冊呈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并報工商部備案嗣後有修改時同

修正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得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

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法改組之

原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兵役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竊職會自四月二十日開第八次常會以後適各委員多在假中繼因

總理奉安大典各委員任務繁重職又以腦病淹纏久經請假致兩月以來每屆會期未能成會茲於本月三日下午三時召集第四次臨時會議除請假委員不計外出席委員三人職因病未能蒞會仍遵憲令指定陳委員肇英主席當議決提案兩件（一）擬定兵役法案此乃整理募兵之法爲實行編遣以後

預備徵兵以前適應時勢所需之過渡兵制決議擬定原則草案八條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先提交本院大會公決(二)擬定民團法案決議縣保衛團法已由本院通過每庸再定此法(三)審議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案決議因時間不及再定期開會審查所有職會召集第四次臨時會議情形理合鈔附兵役法原則草案及議事錄備文呈請細察核示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呈兵役法原則草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爲提議事吾國徵兵之議喧騰已久本黨政綱業經規定然卒未能實施者以茲事體大戶籍法未定也警察未周也教育未普及也自治機關未完善也若勉強行之適成前清末季之徵兵有名無實然當此寰宇削平編遣將次就緒兵役一事實關重要雖徵兵制不能遽行而整理募兵自不容緩擬成兵役法案黨爲徵兵之先導凡徵兵制之優點盡行採用俟內政完備改行徵兵似較容易此奉行總理遺教對於將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而爲有計劃有秩序之進行其庶乎可愛擬兵役法原則草案八條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是否有當謹候大會公決

提議者軍事委員會

附兵役法原則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本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項「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之決定擬定整理募兵制度以求軍隊素質之良好並立戰事國軍組織之基礎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民(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服役期限如左

(甲)現役 在營訓練

陸軍三年 海軍四年 空軍三年

(乙)預備役 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教育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

陸軍五年 海軍四年 空軍五年

(丙)後備役 預備役期滿者任務與預備役同

陸軍十年 海軍五年 空軍五年

預備役後備役訓練召集之次數及每次訓練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丁)國民兵役 凡國民(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均為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

凡地方所辦之保衛團除適用國民兵役之規定外並得按其素質及教育之程度受與預備役後備役同等之動員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全國按陸軍之配置劃定為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屬步兵團數劃分團區(旅在師內不設區)每團區設置團區司令部

團區司令部隸屬於師司令部掌理關於左列兵役事務之事項

(甲)新兵徵募事項

(乙)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

(丙)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丁)其他屬於動員準備之實施事項

第四條

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

各地方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其權限及事務由內政部及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新兵徵募之規定

(一)步兵徵募以在本團區內為原則本團區不足時依師命令於本區內之他團區徵募之又在本師區內不足時則依軍

政部之命令於他師區徵募之師屬各種兵在本師區內之各團區徵募之

(二)海軍新兵依行政院之分配在沿江沿海各師區徵募之

(三)空軍及陸軍不屬於師之各種兵均依軍政部之分配在各師區內徵募之

第六條

新兵入營以在每年十月上旬為常則其應募時應具備左列各項經檢驗合格者方准入營

(一)為本區土著者

(二)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及不良嗜好者

(四)未受刑事處分及未褫奪公權者

第七條 關於在鄉軍人之規定

- (五)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 (一)軍人除服役者外均稱為在鄉軍人
- (二)在鄉軍人均受師區團區之管理
- (三)在鄉軍人之軍籍以所屬區定之但其現時不在所屬區內者則受所在區之管理
- 所屬區 卽籍貫所屬之區
- 所在區 卽籍貫不屬因旅行或他種事由居住之區
- (四)在鄉軍人居所寓所之移徙及十日以上之旅行均須以其離開及到着報告於所屬區或所在區或分管兵役事務之治機關
- (五)前項移徙或旅行之報告手續及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竊職會於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開第五次臨時會計出席委員三人職因病請假未能蒞會仍遵鈞令指定陳委員肇英主席當審議修正陸軍大學條例及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案審查結果對於陸軍大學條例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至暫設特別班條例係屬短期性質可逕由參謀本部決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毋庸經本院審議所有會議情形理合鈔附議事錄及修正陸軍大學條例

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修正陸軍大學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修正案

原案 標題 陸軍大學校條例

修正案 標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原案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並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且係研究關於
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原案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修正案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原案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修正案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原案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修正案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及經費概算由參謀本部規定呈准國民政府

原案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總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助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總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整理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修正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主任教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并助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總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原 案 第 六 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覆試均錄取者充之

- 一 步騎工輜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修 正 案 第 六 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以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充之

- 一 步騎砲工資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年齡須在三十一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原 案 第 七 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修 正 案 第 七 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原 案 第 八 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對於該代理人員得由該管長官酌給津貼列入報銷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原送機關每三箇月彙有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覆試取錄學員由原送機關特給製裝費一百元作修業期間製裝之用於該員入校時連同前項薪金併匯參謀本部轉給該校製辦發給學員

修正案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對於該代理人員得由該管長官酌給津貼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彙送參謀本部轉交學校發給各學員

原案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為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修正案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原案 第十條

陸軍大學校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并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修正案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并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原案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令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

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原案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分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修正案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分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原案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還原送機關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原案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修正案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原案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修正案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原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案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二三歲在最近五

年內可酌予變通

修正案 附則 刪去

附記 原草案兩種一係原案一係原修正案當日審查僅就原修正案逐條討論右所稱原案皆係原修正案合併聲

明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級	等	級	摘要
		分階	級員數	一級	二級				
校	長上將	將	一	八〇〇・〇〇〇					
副校	長中(上)將	一	一	六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副官上校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教務
騎術助教上(中)尉	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少(中)校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騎術教官中(上)校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編譯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編譯主任少將	一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教官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政治語文經理數可由專門人員兼任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八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聘任兵學教官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主任少將	一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教育長少(中)將	一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汽車司機	工匠	工匠	傳達	傳達	司書	印刷管理員	繪圖員	課務員	事務員	衛兵排長	速記員	書記	秘書
	匠中	匠上	達上等兵	達長上士	書少尉	員中尉	員上尉	員中尉	員中尉	長中尉	員中尉	記上尉	書少校
三	十四	十四	九	一	十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清 潔 夫 一 等 兵 二〇	伙 夫 一 等 兵 二〇	馬 夫 一 等 兵 六〇	馬 目 中 士 三	上 等 兵 三〇	下 士 三	術 兵 中 士 三	上 等 兵 四	右 護 兵 中 士 二	上 等 兵 八八	下 士 八	中 士 四	勤 務 兵 上 士 六	號 兵 上 等 兵 九	號 目 上 士 一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軍 陸										薪 經	常 餉	乾	費					
軍	軍	副	騎	騎	編	編	教	兵	聘					教	教	副	校	職
醫	需	官	助	教	官	任	官	學	任	務	務	長	長	官				
四	五	九	六	三	四	一	二	二	七	五	五	五	六	八				
七	七	九	七	六	四	五	四	一	五	五	五	六	八	九				
二	六	〇	二	〇	八	二	三	二	〇	二	二	三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九	二	八	七	二	六	五	一	八	六	六	八	九	六				
六	一	八	九	九	五	八	四	三	〇	三	三	一	六	〇				
五	〇	四	二	七	七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四十四百三千七萬九十六														薪	全年	總餉	乾	
元四十八百九千五萬九十七														經	常	全年	總	
元四十八百九千五萬五十八														經	常	臨時	全年	總

附表第二

馬	備
匹	一〇六
	九〇〇〇
<p>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p> <p>二、初任職員按底薪支給</p> <p>三、教官講授辛勞卓著成績者得於年終酌給年資以示優異</p> <p>四、薪餉以銀元計算</p>	

大 學 校 經 費

辦 公 及 雜 用 費	馬 潔	清 伏	伙 伏	馬 伏	馬 目	衛 兵	看 哈	勤 兵	號 兵	號 目	汽 機	工 匠	工 目	傳 達	傳 長	司 書	印 理	繪 圖	課 務	事 務	衛 兵	速 記	書 記	祕 書	既 務	獸 醫	看 護	司 藥	
	四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三六	三六	〇六	〇六	九一	三	四	四	九	一	二	八	一	六	二	六					二	二			
	四四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六三〇	四九〇	四八〇	三三〇	三五〇	〇八〇	二九〇	六四〇	八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二〇	二八〇	六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四〇	二二〇	
	一七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七五六	五四〇	四九六	一〇二	六二二	一二九	二四六	一〇八	七六八	九六〇	一九六	二四〇	一五八	九四〇	七二〇	一九二	五七六	九六〇	九六〇	一四四	二一六	二四〇	三六〇	六四八	一四四	
全 辦 年 公 總 雜 用 費																													

立法院公報 第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兵役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兵役法原則草案一案奉經本院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遵於七月二十四日職會等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妥善修正通

概算表

考 備	特 旅 每 年 費 別	臨時費						
		公 費	醫 藥 費	郵 電 費	購 置 費	文 具 費	消 耗 費	工 程 費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二、公費內含有校長及教育長辦公交際因公出差等項 三、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兵伏之服裝費等項 四、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五、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六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塔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七、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四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七六〇
		九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	一〇八〇	一四四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元十四百六千八萬九						
	全年臨時總數	六萬元						

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	邵元冲
外交	傅秉常
法制	焦易堂
財政	鄧召蔭
軍事	鈕永建

委員會委員長 謹呈

●兵役法原則草案與修正案對照

原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本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項「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之決定擬定整理募兵制度以求軍隊素質之良好並立戰事國軍組織之基礎

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本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項「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之決定特定兵役法原則
原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民(男子)均有服役之義務其服役期限如左

(甲)現役在營訓練

陸軍三年 海軍四年 空軍三年

(乙)預備役 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教育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

陸軍五年 海軍四年 空軍五年

(丙)後備役 預備役期滿者任務與預備役同

陸軍十年 海軍五年 空軍五年

預備役後備役訓練召集之次數及每次訓練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丁)國民兵役 凡國民(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均為

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

凡地方所辦之保衛團除適用國民兵役之規定外並得按其素質及教育之程度受與預備役後備役同等之勳員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服役期限如左

(甲)現役 在營訓練

陸軍三年 海軍四年 空軍三年

(乙)預備役 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戰時聽候勳員召集

陸軍五年 海軍四年 空軍五年

(丙)後備役 預備役期滿者任務與預備役同

陸軍十年 海軍五年 空軍五年

預備役後備役訓練召集之次數及每次訓練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丁)國民兵役 凡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為國民兵役

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

凡地方所辦之保衛團除適用國民兵役之規定外並得按其素質及教育之程度受與預備役後備役同等之動員召集

增加案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對於兵役義務得分別緩役或免役

(甲)緩役

- 一 現任學校教員者
- 二 現在學校肄業者
- 三 現任公務員者

(乙)免役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原案 第三條 全國按陸軍之配置劃定為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屬步兵團數畫分團區(旅在師內不設區)每團區設置

團區司令部

團區司令部隸屬於師司令部掌理關於左列兵役事務之事項

(甲)新兵徵募事項

(乙)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

(丙)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丁)其他屬於動員準備之實施事項

修正案 第四條 全國按陸軍之配置劃定爲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屬步兵團數劃分團區(旅在師內不設區)每團區設置

團區司令部

團區司令部隸屬於師司令部掌理左列事項

(甲)新兵徵募事項

(乙)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

(丙)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丁)其他屬於動員準備之實施事項

原案 第四條 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

各地方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其權限及事務由內政部及軍政部定之

修正案 第五條 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

各地方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其權限及事務由內政部及軍政部定之

原案 第五條 新兵徵募之規定

(一)步兵徵募以在本團區內爲原則本團區不足時依師命令於本師區內之他團區徵募之又在本師區內不足時

則依軍政部之命令於他師區徵募之師屬各種兵在本師區內之各團區徵募之

(二)海軍新兵依行政院之分配在沿江沿海各師區徵募之

(三)空軍及陸軍不屬於師之各種兵均依軍政部之分配在各師區內徵募之

修正案 第六條 新兵徵募之規定

(一)步兵徵募以在本團區內為原則本團區不足時依師命令於本師區內之他團區徵募之又在本師區內不足時則依軍政部之命令於他師區徵募之師屬各種兵在本師區內之各團區徵募之

(二)海軍新兵依行政院之分配在各師區徵募之

(三)空軍及陸軍不屬於師之各種兵均依軍政部之分配在各師區徵募之

原案 第六條 新兵入營以在每年十月上旬為常則其應募時應具備左列各項經檢驗合格者方准入營

(一)為本區土著者

(二)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及不良嗜好者

(四)未受刑事處分及未褫奪公權者

(五)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修正案 第七條 新兵入營以在每年十月上旬為常則其應募時應具備左列各項經檢驗合格者方准入營

(一)本區土著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及不良嗜好者

(四)未受刑事處分及未褫奪公權者

(五)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原案 第七條 關於在鄉軍人之規定

(一)軍人除服現役者外均稱為在鄉軍人

(二)在鄉軍人均受師區團區之管理

(三)在鄉軍人之軍籍以所屬區定之但其現時不在所屬區內者則受所在區之管理

所屬區 即籍貫所屬之區

所在區 即籍貫不屬因旅行或其他種事由居住之區

(四)在鄉軍人居所寓所之移徙及十日以上之旅行均須以其離開及到着報告於所屬區或所在區或分管兵役事務之自治機關

(五)前項移徙或旅行之報告手續及召集規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八條 關於在鄉軍人之規定

(一)軍人除服現役者外均稱為在鄉軍人

(二)在鄉軍人均受師區團區之管理

(三)在鄉軍人之軍籍以所屬區定之但其現時不在所屬區內者則受所在區之管理

所屬區 即籍貫所屬之區

所在區 即籍貫不屬因旅行或其他種者由居住之區

(四)在鄉軍人居所寓所之移徙及十日以上之旅行均須以其離開及到着報告于所屬區或所在區或分管兵役事務之自治機關

原 案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本條刪

●考試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交職等審查旋又奉院長發下衛委員挺生等提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一案併交職等審查遵於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日開會兩次審查結果將考試法草案加以修正有刪有增都爲二十三條繕呈於後又准孫委員鏡亞主張分考試爲各類用列舉試規定之請保留少數意見以供採擇至考試院組織法查與考試法草案尙無抵觸似無修改之必要合併陳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焦易堂

王用賓

王葆真

孫鏡亞

呂志伊

陳長蘅

附修正考試法草案

衛挺生 羅鼎 林彬 邵元冲 馬寅初 劉克儂
劉盪訓 王世杰 戴修駿

原案第一條 文官法官外交官技術官之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行之

修正案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原案第二條 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修正案第二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原案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在教育部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中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有中等學校或中等專門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者

(三) 現任雇員服務至二年以上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修正案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原案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修正案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實專門技能或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者

- 原案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曾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徒刑以上之刑罰處分者

(三) 受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六)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 吸食鴉片者

修正案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原案 第六條 普通考試與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舉行一次

修正案 第六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原案 第七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以國民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口試及成績經驗審查為第三試

修正案 第七條 普通考試各省區每縣至少應有五名以上之及格人員

高等考試每省區至少應有二十名以上之及格人員

修正案 第八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原案 第八條 考試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另以規程定之

修正案 第九條 考試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另定之

原案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修正案 第十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原案 第十條 應試者應先受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修正案 第十一條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除發見與一二試試卷有不符情形外祇評定甲乙等第不得黜名

原案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分赴各考試區舉行之

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之

修正案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分赴各考試區舉行之

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之

原案 第十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修正案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原案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修正案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修正案 第十五條 關於試場試卷關防彌封收掌等事應依考選委員會所定之試場規程普通考試由所在省區民政廳掌之

高等考試由內政部掌之

原案 第十四條 經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修正案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原案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交銓叙部登記再行分發以委任官見習或試用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交銓叙部登記再行分發以委任官見習或試用

分發及見習試用規程另定之

正案 第十七條 凡公務人員自治人員人民代表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須經本法所

定之各種考試

原案 第十六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修正案 第十八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修正案 第十九條 考取試卷於考試竣事後應送考試院發交磨勘委員會磨勘

原案 第十七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選委員會撤銷其資格

修正案 第二十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原案 第十八條 考試院得依情況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舉行臨時考試

前項臨時考試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原案 第十九條 考試院為應特殊情形之必要得舉形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規程另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為應特殊情形之必要得舉行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原案 第二十條 關於候選公務員之考試另以法律規定之

原案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雇員之考試由各官署自行辦理

原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攷試法草案等五案經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交易堂等審查除考試法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於本月四日將審查報告函送秘書處轉呈提交大會討論在案茲復於本月五日繼續開會審查攷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四案當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其省

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擬俟銓叙法制定後再行審查又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一案亦擬俟甄別現任官吏辦法決定後再行審查所有審查以上四案情形理合繕具報告並附呈修正攷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暨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敬祈
提付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審 查 人

焦易堂

王用賓

王葆真

孫鏡亞

呂志伊

陳長蘅

衛挺生

羅 鼎

林 彬

邵元冲

馬寅初

劉克儁

劉盥訓

王世杰

戴修駿

附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原案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文官法官外交官技術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宜

修正案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種考選事宜

原案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修正案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原案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修正案 第三條 如原文

原案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修正案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原案 第五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修正案 第五條 如原文

原案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選事宜

修正案 刪

原案 第七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以院令定之

修正案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原案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七條 如原文

附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原案 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修正案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原案 第一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條例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修正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原案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修正案 第二條 如原文

原案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口試與成績經驗之審查等事宜

修正案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原案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致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修正案 第四條 如原文

原案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校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監場委員若干人監察試場

修正案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校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原案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修正案 第六條 如原文

原案 第七條 應徵人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修正案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原案 第八條 典試規程另以院令定之

修正案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三三

原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本照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

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八期 法規

一三八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原負債額共有一百八十萬元之譜其中一部分爲以前各項積欠一部分爲應還之股本及債款自非迅籌的款償還不足以卹商艱現在首都電廠亟須在下關添設新機並增加線路需銀一百八十萬元戚墅堰電廠亦須添置新機暨附屬設備約須銀一百四十萬元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此項巨款自無從籌撥而電氣建設事業又不容暫緩照國營實業發行債券辦法發行電氣事業債券總額五百萬元內分長期債券一百萬元短期債券四百萬元指定兩廠固定之財產貳百萬元作爲担保基金並以每月營業收入之十四五萬元償付本息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檢同債券條例草案基金保管簡章呈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抄發原呈各件令行財政部核議具復旋據財政部呈復查奉抄原呈內所稱首都戚墅堰兩電廠既由建設委員會接收改爲國營所有從前積欠舊債暨所集股本自應亟圖清理以符名實至擴充設備亦自爲事實所必需原擬發行債券五百萬元似可准予照辦其債券還本付息的款以兩廠營業收入撥付是基金亦屬確實惟擬債券條例草案短期長期兩種合而爲一係爲通例所無茲由本部改擬短期債券四百萬元與長期債券一百萬元條例各一件將原草案內應行補充之處酌量增訂其

原擬提前還本一層可俟兩廠事業發達後臨時核定登報通告無須預定在條例之內並另立券券還本付息表兩件各附於條例之後至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亦經根據原件分別改擬增訂理合將遵令核議情形並抄錄改擬條例表件呈復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業經職院提出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分別核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建設委員會外理合照錄電氣事業短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條例息表簡章五件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等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電氣事業短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件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一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查本部前訂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十五條曾於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於同月十四日公布各在案惟自施行以來事變境遷窒礙漸多對於法律事實往往左支右絀不易兼籌并顧辦理殊感困難茲將該項條例重行修正以

求適合而資便利除分令暨逕呈國民政府外理合檢同修正麥粉特稅條例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到院當經職院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呈國民政府轉立法院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立法院並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前經發交該院審核具復並據呈復應由該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院審核等情惟該項條例既據轉呈核定前來自應詳加審核以臻妥善原條文第二條前據行政院審查修正現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仍嫌規定不甚明瞭覆加修正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限於第二條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准重行明令公布一案經將條例等件發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據行政院呈復稱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因公債發行時間之推延擬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修正以符事實自可照辦惟查該條例只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有所修正其餘各條並未更動至還本付息表則因年月日概須推延全部均有修正茲將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之各條另列清單連同該市政府呈送修正之還本付息表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修正條例清單并繳公債條例暨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紙條例暨表各一份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呈稱竊職部擬訂之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業經請呈

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條例第五條關於領章及附圖四之一至之九暨軍刀二項均有修改之必要經職部會同參謀訓練兩部及參軍處詳加討論改訂式樣其餘仍遵公布原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改條文暨附圖說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簽注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各一份據此查修正條例第五條暨圖式四之一至七規定領章尺寸減小顏色清楚既使敵人難於發見又易分別兵種階級以及軍刀等項核與原案均似較爲妥善當經職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理合檢同原呈簽注修正條例圖說轉呈鈞院俯准修正公布施行再查本案條例圖說所有規定長度多係援用繙譯他國之生的米釐等字樣現在度量衡法已奉明令公布擬請一律依照比例修正改稱公分釐以符法令而免歧異是否有當統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原簽注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函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附發簽注一紙修正條例一件圖說一份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函送行政院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轉請鑒核令遵一案請核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一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海軍部擬具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各表經院飭令會同軍政交通兩部將組織法修訂呈核並開列該部原呈草案應行修正之點令發參照修正一案現據海軍部呈復先行依照核示之草案組織成立據情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組織法系統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覆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組織法系統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二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當經檢同舊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呈請核示現奉鈞院第一五五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仍仰查照以前辦法分別擬訂新頒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已依舊法辦理之各省應按新法重行改組縣政府重行劃定自治區期限別表呈院以憑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飭遵原表姑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次二中會決議限於十九年年底完成縣組織此事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未便稍任延緩若再由本部查照舊縣組織法施行辦法制定縣區鄉鎮閭鄰分期成立一覽表仍以部令公布通行照辦似不足以昭鄭重而促進行況表定各期間內限辦各事項未能伸縮自由於進行上亦多窒礙茲據另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就各省現在政治狀況分別規定最後完成之期限至期限以內應於何時劃分自治區何時編制鄉鎮閭鄰則由各省政府體察本省情形自行通盤籌劃俾得措置裕如此項施行條例擬請國民政府逕以明令公布以資督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施行等情附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二份據此查所擬施行條例規定施行及完成期限較之前訂一覽表似更妥善所請由鈞府公布一節核與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亦無不合除抽存草案一份外理合檢同草案一份

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指令祇遵等情附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一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八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呈稱審查行政院咨送學位條例草案經議決緩議審查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經議決修正通過謹繕具該兩項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交立法院修正爲「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餘照通過在案合行抄發該項組織法令仰該院查照迅即修正具覆以便公布此令

計抄發大學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以便公布一案經院議決修正爲大學分文理

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請鑒核由

呈悉大學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商團組織暫行條例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地方保衛團條例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縣保衛團法照公布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

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二種交行政院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院令

立法院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本院秘書處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案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條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呈復
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查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擬具技師登記法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業於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備文呈報鑒核在案現奉

鈞府第一二七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技師登記法通過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通過應由該院將其第二十條修正爲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發還此令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條修正爲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試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送考試法草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提出第一百八十三次政治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相應錄案并檢同考試法等草案五種送請審議見復爲荷附送考試法草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等因當經本院列入第二十八次議程討論事項按上列順序編爲第一二三四五各案并於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以上第一案至第五案指定委員焦易堂呂志伊羅鼎衛挺生林彬孫鏡亞審查由焦委員召集準二十九次會議提出嗣復加派王世杰王用賓邵元冲馬寅初戴修駿陳長蘅王葆真劉克儻劉盥訓爲考試院各種法案審查委員改限於七月十三日提出大會旋據本院委員焦易堂王葆真呂志伊衛挺生林彬馬寅初劉盥訓戴修駿王用賓孫鏡亞陳長蘅羅鼎邵元冲劉克儻王世杰審查報告略稱遵於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日開會兩次審查結果將考試法草案加以修正有刪有增都爲二十三條至考試院組織法查與考試法草案尙無抵觸似無修改之必要合併陳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考試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考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再審議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應俟下次會議議

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考試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禁烟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全國禁烟會議決議修正禁烟法暨施行條例各條請轉呈公布等情附草案貳份當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相應檢送修正禁烟法草案禁烟法施行條例草案及抄原呈各一份等由經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又准行政院咨送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一案復經十八年三月二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旋經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造具報告書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付法制委員會起草禁烟法及施行細則(二)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各條無庸修正當即咨復行政院並由法制委員會遵照議決案起草續據法制委員會報告擬具禁烟法草案二十五條並造具說明書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

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禁烟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禁烟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錄案呈復鑒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九八號訓令開案據該院呈稱審查行政院咨送學位條例草案經議決緩議審查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經議決修正通過謹繕具該兩項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交立法院修正為「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餘照通過在案合行抄發該項組織法令仰該院查照迅即修正具復以便公布計抄發大學組織法一份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修正為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特種工業獎勵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送擬訂特種工業保障條例草案經該院議決送政治會議請核轉呈一件特函請核議復准孫委員提出對於工商部所擬特種工業保障條例草案之意見書到會當經并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指定孔祥熙趙戴文易培基薛篤弼孫科胡漢民六委員審查由孔委員召集開會孫委員科意見書亦一併交付審送等語當經函交孔委員等審查去後茲准覆稱遵於二月二十日由祥熙召集開會審查將本條例酌加修正並繕具審查報告請核議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查種工業保障條例改稱特種工業保障法交立法院核議相應錄案併檢同孔委員等審查報告及原送特種工業保障條例函達即希查照審議見覆附油印特種工業保障條例審查報告及特種工業保障條例一件等因當經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六次第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

結果認爲大致尙屬妥善應予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將考試法等草案五種函送審議一案當經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考試法修正通過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在案續據本院委員焦易堂王用賓王葆真孫鏡亞呂志伊陳長蘅衛挺生羅鼎林彬邵元冲馬寅初劉克儔劉盟訓王世杰戴修駿審查報告稱查考試法草案等五案經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交易堂等審查除考試法草案業經審查定竣於本月四日將審查報告函送秘書處特呈提交大會討論在案茲復於本月五日繼續開會審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四案當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草案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其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擬俟銓叙法制定後再行審查又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一案亦擬俟甄別現任官吏辦法決定後再行審查所有審查以上四案情形理合繕具報告並附呈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暨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敬祈提付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案選委員會組織法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選攷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六五號訓令檢發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份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份圖式一件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一份圖式一冊交由立法院審查追認等因當經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一)審議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二)審議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議決付整理現行法規委員會審查嗣經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七月五日職會等第四次聯席會提出討論結果對於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認為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至圖式一項係本法第七條之說明毋庸加以審議又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認為此項條例可由行政院決定無須經本院審議茲繕具修正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草案一份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一)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草案議決修正通過(二)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再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應俟本院整理現行法規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提出會議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錄案呈請鑒核
由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爲該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參事等級與各院部會規定不同擬請將該條款修正爲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以歸一律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交立法院照修改在案除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外相應錄案併照抄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附抄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原呈一件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爲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再查關於行政院參事原額官等係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現照修正如上合併陳明謹呈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財政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七六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維持營產定案並請飭

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財政廳毋得越權處理一案特將前經調停營產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呈明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軍政部原呈一件附件三件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覆再行飭遵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檢原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具復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軍政部呈一件附件三件暫行規則一件等因又准行政院據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一案咨送本院與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合併審議等由當經列入本院議事日程其程序爲第一案與第七案並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一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七案合併審查第七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一案合併審查嗣經軍事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稱十八年七月四日經職等召集聯席會議審查結果認爲全國公有土地應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土地原則歸土地行政機關管理營產亦屬公有土地之一種除現充軍事使用者外當本此原則辦理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原保管機關保管非有國民政府命令不得擅自處分至於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係屬清理手續可由保管機關自行擬定不必經本院審議又關於營產收益當由保管機關列冊報解財政部所有開會審查情形備文呈請察核等情復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會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

國民政府函送工商部擬訂商會法草案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工廠法草案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一七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指定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孔祥熙孫科陳果夫六委員審查由孔委員召集開會在案茲准孔委員祥熙函稱奉飭審查工會法等草案業經召集各審查委員開會審查二次會同擬定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合作社法之原則各一件並繕具審查報告送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工廠法草案商會法草案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及各該草案原則函達請煩審議見覆附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及原則各三份等因當經十八年三月九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

委員會審查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工商部所擬商會法草案前經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函送貴院審議嗣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商會法原則中關於商會組織之單位有三種(一)同業公會(二)商業的法人(三)別無同業之商店對於此點有四個問題須請予以解釋並於可能的限度示以實例(甲)商會組織之單位是否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與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乙)一區域內是否僅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丙)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之條件是否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丁)別無同業之商店能否附合類似或一部相同之業而組織同業公會等由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去後茲准覆稱該案業經審查完畢其結果如下(一)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二)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三)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例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四)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又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商會法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報告書函達即希查照辦理附油印原報告書一件等因復經交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查照在案旋據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案准秘書處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商會法原則中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報告書交付寅初等當即本此原則將

商會法草案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重行審查於七月八日開會共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謹繕具商會法工商同業會法兩草案條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商會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商會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再工商同業公會法草案應俟下次會議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商會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同業公會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將一七七次會議之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原則函送查照並檢同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草案交本院審議一案當經十八年三月九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等具報審查結果復于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商會法修正通過經繕具商會法呈請鈞府鑒核公布在案茲復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修正

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工商同業公會法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咨

●行政院咨送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各種附屬規則章程請查照審議由

爲咨送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爲呈請事查權度標準方案度量衡法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前經本部擬定先後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現度量衡新制即將定期實施所有各種附屬法規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檢定規則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已由本部根據度量衡法悉心釐訂次第公布以利推行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各項規程備文呈祈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度量衡各項法規九份到院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將各項法規咨送

貴院希即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送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檢定規則檢查執行規則頒發規則營業規程製造所規程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及各省市縣各項規程共九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由

爲咨請專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業經前軍委會公布施行在案惟彼時系統組織均與現在不同應將原條文加以修正方能適用除由職部將該項條例詳加修正令行該司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條例及修正條例各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並附原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各一份據此查修正條例第四條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款規定文義次序均有未妥業經本院分別修正並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抄錄修正條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爲咨送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凡二十一條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去後准

文官處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示遵并本處簽呈提出會議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再核後送立法院決定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簽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簽呈一件過院准此復經政務處簽呈再提出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連同文官處及本院政務處兩簽呈併送立法院審議決定在案相應照錄草案及原簽呈備文咨送貴院請審議決定爲荷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一份文官處原簽呈一份政務處簽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制定縣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種法規由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縣組織法已奉明令公布經本部擬訂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在案此次二中全會決議限于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本部所擬縣組織法施行條例係自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起就各省地方情形分定完成時期而以十九年九月底爲各省一律完成之定限在此定限以內如江浙等省期限最近限于十九年三月底完成關於縣組織法應定各項法規除第二十四條縣政府辦事通則正由本部起草外他如第三十九條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七條之鄉鎮自治施行法均須早日頒布俾各省有所遵守本部前曾擬訂區自治施行條例村里自治施行條例村里閭鄰選舉暫行通則各草案呈蒙鈞院轉送立法院審核可否將前送各草案按照新頒縣組織法加以改正提前公布以爲暫時適用之法規抑應請立法院提前規定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于本年內明令頒布以便進行之處敬候鈞裁至于縣組織法第十一條關於縣長之資格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考試辦法任用資格以及待遇保障等事第三十三條關於區長之訓練考試等事均須專章規定方能遵辦本部前曾擬訂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政府佐治員任用暫行條例縣政府佐治員考試暫行

條例內政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處條例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各草案先後呈送國民政府核定迄未奉准頒布所有縣組織法所定縣長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區長等之考試訓練任用待遇等事統應如何規定前擬懇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及考試院核辦倘飭本部另行起草亦請迅賜示遵以便擬訂呈核本部職責所在據實縷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日期現據該部擬定本年八月一日由敝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在案關於縣組織法中之各項法規亦應從速公布以便各省遵照得于民國十九年定限以內完成縣之組織據呈前情除指令該部並分咨考試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辦如有應由該部起草之案並希先行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院長譚延闓

●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及建築國道籌款計畫大綱國道暫行條例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修改土地徵收法由

爲咨請專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國道省道及長途汽車道等事宜經劃歸職部掌轄以來遵查中央政府關於建設國道事宜尙未制有整個計劃事同創始宜首宏設計之規而設計之事應以集思廣益爲

要圖迺於職部內設立國道設計委員會除由職部直接委派委員三人外並令各省建設廳各推薦富有技術經濟之在職人員一人由職部照派爲委員以共同組織之計自本年二月起至五月止計凡三閱月開會研究擬具全部議決草案約分十項除工程標準及規則一案經職部再交美國顧問核議略加修正外其餘各案大抵尙折衷賅要切實可行茲謹將原案十五份另修正案一份提呈鈞院核奪施行查該會各項議案之中心要點爲就目前最急迫之交通需要視目前之中央地方財政狀況遠法先進國家最優良而合乎經濟之工程標準近取公路成績最佳省份之建築行政方法折衷成實踐可行之辦法期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全國重要國道具體言之則最重要之點爲一切國道除由職部因事制宜自行直接建築外概由職部責成各省建設廳代行修築職部仍居於指導監督之地位以重路政至於籌款方法則本部綫之國道以地方方面田賦附加爲主而以中央方面之關鹽兩稅撥款補助爲輔邊防綫之國道則以中央撥用關鹽兩款爲指定辦法至於興築程序則以於十年內完成本部綫爲目的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綫爲目的至確定限期興築之辦法則擬由職部與各省政府切實商定至於土地之徵收則以發行公債補償爲原則民力之徵用則以發給伙食爲原則斯二者爲黔桂兩省久經採用成績卓著之辦法驟視之似若操切而道路既成交通便利得以共享之後則凡創始時之反對者無不變爲樂成後之謳歌現就該委員會所估算本部之國道綫計共長四〇・二三七華里建築費一九七・六三一・〇〇〇元邊防綫之國道計共長二七・三一六華里建築費一六六・四三七・〇〇

○元合計共長爲六七·五五三華里建築費三六四·〇六八·〇〇〇元當此民族獨立亟待鞏固民權樹立亟待發達民生窮困亟待昭蘇之際允宜以至敏極捷利多害少之手段建設最急最要之交通然欲不察者或將惑於自由主義之財產觀念人權觀念而施以掎擊殊不知收用土地償以債票並非共現在之產征用民力爲物質建設與徵兵制度捍禦外侮者其損抑人權究孰多孰寡此則於呈請鈞院核奪不得不預爲聲明者也再該會計劃國道中第一期之路綫若先完成土路所需約四千餘萬元同樣第二期之土路約五千餘萬元合計一萬萬元同時積極設法改成碎石路蓋交通梗塞無路可行之害遠甚於土路修築費不經濟之害也今該會既有先成土路繼改碎石路之提議亦實爲亟謀交通建設之合理經濟辦法者也凡此種種已將各該案要旨提綱縷述所有各該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鑒核決定施行等情附國道設計委員會全案及修正案各件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國道暫行條例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案五件咨送立法院審查餘照備案由鐵道部負責執行除指令該部并將照准備案各件抽存外相應檢同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等案五件咨請

貴院審查見復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國道暫行條例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各一件共五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應由何種機關議定咨請審核案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省政府組織法凡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之職權均經分別列舉至各廳處之應如何組織亦有具體之規定而關於各廳處之應否另定組織條例本法又未提及究竟省政府下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省政府議定辦事細則即爲已足又此項組織條例如須制定可否由各省省政府自行議定抑須經由立法院三讀會之通過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所稱各節事屬立法院範圍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核見復俾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咨行政院學位條例草案案經本院議決緩議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經議決修正通過

咨復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大咨並送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草案各一件咨請查照迅予核定一案當經本院列入議事日程並於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將審議大學條例草案專科學校條例草案學位條例草案三案提付討論經即議決以上三案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會傑王世杰劉積學審查由戴委員召集嗣據本院委員戴修駿會傑陶玄劉積學具報審查結果並稱經修駿等三次集會審查詳加討論除王委員世杰因在假中未出席外僉以大學條例學位條例尙屬妥善應修正通過並以法律規定改名爲法其專科學校條例一案擬暫從緩議茲將討論情形並附大學組織法學位授予法兩草案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一)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會傑劉積學具報審查學位條例草案案僉以爲本案與考試院有密切關係應俟考試法審定後再行討論當即議決緩議(二)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會傑劉積學具報審查大學條例草案案議決一大學組織法第一條至第十條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大學組織法第十一條以下與專科學校條例再付原審查委員戴修駿陶玄會傑劉積學王世杰會同委員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仍由戴委員召集旋據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會傑王世杰劉積學樓桐孫黃居素衛挺生孫鏡亞具報審查結果並稱經修駿等二次集會詳加討論擬定大學組織法草案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案條文惟

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亦有少數委員堅持異議理合遵照本院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一併報告茲將審查會通過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兩草案條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將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兩草案條文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修正通過除繕具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院長譚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咨行政院本院法制委員會擬就禁烟法草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張呈稱全國禁烟會議決議修正禁烟法暨施行條例各條請轉呈公布等情附草案二份當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相應檢送修正禁烟法草案禁烟法施行條例草案及抄原呈各一份等由經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又准

大咨抄送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一案復經十八年三月二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旋經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造具報告書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付法制委員會起草禁烟法及施行細則(二)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各條毋庸修正當即咨復

查照並由法制委員會遵照議決案起草續據法制委員會報告擬具禁烟法草案二十五條並造具說明書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禁烟法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院長譚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咨行政院私鹽治罪法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三項辦法錄案咨請查照由
為咨覆事案准

大咨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私鹽治罪法雖已沿用有年惟條文規定與現行新刑法多未符合

本部參照現行法令及歷來辦理情形將前頒私鹽治罪法修正補充擬具私鹽治罪法十條呈候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議定公布施行所有擬具私鹽治罪法呈請轉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查核令遵等情附私鹽治罪法一份到院經於五月七日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刪第四條送立法院相應檢同修正治罪法備文咨送審議等由當經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暨莊委員崧甫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七月十日職會等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各地鹺網流弊滋夥故此大二中全會對於鹽法曾有根本改革之決議私鹽治罪法應俟鹽法議決後審議但應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議決草擬改革鹽法全案從速提送本院議決施行並於本院大會時請院長指定專員蒐集關於改革鹽法之資料以供參考而期迅速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一）緩議（二）咨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議決草擬鹽法全案從速提送本院（三）指定委員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蒐集關於改革鹽法之資料相應錄案咨復查照並希將議決第二項迅令財政部遵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行政院院長譚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由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關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前經本會決議試行簡單陪審制度並經司法院擬具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當已交由政治會議轉送

貴院審議在案近查各地破獲共黨案件甚多陪審條例亟待實行相應函請

貴院從速審議前項條例以便早日頒行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公債法原則修正本暨審查報告書由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立法院呈爲該院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法原則經該院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鑒核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送請核議等由曾經本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推譚延闓戴傳賢王正廷三委員審查由譚委員召集當即函送審查去後旋准譚委員等報告審查結果將原則第四條內三種用途改爲四種用途第四條第三項下重大天災下加特別事變四字第四條第三項下加第四項而將第九查刪去並附修改各點意見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八四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交立法院在案相應錄案併檢同油印修正本暨審查

報告函書達請

查照此致

立法院

附公債法原則修正本暨審查報告書各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公債法原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八四次政治會議照譚委員等審查報告改定本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會債法原則之規定

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亦同

(理由)發行公債須經立法程序本為限制行政機關自由增加國庫負擔起見至期限不滿一年之臨時挪借及期限不滿一年之庫券與國庫負擔之增加無重大關係且使財務行政機關得以隨時周轉調劑盈虛故可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庶財務行政上有若干紓縮之餘地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始發生效力

(理由)凡中央政府募集公債無不關係國家信用財政收支及國民經濟故必須經過財政部審查及立法程序以歸統一而杜浮濫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為原則

(理由)經常費用必須從經常收入項下開支始無匱乏之虞若時常舉債以供經常費用必致稅源涸竭財政上發生紊亂與困難故應嚴加限制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為限

(一)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為限(如築鐵路與水利及開拔常源等皆餘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理由)生產事業往往需款甚鉅私人無力舉辦故應由政府創辦且此種事業均須經過相當時期方能有利故必須舉債開辦惟富於冒險性之事業仍恐虛耗靡帑故須加以相當限制

(二)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費用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永久利益之事業為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理由)創辦基金事關開始與其他普通經常支出不同且事業又關係國家人民之永久利益故可舉債辦理

(三)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理由)對外戰爭關係國家興替民族生存故所需費用應由現在及未來之納稅者共同負擔償還責任至救濟天災亦為一種非常需要故應利用舉債方法以均人民苦樂

(四)充整理債務之用但能以減輕負擔為限

(理由)如國家有未能按時還本付息之債務其整理之方法惟在募集新債以還舊債但使其條件能輕減負擔自當於國家有益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理由)公債用途有關政府信用及人民利害不應移作別用致紊亂國家財務政策

第七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萬元以上之公債
(理由)此條規定之用意係對於下級政府負一種監督責任以免濫發公債致發生財政困難暨影響一般政府信用

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碍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爲準
(理由)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雖不必規定數目然使毫無限制恐借債過多政府經常收私多被抵用致財政紊亂而妨碍其他政務之進行且恐入不敷出發生拖欠損失政府信用故擬限制如上文例如具有第四條第二項性質之公債非籌有相當收入作還本付息基金之計畫不得任意募集是卽限制之用意也

第九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次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譚委員延闈等審查公債法原則報告書

爲報告事查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關於立法院呈爲該院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法原則一案交延闈等審查當經延闈傳質正廷於六月四日會同審查報告於左

(一)原則第四條內「三種用途」擬改爲「四種用途」

(二)原則第四條第三項內「重大天災」下擬加「特別事變」四字

(三)原則第四條第三項之後擬加第四項即充整理債務之用但以能減輕國家負擔為限

(理由)如國家有未能按期還本付息之債務其整理之方法惟在募集新債以還舊債但使其條件能輕減負擔自當於國家有益

(四)原則第九條刪去 查有獎公債雖為獎勵人民認購有時不得已而用之惟於公債法原則內似無規定之必要

以上審查修改各點意見僉同應具報告送請

查照核辦此陳

政治會議

譚延闓 王正廷 戴傳賢

◎中央政治會議函公務員瀆職及侵占特別治罪條例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 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據前武漢政治分會呈送該公會所擬之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十三條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六一一次會議將該條例第十三條略加修正餘均通過交立法院備案並從速制定官吏懲戒法各在案旋准國民政府函轉江蘇省政府呈請援用該項暫行條例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由秘書處擬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送王委員寵惠審查後提出本會議秘書處以條例兩字意義原係就某種特定事件或某特定區域而為之一種權宜的規定若於條例上復冠以暫行字樣似不無疊床架屋之嫌比即擬具草案十四條並將原條例名稱酌加修改一併函送王委員寵惠審查去後茲准王委員函覆業將秘書處所擬草案略加刪改至原條例標題擬改為

公務員瀆職及侵占特別治罪條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到會又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再本會議秘書處對於原修正案第九條第十條尙略有意見附註於各該條之後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草案函達併希審議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公務員瀆職及侵占特別治罪條例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監察委員保障法審計處組織條例審計法施行細則各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請核議見復由七月三日

逕啓者據監察院呈送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暨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併檢附原送各草案函達請煩

核議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審處組織條例草案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油印件各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經決議交立法院修改希查照辦理由七月三日

逕啓者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爲該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參事等級與各院部會規定不同擬請將該條款修正爲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以歸一律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交立法院照修改在案除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外相應錄案併照抄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及理由書請審議見復由七月十日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一案前據天津特別市黨部電請核示到會曾推王委員寵惠等審議擬定救濟辦法二項(一)第一步當他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二)第二步試行簡單陪審制度當經本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司法院擬定施行辦法現准司法院復稱第一項上訴辦法業已令行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及最高

法院檢察署一體知照并令飭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遵照第二項試行簡單陪審制度茲擬具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二十八條並繕具理由書送核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一)第一項通令各級黨部知照(二)第二項交政治會議送立法院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草案及理由書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及理由書函達請煩
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及理由書各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關於行政院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以該府印文與特別市組織法條文不符請特呈釐定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七月一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忌予轉呈釐定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關於解釋從前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給有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合格論希查照見復由七月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復頒發技師登記法業經奉行而該法第四條第二款內開曾經考試合格者等語凡從前依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經主管部發給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合格論請核示祇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解釋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文官長古應芬

立法院公報

2-333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給有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及格論案審查報告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公務員瀆職及侵佔特別治罪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案審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職業介紹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清鄉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補行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第五條暨圖說案審查報告

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審查報告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審查報告

行政院處務規程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鄉鎮自治施行法審查會審查報告

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禁烟法

特種工業獎勵法

考試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電信條例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商會法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六二六號訓令 檢發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六二九號訓令 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令仰核復由

第六四三號訓令 檢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令仰核復由

第六六九號訓令 檢發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令仰核議具復由

第六七三號訓令 檢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查照追認具復由

第六八九號訓令 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等

草案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七〇三號訓令 檢發清鄉條例草案令仰審核具復由

第七一七號訓令 檢發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案令仰查照由

第七一八號訓令 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檢察官三八至五人應改為七人至九人除修正公布外令仰追認具復由

第七一二號訓令 關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各節令仰查照由

第七二七號訓令 檢發編譯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七四八號訓令 檢發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由

第七五〇號訓令 檢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令仰查照由

第七七〇號訓令 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送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請查照公布

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令仰查照由

第七六四號訓令 檢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七六五號訓令 檢發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七七一號訓令 檢發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令仰審核具復由

第一四七四號指令 禁烟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一號指令 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二三號指令 特種工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二五號指令 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二八號指令 關於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兩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辦

理由

第一五三一號指令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四七號指令 電信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二一號指令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業經明令公布至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候交回行政院決定公布由

第一六三二號指令 商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三三號指令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五二號指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五三號指令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七三號指令 據呈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可照原有公布手續由國府批准一案應予照准業經令

知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行由

第一七〇號指令 陸軍大學校條例業經照案修正為組織法並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二五號指令 無遺庫券條例暨附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二八二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江西省政府呈送關於土地法參考材料令仰知照由

第二八八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會傑派該員暫代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四六號指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據呈請派員代理應予照准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最高法院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兵役法原則草案暨建議書呈請鑒核提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能解釋繕具申請書呈請提

送送解釋由

呈國民政府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原有公布手續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國府批准錄案

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應俟整個年度預算案彙交審定後再議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給有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及格論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勛章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察委員保障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屬法律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規定軍政服務人員獎爵條例及保障法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二項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送職業介紹條例草案請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送修正鹽務緝私條例請審議由

行政院咨送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請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續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在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其業經呈准施行土地法規仍許繼續有效咨請審核見復由

行政院咨送行政院政務處規程請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由

行政院咨送市自治條例草案請核定見復由

行政院咨請迅予核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由

行政院咨送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書請審核見復由

行政院咨送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請審核由

行政院咨送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請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送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請審核見復由

行政院咨請將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審核見復由

行政院咨前呈經國民政府交議之海軍部組織法請俟將交通軍政海軍三部修正組織法彙送後再行併案審議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行政院政務處規程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上海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應否釐定係屬行政處分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請飭外交部轉行徵求各國統計表式以資參考由

咨行政院請將議決之編遣實施方案檢送一份以資參考由

咨行政院職業介紹條例經本院會議議決暫從緩議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省政府下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無須另定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核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請在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其業經呈准施行土地法規仍許繼續有效一案當

經本院會議議決二項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核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章程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緩議錄案咨復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最高法院組織法請審查見復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文官俸給條例錄案送請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請查照追認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航政根本方針請制定航政法規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公司法原則希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所擬出版條例原則希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規定軍政服務人員獎爵條例及保障法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辦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兵役法原則草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債券條列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軍事參議院條例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討論解釋各市公用事業案內監理二字意義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戴委員傳賢提議各市公用事業監督法之法字改為規程條例經議決交立法院起草監督規程或條例

希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上午七時二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郭泰祺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珪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黃昌穀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積學

田桐

衛挺生

方覺慧

王世杰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禁烟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兵役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一 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通過

二 應呈由國民政府建議中央政治會議以備採擇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審議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市政公債基金保管條例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及其用途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職業介紹條例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修正鹽務緝私條例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鹽務緝私與私鹽治罪均屬於鹽法自應按照私鹽治罪法案審議程序辦理

當即議決如上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建設委員會雷氣事業長短期債券條例一案有應先行解決兩問題請提
會解決案

議 決 一 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

二 待民營企業保障法審查決定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最高法院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上午七時二十五分至十一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璧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盥訓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曾傑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鄧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曹受坤

恩克巴圖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鄧召蔭

衛挺生

王世杰

盧奕農

郭泰祺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一號已明令公布案

三 特種工業獎勵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考試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一號業經分別明令公布案

六 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關於營產暫行規則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兩案議決照軍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八號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案

議 決 應俟整個年度預算案彙交審定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制定官俸法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追認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

織條例案

議 決 付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追認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

議 決 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行政院續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在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其業經呈請施行之土地法規仍

許繼續有效咨請本院審核案

議 決 一 在中央土地法未頒行前關於土地之清丈或調查而不加增市民負擔者仍許

繼續進行

二 其他土地法規仍俟中央制定頒行不得另定暫行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經主管部發給證書者是否以

考試合格論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全數 全體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瀆職及侵佔特別治罪條例草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呈報審查行政院政務處規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黃居素

盧仲琳

陳肇英

樓桐孫

劉積學

馬寅初

吳尙鷹

羅鼎

戴修駿

王用賓

鄧召蔭

邵元冲

蔡瑄

曾傑

孫鏡亞

劉璽訓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張志韓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焦易堂 史尙寬 林彬 黃昌毅

陶玄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覽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鈕永建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 張壽鏞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葉景華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 李文範 區國樑 唐恪愚

主席恭讀 秘書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電信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七號已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關於王委員正廷審查報告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函請制定各項航政法規又准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合併審議案
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魏懷案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

三 審議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

四 審議官吏考績法草案案

五 審議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以上第一案至第五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清鄉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準下次會議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公債司司長葉景華列席陳述意見至下列各項(一)十七年度

收支(二)十八年度概算(三)海關增加收入及其已經負擔之數目(四)財政部與各銀行來往賬及欠款另以書面陳述

八 審議市自治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行政院咨請迅予核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案

議 決 應由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查照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議決案準兩

週間審查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職業介紹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究應由何機

關議定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史尙寬

陳璧英

林 彬

戴修駿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吳尙應

樓桐孫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羅 鼎

傅秉常

張鳳九

陳長蘅

王葆真

劉克儻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盧仲琳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焦易堂

馬寅初

黃昌毅

陶玄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劉積學

田桐

鄧召蔭

衛挺生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曾傑

委員缺席二十二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四十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關於公司法原則照委員孔祥熙等審查修正通過函送本

院查照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關於中央黨部宣傳部所擬出版條例原則決議修正通過
函送本院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照原案通過

二 附帶建議如另文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一 本案既奉國府密令現因軍事緊急需款甚殷令即核議按本院議事規則第十

四條但書之規定得不經審查程序又本案情形核與公債法原則第四條第三

款之規定相符合應照原案通過當即議決如上

二 附帶建議書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秘書處草擬

三 財政部關於本案密件仍交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盈訓

莊崧甫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衡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焦易堂

黃昌毅

陶玄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田桐

衛挺生

王世杰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七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委員戴傳賢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會議事錄

二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認為可由行政院決定當經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二號俟交回行政院決定公布案

四 商會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二號業經明令公佈案

五 兵役法原則草案呈奉國民政府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六 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條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三號經將全文併案公佈案

七 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關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短期債券條例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常經議決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待民營企業保障法審查決定後再議呈奉國民政府

府送中央政治會議解釋案

- 八 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暫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委員戴傳賢列席陳述意見
- 二 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設蒙藏教育司暨蒙藏教育司預算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最高法院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八號修正公布並將第六條檢察官三官人至五人改爲七人至九人交本院追認案

議 決 付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國民政府批交本院核議規定軍政服務人員獎罰條例及保障法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人數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關於軍政服務人員獎罰保障應分別規定於懲戒法銓叙法保障法中無須

另定章程倘各機關有特別情形須制定章程爲服務人員之獎罰保障可逕行制定

無庸經立法院程序當即議決如上

五 核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尙鷹史尙寬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審議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特別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上海特別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 基金保管條例可由該市政府另訂毋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璵

劉盟訓

莊崧甫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焦易堂

黃昌毅

陶 玄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 覽

鄭毓秀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田 桐

衛挺生

方覺慧

王世杰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交本院起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案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可照原有公布手續由司法行政部呈國民政府批准經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三號業經令知司法院轉飭遵行案

四 本院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〇號陸軍大學校條例業經照案修正為組織法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具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條至第六條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以下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蔡瑄王葆真林彬
陳長蘅樓桐孫黃居素戴修駿吳尙鷹傅秉常審查由自治法起草委員邵元冲
召集準下次會議提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補行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第五條及圖說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三時十分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戴修駿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王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盟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衡

劉克儔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黃昌穀

陶玄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衛挺生

方覺慧

王世杰

盧弃農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關於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交本院起草各市公用事業監督法改爲立法院起草監督規程或條例錄案函達查照案

三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行政院爲前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之海軍部組織法咨請俟將交通軍政海軍三部修正組織法彙送本院再行併案審議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蔡王葆真林彬陳長蘅樓桐孫黃居素戴修駿吳尙鷹傅秉常報告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委員孫鏡亞劉克儂王葆真陳長蘅張志韓具報擬就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曾傑陳肇英吳鐵城吳尙鷹會同原起草委員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等表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行政院咨請本院審核修正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案

議 決 付委員劉盥訓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送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

三條交本院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審議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外人遊歷領槍自衛其辦理手續之規定不屬法律案毋須經立法程序應送

還行政院當即議決如上

九 審議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審議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與第四案合併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審議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清鄉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張鳳九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戴修駿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速記 廖如璧

劉景新

鄭愷辰

傅秉常

林彬

王世杰

田桐

孫鏡亞

呂志伊

鄭毓秀

曹受坤

劉克儂

王葆真

劉積學

史尙寬

蔡瑄

樓桐孫

羅鼎

一 宣讀七月三十日本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究應由何機關議定案

議 決 各廳處之組織俟修改省政府組織法時詳加規定現在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劉克儻

張鳳九

劉景新

鄭愷辰

焦易堂

劉積學

蔡瑄

孫鏡亞

樓桐孫

戴修駿

羅鼎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王葆真

傅秉常

林彬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懋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六日本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原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十分

所在地 本會議場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盪訓

陳長衡

鄧召蔭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曾傑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正

莫衡

主席 鄧召蔭

上海特別財政局第三科科长

徐敷

紀錄 秘書 蔡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其用途一案

議 決 俟關於還本付息期限及發行價格等改訂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議場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盪訓

陳長蘅

鄧召蔭

曾傑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案

議 決 該案照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不能作為法律案無須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審議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電致該省省政府請電派在京人員出席說明再憑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審議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案

議 決 應由江蘇省政府另訂辦法祇准灶民升科自行耕種不許資本家壟斷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場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盛訓

陳長衡

曾傑

鄧召蔭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 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二 滬市財政局局長徐桴寒電

討論事項

二 繼續審查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其用途一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原定期限六年改爲八年原定每年付息四次依照通例改爲

每年付息二次並在條例內規定每百元九八發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朱和中 陳肇英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委員缺席五人

黃昌毅

吳鐵城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孫劍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本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1. 奉到本院令文十九件

2. 本院秘書處移知二件

3. 參謀本部函復本會并無請發九十餘種書籍

4. 本院密令七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全國衛戍地方須有通法方資遵守先函索首都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平津衛戍司

令部暫行條例暨上海廣州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用作參考另訂衛戍法推朱委員

和中陳委員肇英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議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案

議 決 修正通過修正標題爲陸軍軍常服禮服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會交議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案

議 決 定期函知海軍部派員列席說明提案旨趣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本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張志韓

朱和中

魏懷

吳鐵城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鈕永建

黃昌毅

委員缺員三人

列席者 海軍部代表 吳光宗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兀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六日本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海軍部組織法及編製系統表案

海軍部派參事吳光宗列席開會時首由吳參事陳述提案理由略謂無論任何機關之設置必有組織法以爲依據海軍部爲實行將來計劃及尊重立法精神起見特草就組織法呈請貴院核議此項組織法係根據前海軍部之成規無甚改更貴委員等如對於此法有所指閱當舉所知敬爲

答復云云

議 決 全部組織法及系統表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張志韓 吳鐵城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魏 懷 鈕永建 黃昌毅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1. 收到本院密令五件

2. 收到本院密令二件

3. 海軍部函復派吳參事光宗到會列席說明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大概情形

乙 討論事項

院會交議清鄉條例案

議 決 增加懲戒一章並懲戒條文一條其餘全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朱和中

陳肇英

張志韓

吳鐵城

委員出席五人

委員缺席 鈕永建

恩克巴圖

黃昌毅

缺席委員二人

主席 朱和中代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浩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二十三日本會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復行審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圖說案

議 決 遵照國民政府第五七四號訓令將原案第五條暨圖說內所有生的米釐字樣照現

在度量衡法一律修正為公分公釐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九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克勇 盧仲琳 劉景新 劉積學 劉盟訓

邵元冲 王用賓 王葆真 鄭愷辰 魏懷 朱和中

蔡瑄 陳肇英 張志韓 呂志伊 樓桐孫 曾傑

孫鏡亞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陳長蘅 羅鼎 傅秉常 鄧召蔭 鈕永建 馬寅初

史尙寬 林彬 張鳳九 衛挺生 鄭毓秀 戴修駿

王世杰 郭泰祺 周覽 田桐 曹受坤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吳尙鷹 盧奕農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蔡 允 陶善堅 李元白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

議 決 原案第一條至第七條除第五條第七條刪去外餘均修正通過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付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並請監察院派員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孫鏡亞

劉克儂

焦易堂

鄭愷辰

劉盛訓

馬寅初

盧仲琳

樓桐孫

王用賓

朱和中

魏懷

陳長衡

王葆真

張志韓

曾傑

張鳳九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邵元冲

蔡瑄

陳肇英

呂志伊

羅鼎

傅秉常

鄧召蔭

鈕永建

史尙寬

林彬

衛挺生

鄭毓秀

戴修駿

王世杰

郭泰祺

周覽

田桐

曹受坤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吳尙鷹

盧奕農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蔡九 李元白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九日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監察委員會保障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交職會審查遵於七月二十六日職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將該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附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 第一條 照原案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宜但不得指揮審判
-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四條 照原案
- 第五條 照原案
-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三人至五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照原案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為簡任職

第十條 照原案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荐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照原案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須經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照原案

第十五條 照原案

●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給有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及格論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者不能以考試合格論其有學術經驗者儘可依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聲請登記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此種細則既專為適用法律而設自可依照原有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公布之手續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批准不必由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公務員瀆職及侵佔特別治罪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僉以為公務員瀆職及侵佔罪刑法定有專章似不必另行規定致主重複之嫌倘中央政治會議認是有另

定特別法之必要其標題似亦應改爲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法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同爲一種特別法
惟願另行起草以期適用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奉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八月六日職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
僉以省政府下各廳處應如何組織似宜於省政府組織法內加以詳細之規定現在省政府組織法正
擬修正關於省政府下各廳處組織條例似無另定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案審查報告

原 案 財政部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修正案 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法

說明 詳修正案第一條說明內查麥粉二字係指充原料用之小麥及機製麵粉而言故仍照原文

原 案 第一章 總則

修正案 照原文

原 案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修正案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均照本法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說明 本條修正案將「含有營業性質」六字刪去並將「條例」二字改為「法」字以後凡各種條例經過本院立法程序者自應將條例改為法律

原 案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徵麥粉特稅從前所徵麩皮各稅全部廢除

修正案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經由海關行銷國外者照本法之規定改徵麥粉特稅

說明 查原文麩皮運經海關出口一節從嚴格解釋對於事實上復進口之麩皮亦須課稅與國產麩皮行銷國內免

原 案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收
稅之旨不合故修正如上文至廢除從前所征各稅已於第三條修正案內明白規定此處自可刪除以免重複

修正案 第三條 凡小麥及非機製之麥粉麩皮概不徵稅

說明 小麥為農產品之大宗從前本抽收稅釐現因征收麥粉特稅故將充原料用之小麥免稅釐至土製麵粉麩

皮關係一般民食所需自不在徵收特稅之列應以明文規定藉杜弊混

原案 第二章 稅率

修正案 照原文

原案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徵特稅每包大洋一角
-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 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報特稅每包在五十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厘以上重量概用司馬秤計算

修正案 第四條 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 甲 國內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徵特稅每包國幣一角
 - 乙 國內機製麵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二分之一
 - 丙 國內機製麩皮經由海關行銷國外者每包徵收特稅國幣五分其重量不足司馬秤五十斤者減半征收
- 說明 原文(丙)項麩皮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徵稅五分在五十斤以下者徵稅二分五厘其間所差重量無多稅率減輕一半殊欠嚴實查麩皮裝包分為三種甲種用麻袋每包重一百斤乙丙兩種均用布袋每包重量在四十五斤以上五十斤以下故修正如上文其餘(甲)(乙)兩項僅於文字上略加修正

原案 第三章 徵收機關

修正案 第三章 徵稅機關

說明 原文徵收二字界說不明故修正如上文

原案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徵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徵之

修正案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區域各設麥粉特稅局經徵之未設局之區域由其他麥粉特稅局兼徵之

說明 麥粉特稅並非每一省區設局經徵故將省區二字改為區域至徵收二字改為經徵已見第三章修正案說明內

原文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修正案 第六條 照原文

原案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修正案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駐關辦事處或駐廠委員辦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說明 本條就現在徵稅狀況增加「或駐廠委員」五字以符事實

原案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修正案 第四章 徵稅程序及罰則

說明 方法二字改為程序似較適當並將第五章刪去以罰則二字添入本章之內

原案 第八條 徵收方法為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修正案 第八條 徵稅程序爲左列三種

甲 國內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行銷國外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說明 本條係根據修正案第四條將文字分別修正

原案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行

免除

修正案 第九條 國內機製麥粉於運銷國外時按書包數退還特稅二分一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

行免除

說明 本條僅爲文字上之修正

原案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修正案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機製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說明 行銷國內之機製麩皮既不徵收特稅自應將麩皮二字刪去又本條既明定「不再徵收任何稅款」所有公牘

上習見之「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等語自可一併刪除以免繁復

原案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修正案 第五章 全刪

原案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全刪

說明 關於處理檢查事務之機關已於修正案第七條明白規定自無須另定專條故將本條刪除

原案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一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說明 查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罰則向由各局自行擬訂呈部備案所定罰則輕重不一此後自應由財政部規定罰

一罰則以免參差出入各自為政故修正如上文

原案 第六章 附則

修正案 第六章 全刪

說明 附則無須另定專章

原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另以細則定之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全刪

說明 現在條例已改為法此條自應刪除

原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條將「條例」三字改為「法」字並將「之」字刪去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會呈請專事查職會奉

交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案迭經職會開會討論關於審查公債內容有先決問題兩點謹另具提案繕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計附呈提案一件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謹呈

附提案說明書

查本案係整理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又擴充該兩廠電氣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四百萬元經職會於七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先後開會討論僉謂關於審查本案有先應解決之問題兩點

- 一、公用事業監理之解釋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四日決議案(乙)項(五)款「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等因監理二字之意義是否各市所有公用事業歸市政府管理或監督辦理或民營事業歸其監督官營事業歸其管理抑另有別種解釋現在解釋未明監理職權無由行使且首都電燈廠及戚墅堰電氣廠產業同為公債擔保品如將來必須劃分兩廠隸屬不同對於所發公債之還本付息勢必牽混不清可否先請中央政治會議對於監理二字明白解釋以為審議此案之根據

(二)收辦戚廠根據問題 查建設委員會當時因股東互相糾紛不能解決遂將戚野堰電廠依據武進電力庫水用戶楊挺葆等庚電及無錫用戶九百餘戶呈文等件均見建設委會附抄各件收回辦理惟尙未經過

國民政府核准有案該會所抄各種文電是否可作收辦根據或該會有直接收辦公用事業之權尙成爲問題又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第八案本院委員樓桐孫羅鼎戴修駿陳肇英焦易堂尙寬吳尙騰張志韓陶玄劉積學王用賓提議民營企業保障法一案文內亦曾敘及此案是建委會將戚廠收歸辦理與上述保障法有無影響亦須先由大會解決之問題查悉

交審查之件原係建設委會公債一案惟上列各點似爲公債案之先決問題職會謹先提請
大會決議方可審查公債內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覆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謹呈

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三十八次大會議決付職會審查迨於八十四日職會第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按照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此項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似不屬於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議決如上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說明 照原文第一條無修正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說明 照原文第二條無修正

第三條 此項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 一 建築幹道
-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 三 創辦市立銀行
- 四 整理舊公債

說明 此條係就原文第四條所指「用途」二字照該市政府所途用途說明書四項計劃分別明白規定至其建築幹道及市中心區域情形另有詳圖因圖幅太大不便油印臨時提出參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說明 此係原文第六條無修正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謹呈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說明 此條原條例未經規定照該市政府派員說明擬九六或九四發行茲查照現行各種公債條例改訂九八發行特為專條規定如上

第六條 此項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說明 此就原文第五條修正將「以」字改為「定於」二字并刪去「為」字及「期」字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說明 此就原文第七條修正因審查結果將原定每年付息四次改為兩次故修正如上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說明 此就原文第八條修正並為該市財力易於周轉起見故將原定期限六年改為八年所有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亦已一并修正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說明 照原文第三條無修正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四種概為不記名式

說明 此條係就原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併為一條並將原文第十二條「此項公債」四字刪去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

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說明 照原文第十一條無修正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說明 照原文第十條無修正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入參觀

說明 照原文第九條無修正

第十四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說明 照原文第十四條無修正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說明 照原文第十五條將「發行」二字上之「之」字刪去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照原文第十六條爲文字上之修正

修正上海特別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餘	存本	金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	金數	本息共計	數提	存	數備	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卅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同	十一萬二千元	卅一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同	十萬四千元	卅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二千元連前共存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萬元	同	九萬六千元	廿九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同	八萬八千元	廿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二萬八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萬元	同	八萬元	廿八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萬元	同	七萬二千元	廿七萬三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八千元連前共存七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萬元	同	六萬四千元	廿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同	五萬六千元	廿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四千元連前共存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同	四萬八千元	廿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二萬二千元連前共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同	四萬元	廿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同	三萬二千元	廿三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卅二萬四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還本息外仍存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	同	一萬二千元	卅一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加入適足支付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職業介紹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遵於八月七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僉以職業介紹為勞動法中應行規定之一部現勞動法中職業介紹部分已將起草完竣不久可提出討論似不必先定此項單行法規致與勞動法規定有所紛歧討論結果因認此案現無規定之必要擬請暫從緩議是否有當合具審查報告敬候公決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清鄉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開第八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大致尙屬妥善惟關於懲處部分微嫌過略議決增加懲戒一章列于原案第五章之後並加懲處條文一條遞列為第二十九條其餘全部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清鄉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謹呈

附清鄉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照原案)

修正案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修正案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照原案)

修正案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照原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修正案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聯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修正案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修正案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照原案)

修正案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

錄事等酌給薪資

修正案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并呈報行政院備案(照原案)

修正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

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照原

案)

修正案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照原案)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

者從嚴懲辦

修正案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

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清鄉局請求協防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照原案)

修正案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

涉及民刑事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修正案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照原案)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修正案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

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修正案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間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稽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

織比照辦理并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照原案）

修正案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

式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并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

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見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修正案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修正案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常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修正案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

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冊開支清冊咨請省

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修正案 第廿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案

彙請獎(照原案)

修正案 第廿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照原案)

增加修正案 第六章 懲戒

增加修正案 第廿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說明 規章之定賞罰貴明本條例有獎卹專章而於懲處部分略而不詳故議增加懲戒一章列於原案第五章之後
並懲處條文一條遞列為第二十九條

修正案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原案第二十九條)

第七章 附則

修正案 第卅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照原案第三十條)

修正案 第卅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照原案第三十一條)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罩袴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東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生的五米厘寬一生的八米厘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用國產絲織品士兵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套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米厘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兵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四米厘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米厘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二米厘之金線一道士兵以黃色為地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線一道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米厘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制之體三立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帶馬刺)其繫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東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金黃色線制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織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補行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第五條暨圖說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前由職會審查具報經本院第四十次常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茲復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九次臨時會遵奉國民政府第五七四號訓令將原條例第五條暨圖說內生的米釐等字樣照現在度量衡法補行修正為公分公釐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圖說草案一件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謹呈

●補行修正案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第五條暨圖說草案案

補行修正案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項正面資料將校尉均用

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

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第二項)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

官用寬四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士兵用黃色為地軍

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線一道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

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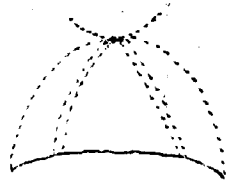
(1) 之一 圖 附

棉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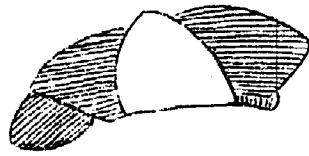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宜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
 端各綴布帶兩系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
 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系以束之前面中央嵌虎徽章一個
 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綴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束
 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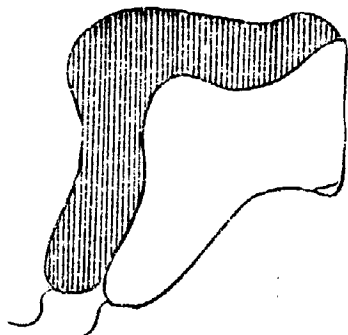
皮帽



護耳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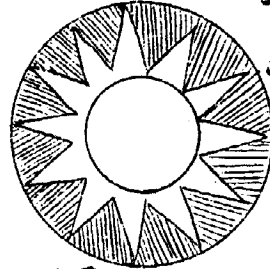
耳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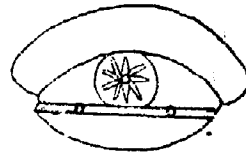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
 內加棉或絨製成長約三十五公
 厘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
 鉤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
 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軍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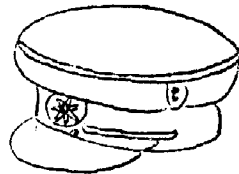
軍帽



軍帽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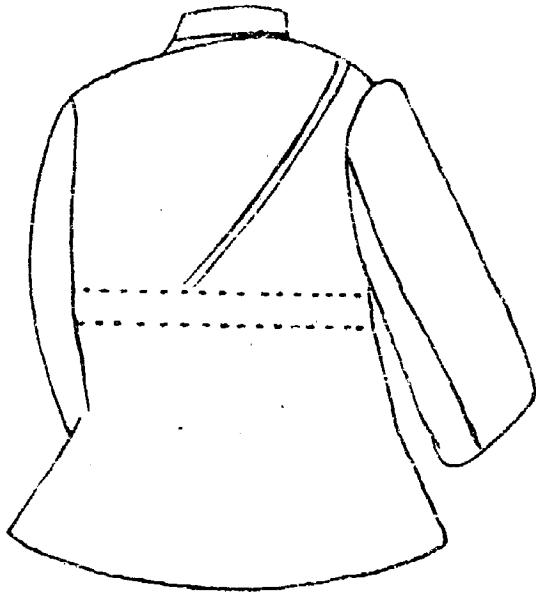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
 分至五分用正平圓式帽牆前向中央嵌
 虎徽章直徑三公分其下簷用黑色
 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裡
 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最高寬
 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假以皮
 製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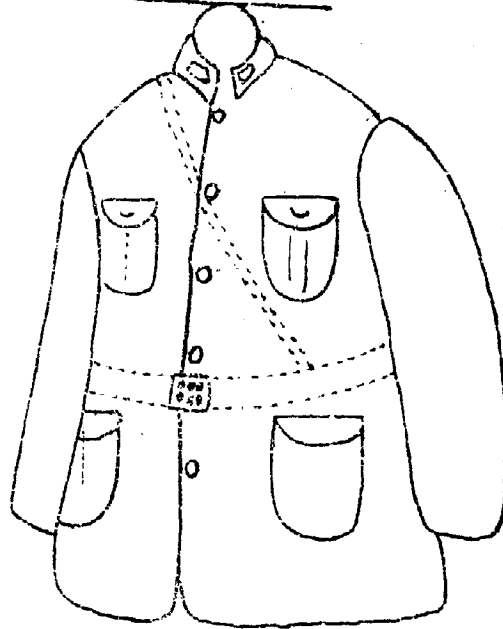
(2) 之一圖附

服裝軍長官

面背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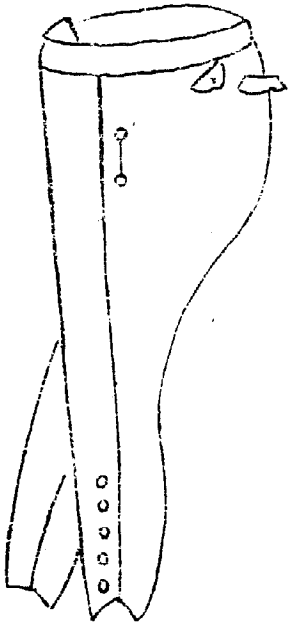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于正面
 士兵單衣樣式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銀角質
 鈕五個 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
 (或用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
 作凸出之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以數
 均銀角質鈕二個鈕之直徑約一公分
 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
 袖長齊手腕口寬約十五公分

(3) 之一 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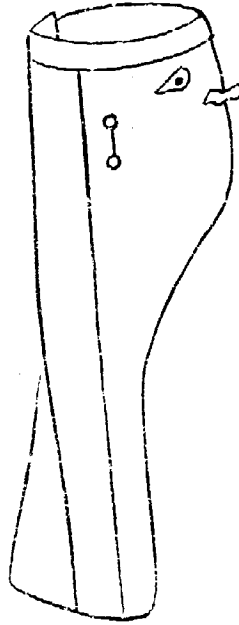
褲軍長官

褲馬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
微凸平鈕直徑約一公分
(外須加裏腿或著皮靴)

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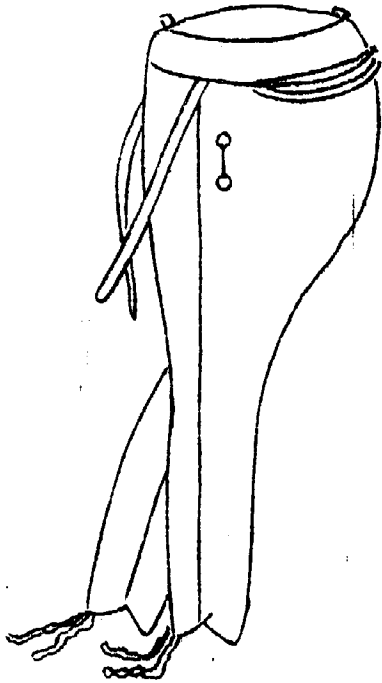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
過大不翻折褲脚長而
踝骨下面齊

(十) 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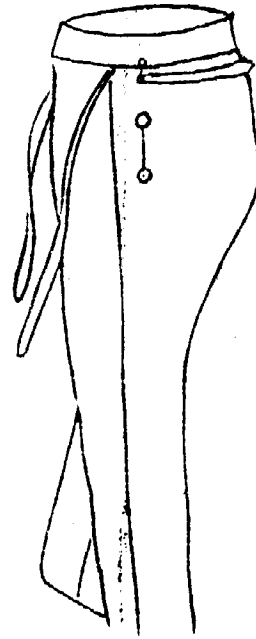
褲軍兵士

褲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
褲口用縱岔長約寸公分
褲脚全綴同色布帶
兩條同官佐(限于
戎馬兵用須加裡服
或著大靴)

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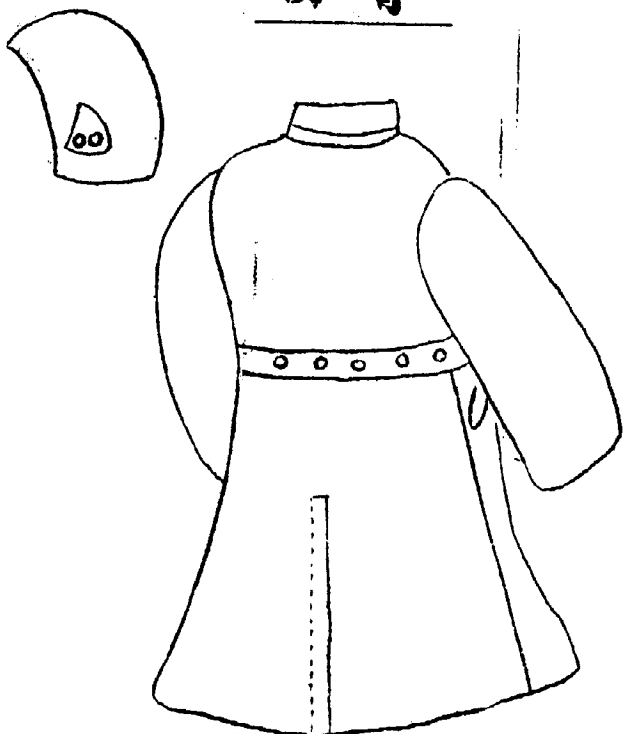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
同色布縫成褲帶兩
條餘同官佐

帽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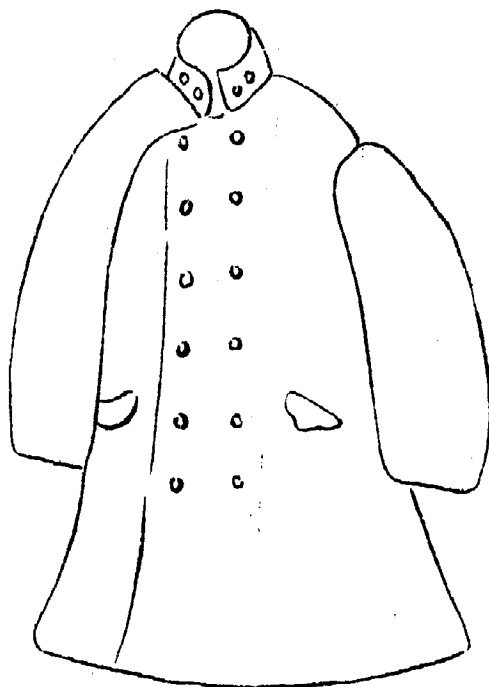
附圖之一(5)

官長外長套

背面



正面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
角質鈕二個為鬆緊
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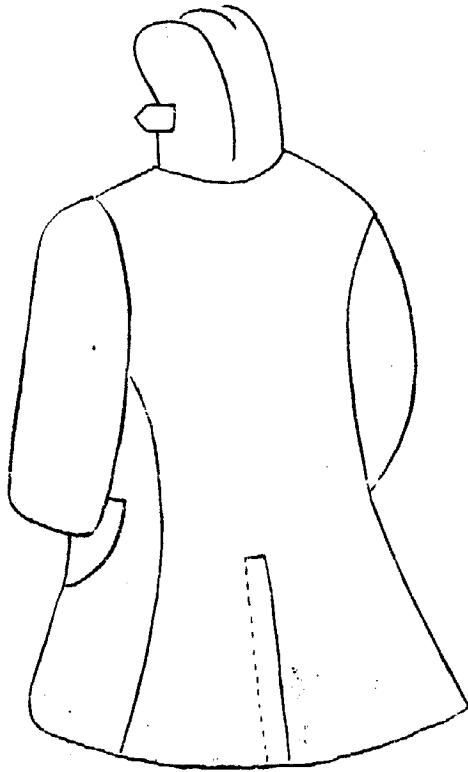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
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
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
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綴領
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
之一二三示上中下各級

(6) 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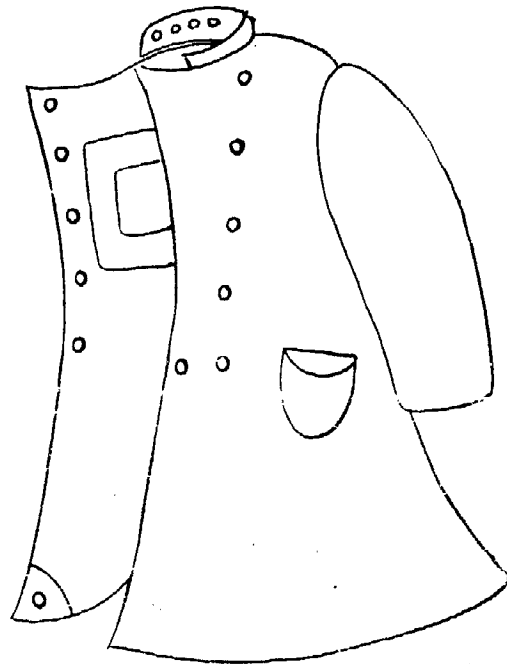
套外兵士

面背

面正



背面不用橫帶
餘與官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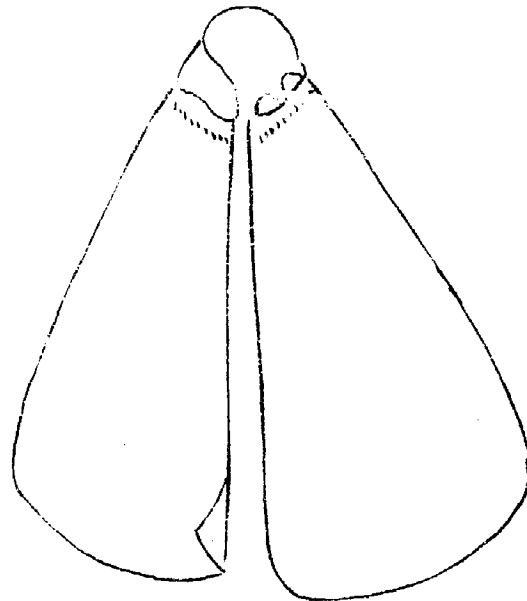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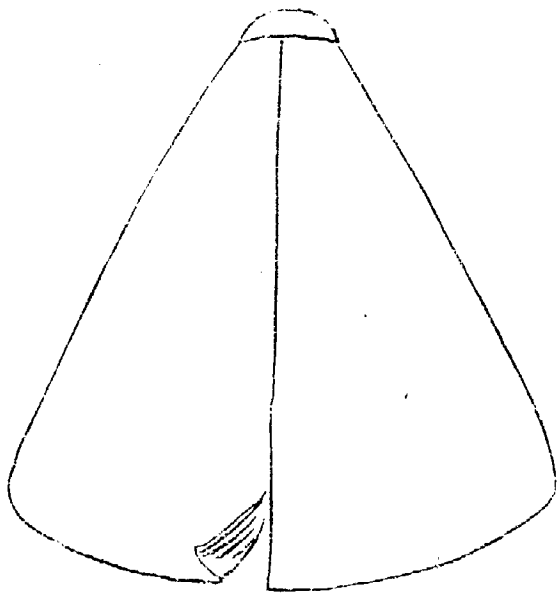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
角質鈕五個下部
開明口袋一個概
用灰布質餘同官
佐

(7) 之一圖附

衣雨長官

面背

面正



背面門岔長至
臀部為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
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
三角星以示上中下各
級無論乘馬與灰均
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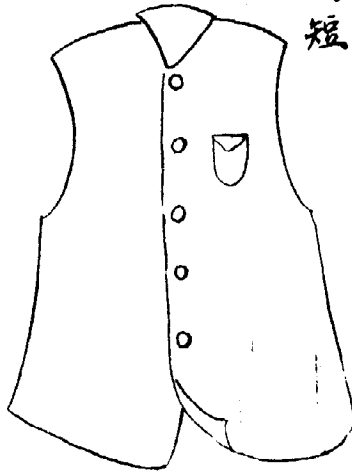
(8) 之一 圖 附

套手 心背 帽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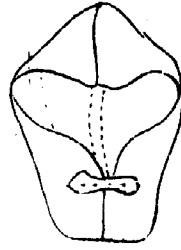
帽雨

心背 兵士

面 正



帽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或
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左襟上部
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軍衣
稍短



套 手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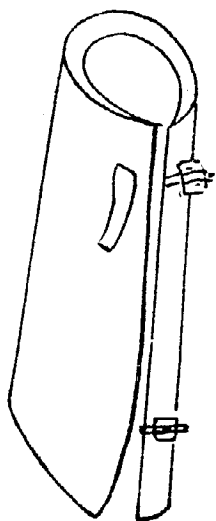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均用
灰色官長用
布製或皮製士
兵用布製

(9) 之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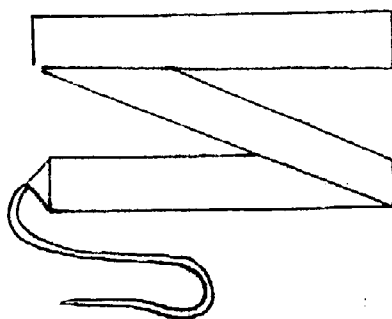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
腿以黑色皮質製成
上下綴皮帶扣之

腿 裹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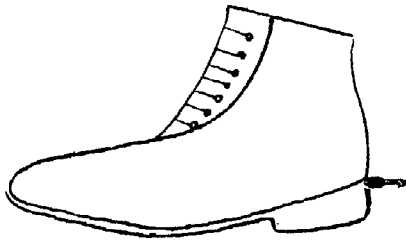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
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十公
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
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
用之

(10) 之一圖附

鞋靴兵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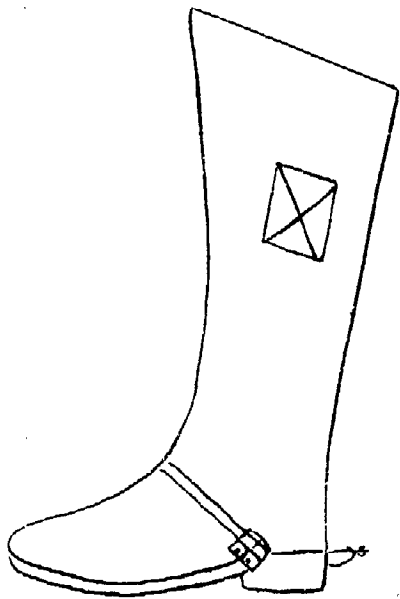
靴皮刺馬帶



刺馬



靴馬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
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為之

鞋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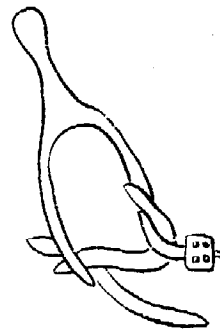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
均以黑色皮質為之
或用黑布鞋

鞋布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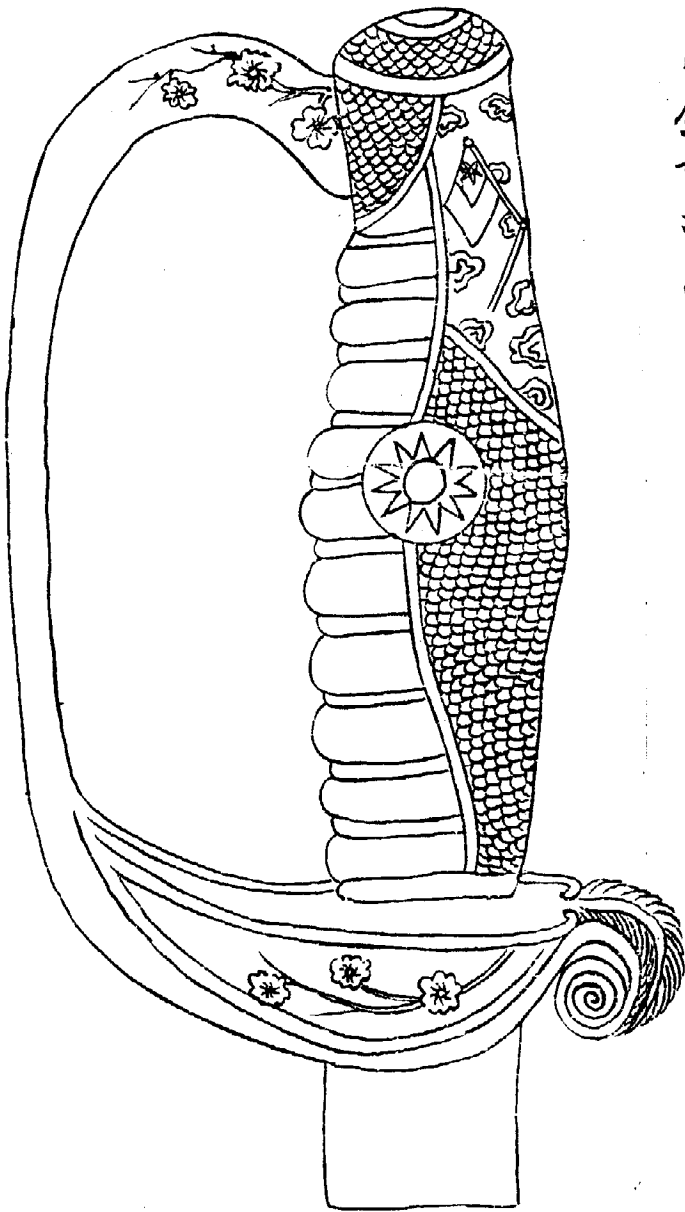
附圖二之(一)

(甲)

刀柄

修改領章及軍刀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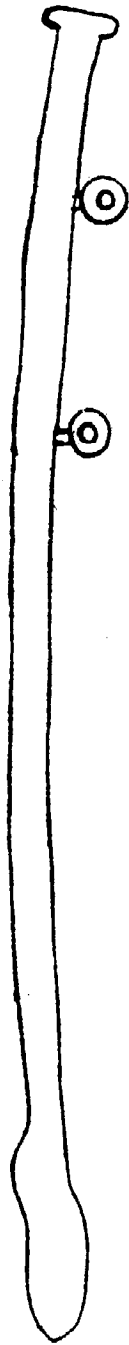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整亮
 旗國旗各一作文武並謀以雲形中間嵌党徽其餘柄
 面平整細點柄鏢及護手外面鏤穿梅花及葉刀鞘均
 用銅製塗以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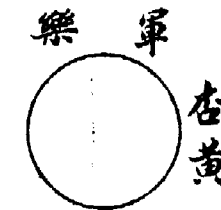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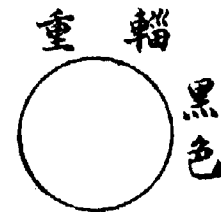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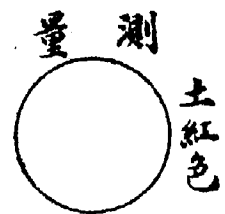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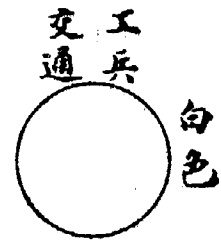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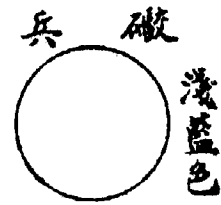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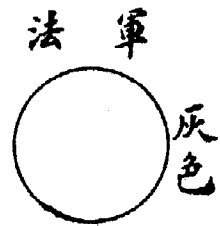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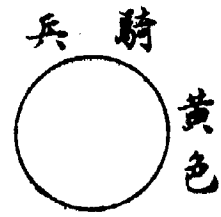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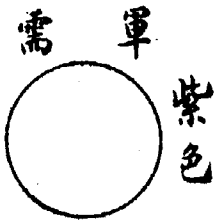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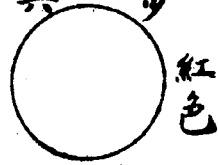
(2) 之 二 圖 附

(乙)

鞘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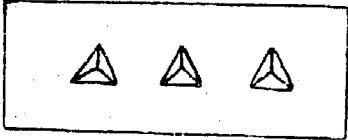


兵 憲 三 圖 附 兵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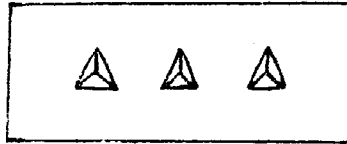


(1)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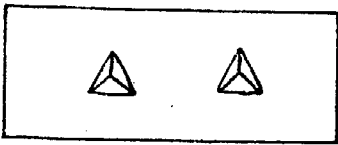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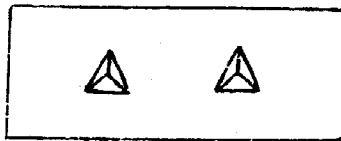
上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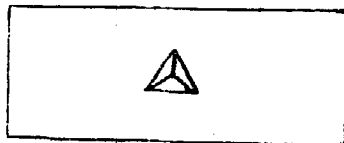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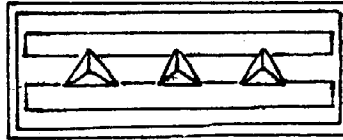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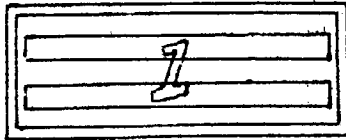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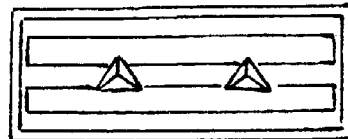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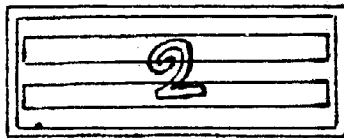


(2)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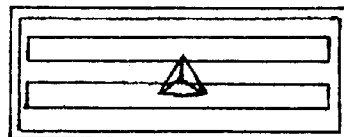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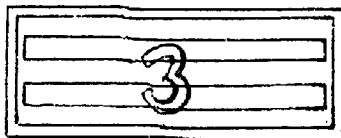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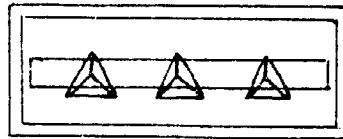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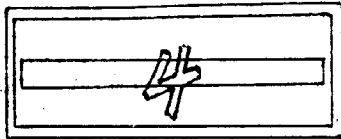


校 少 科 砲 師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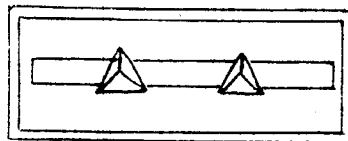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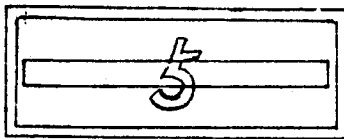


(3)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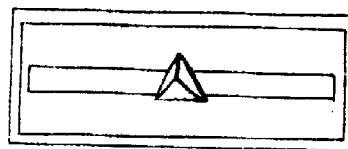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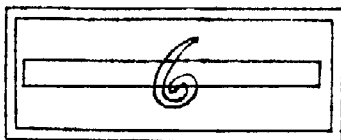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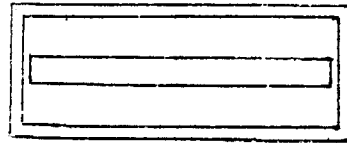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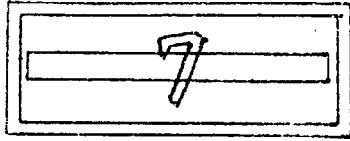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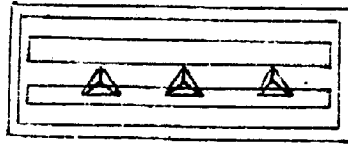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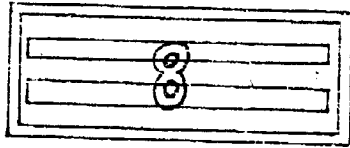


(4)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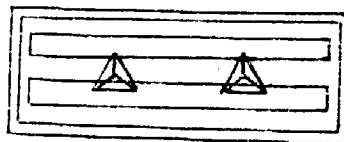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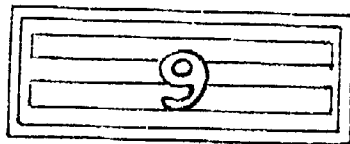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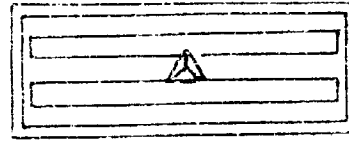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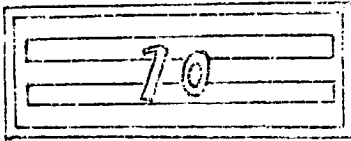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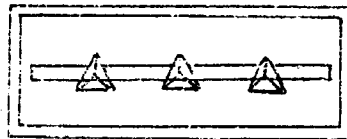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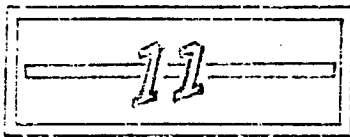


(5)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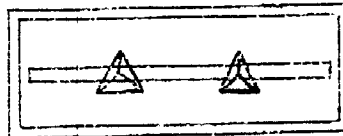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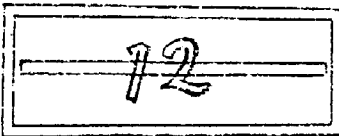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一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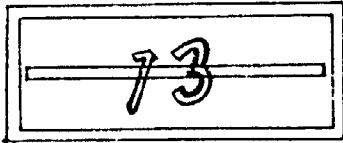


士 中 兵 騎 師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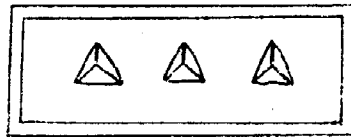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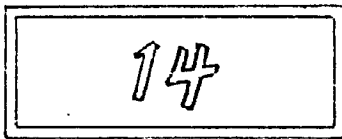


(6)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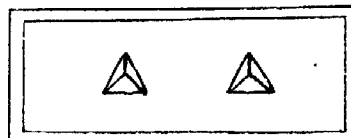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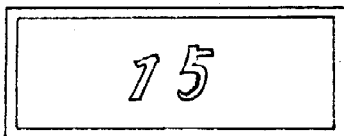
士 下 科 砲 師 三 十 第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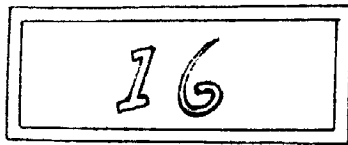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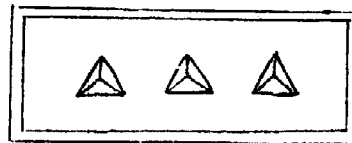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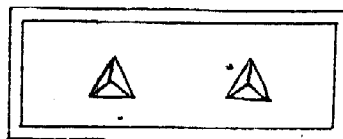
第十師步兵科二等兵



要塞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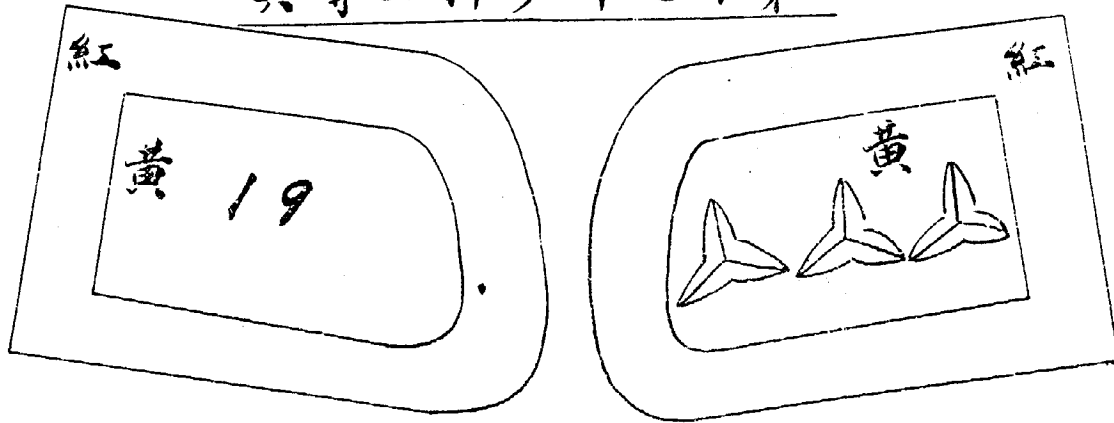


交通第一團一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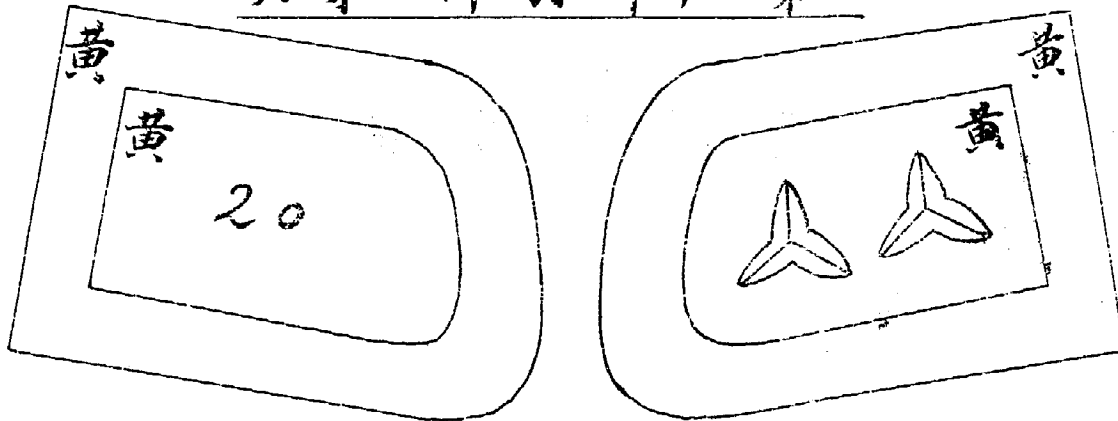


(8)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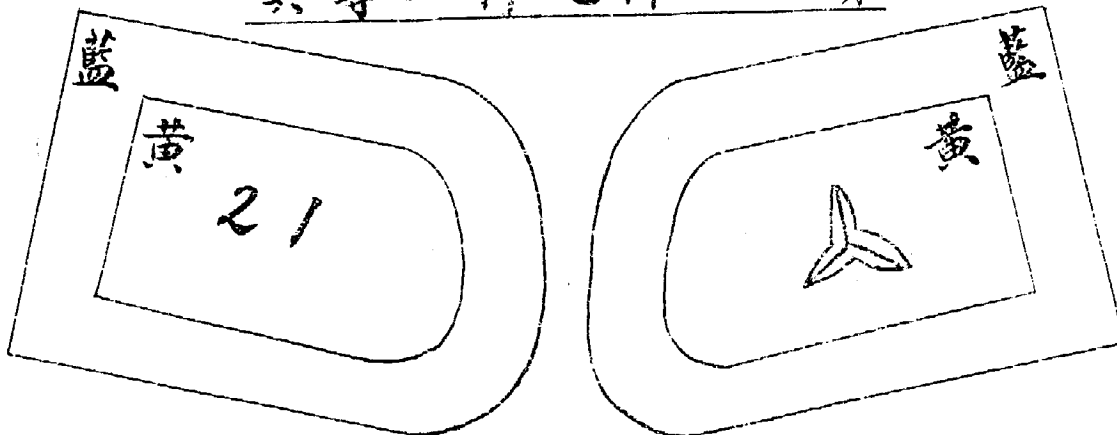
兵 等 上 科 步 師 九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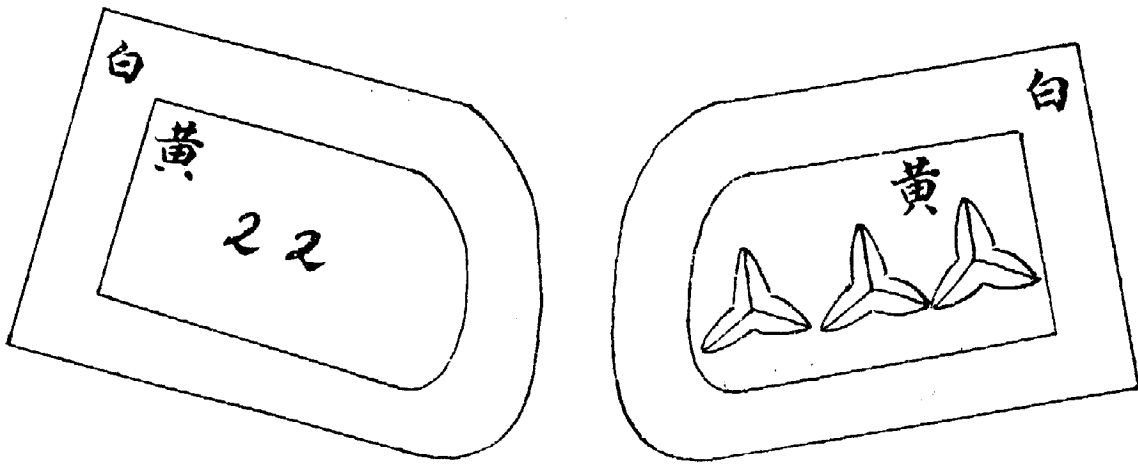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騎 師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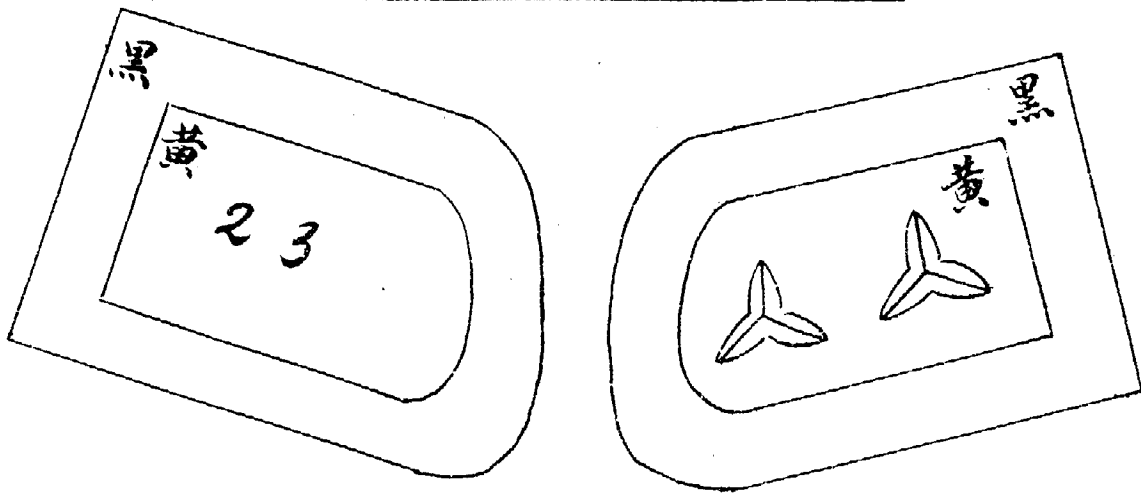
兵 等 二 科 炮 師 一 十 二 第



附圖四之(19)
第二十二師工科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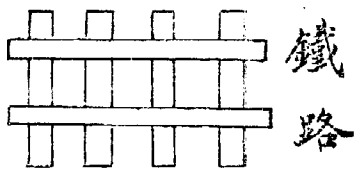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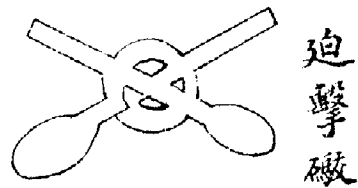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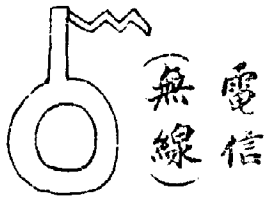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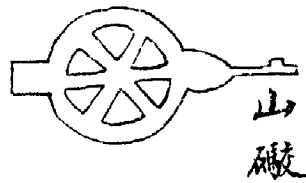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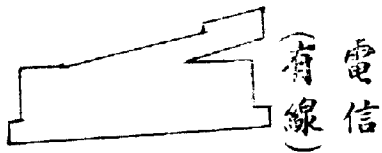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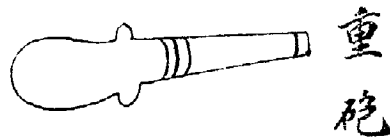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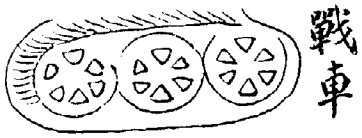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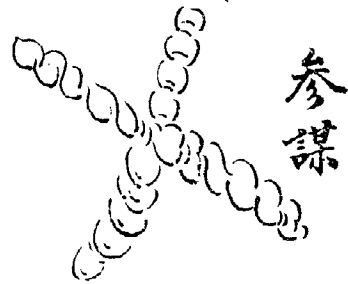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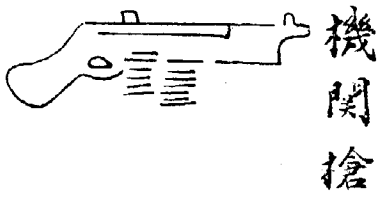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師輜重科一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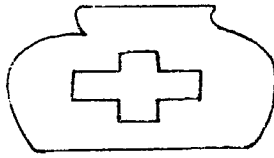
2-440

附圖五之(一)
特種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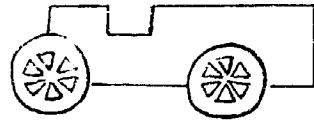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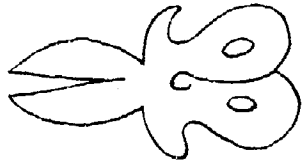
特種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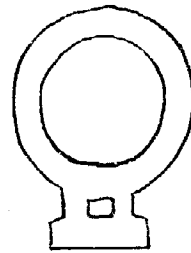
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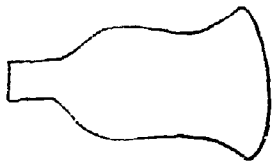
汽車



縫工



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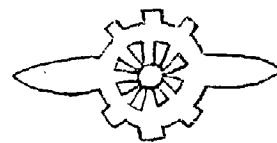
鞋工



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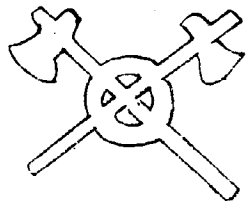
鞍工



飛機

(3) 之五畜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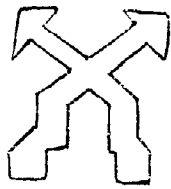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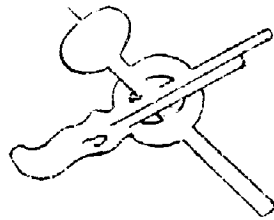
木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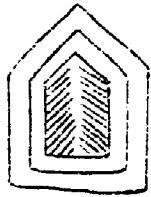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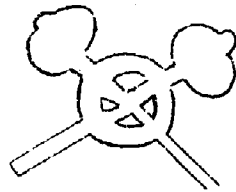
要
塞



號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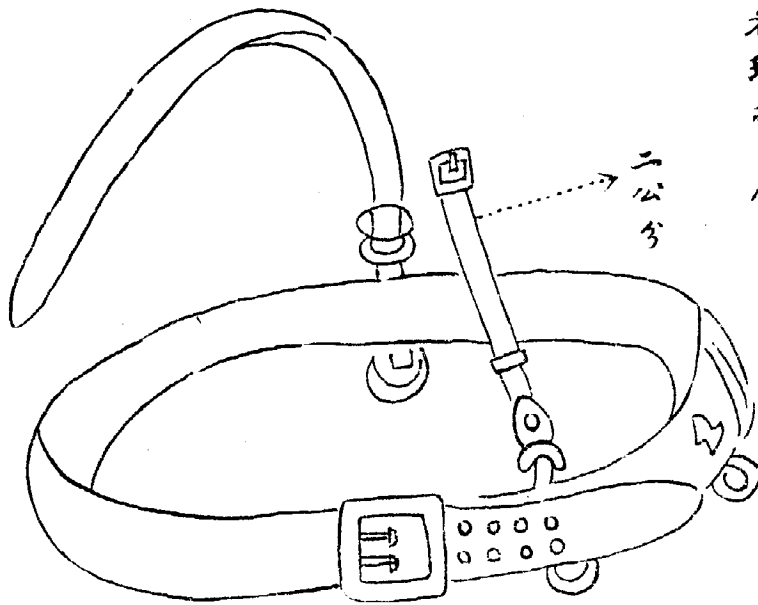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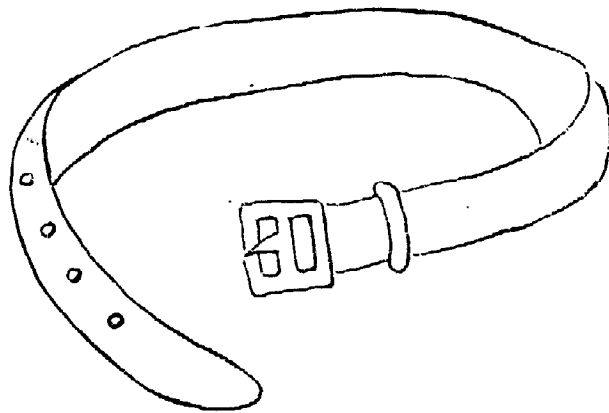
鐵
工

附 齒
武 裝 帶



武裝帶以絳色皮為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為之

皮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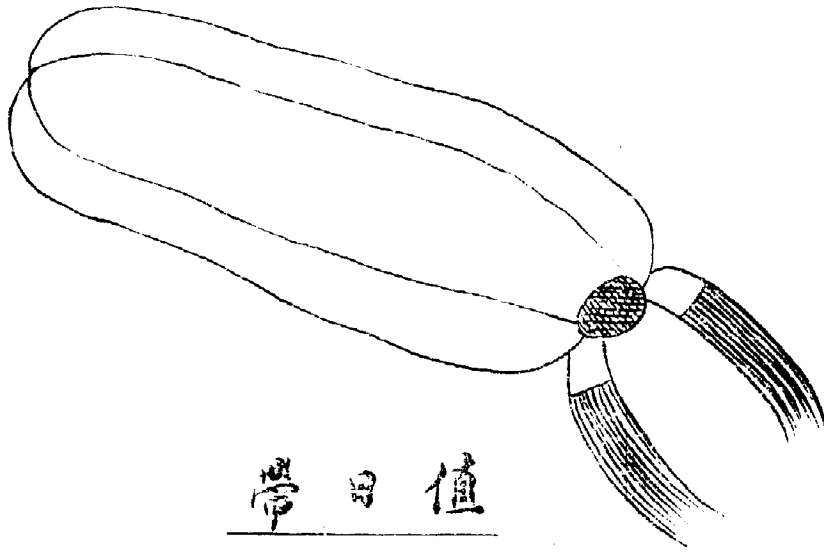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公分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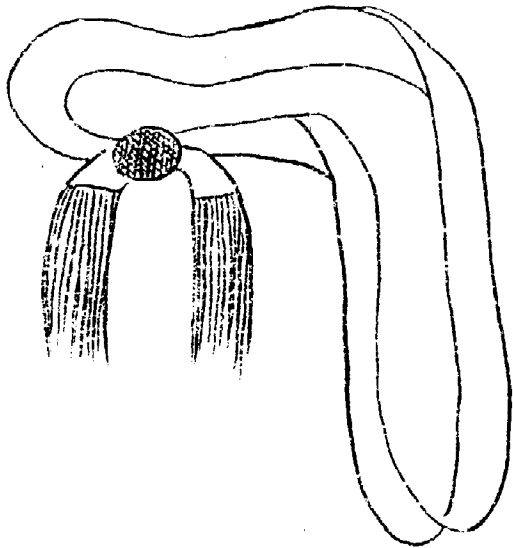
附圖七

識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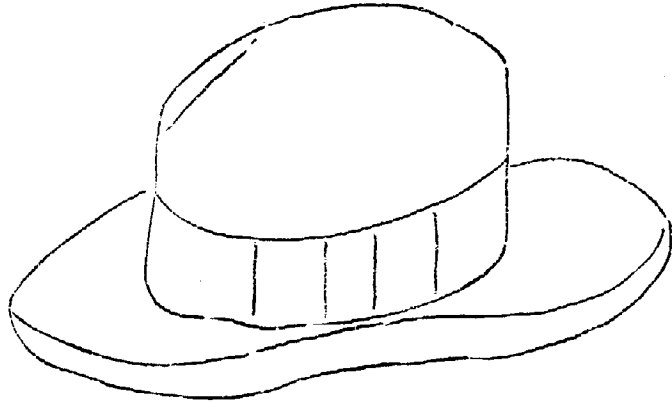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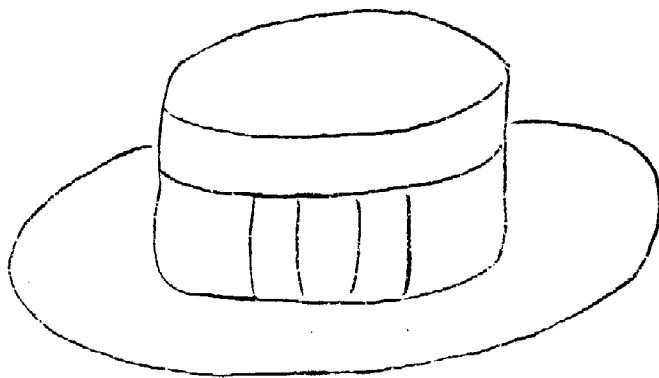
值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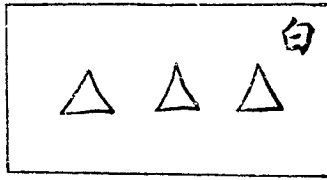
八圖附
帽呢冬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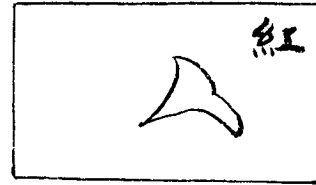
帽草夏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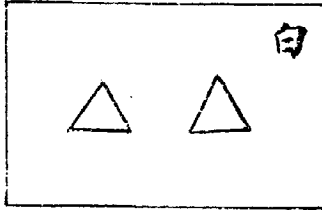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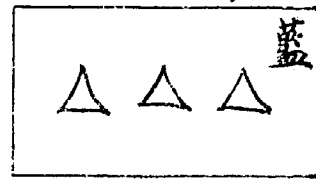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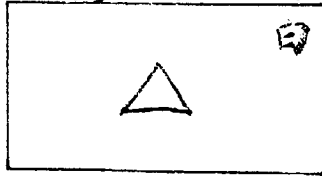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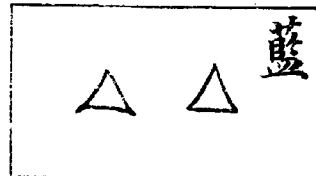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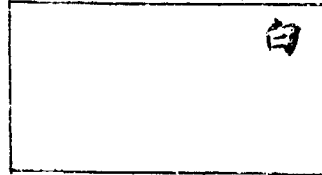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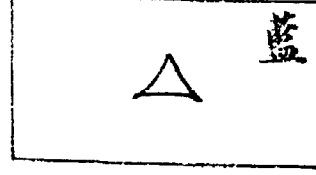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軍屬胸章

附圖九

2-448

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八月九日十五日職會等第四次第五次聯席會議繼續提出討論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尙屬妥善修正通過茲將本案全文繕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 邵元冲
外交 傅秉常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謹呈
財政 鄧召蔭
軍事 鈕永建

附 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降等轉任減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民法上無能力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本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原案第三條刪去

(說明) 監察委員本應為終身職但查訓政時期祇六年而監察委員任期定為十年似不甚合至休養金一層將來應用普遍

適用於一般文官之法律監察委員不妨於該法中特予優待本法似可從略故刪

第五條 監察委員因公被難或廢疾者應由監察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從優給卹

原案第七條刪

(說明) 本條與本法第一條衝突蓋監察委員既因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而受停職處分似不宜照常支俸故刪

第六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提出彈劾案其所敘事實所舉證據明知其不真確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而不彈劾或變更彈劾案之內容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附註)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雖經通過尙有疑義特保當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修正原文以供參考

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修正原文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第七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儆告處分

第八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十條 監察使之保障准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說明) 本條係將原案第十條第二項立為專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竊奉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將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交付職會審查遵於七月二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條例尙屬妥善職會略有意見各就原條文下加以簽註以備採擇是否

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所有討論情形及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簽註條文理合具文並議事錄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呈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一份

整理法規委員會委員

劉璽訓

莊崧甫

戴修駿

陶玄

蔡瑄

劉積學

張鳳九

曾傑

趙士北

●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

(簽註)擬請改為陸海空軍勳章授予法

-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予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寶

-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禦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與之
-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鐘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 第八條 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 (簽註)初受勳章時一句勳章二字擬請改爲寶鼎章因青天白日章係不分等級原文勳章二字較覺含混
-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簽註)第二項受徒刑以上之刑者擬請於徒刑二字下加一年二年處刑範圍較為明顯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簽註)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擬請將身故或三字刪除身故與褫奪不同似可不必繳回留以作家族紀念並資社會觀感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欸目以細則定之

(簽註)本條擬請改為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簽註)條例二字擬請改為法字

●行政院政務處規程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前准秘書處函稱奉

諭將行政院處務規程交職會審查遵於七月二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此項規程依法規定標準法非法律案又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提出解釋認為可由行政院自行規定無庸經由本院審議至各條內容核與法律尚無抵觸之處除遵照來文將原規程函繳本院秘書處外所有職會議決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整理法規委員會委員

劉盛訓

莊崧甫

陶立

蔡瑄

戴修駿

曾傑

劉學積

趙士北

張鳳九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業經疊次討論茲特繕具草案並附述草案要點呈請

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召集人呂志伊

附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要點如左

- 一 本法稱鄉鎮自治施行法既非鄉鎮自治法亦非鄉鎮自治法施行法半含實體法性質半含手續法性質故規定不厭其詳
- 二 主要點規定於總綱其次要點分別規定於各章

- 三 閭鄰之區域及職權較小與會者祇須有居住年限消極資格及年齡之限制足矣鄉鎮之區域及職權較大與會者非兼有知識程度之限制不可此外閭鄰與鄉鎮之候選人後者限制較嚴前者限制較寬
- 四 建國大綱第八條有「誓行革命之主義」一語孫文與說復諄諄致意於國民宣誓茲遵總理遺訓規定公民須先宣誓始可登記
- 五 組織之成立應以區最先鄉鎮次之閭鄰又次之而實現自治則應先從閭鄰鄉鎮着手而區居其次
- 六 自治團體不但為政治組織體并應為經濟組織體茲特於鄉鎮所辦事項之規定注意此點
- 七 各縣區域遼闊司法機關一時又不能多設人民因訴訟事件奔走數百里延擱數年無論勝敗皆有罄家蕩產之危險茲為採排難解紛習慣之長而去其短起見於鄉鎮公所內附設調解委員會
- 八 人民失學者居多不容諱言行使直接民權實有窒礙茲於公所章內特別注重各種必需教育以期民權行使逐漸普及
- 九 在鄉長鎮長全由民選及半由民選時監察委員均應全由民選其違法失職均應罷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應行使創制權複決權與縣組織法之規定相成而不相悖
- 十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應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在縣組織法中已有明文茲特依照規定至於鄉長鎮長及監察委員選舉與罷免創制複決等程序應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其由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得冠以較大村莊或街市之地名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鄉鎮區域劃定時先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其變更時先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其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畧識文字者經宣誓後應登記為公民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不得享有公權

- 一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為經該司法機關審判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司法機關審判確定者
- 三 曾受刑事上之徒刑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經宣告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書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安民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誓詞紙由縣政府製發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各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二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革命政府或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三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或中學以上教員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成績昭著衆望咸孚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充軍人或警察者

二 現任官員者

三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三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

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一款或徵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五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

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

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七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常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二十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二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或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復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縣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八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當地點

第三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

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交辦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或屬於該鄉鎮自治範圍內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閩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并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各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四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能免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八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二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三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

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四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

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七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常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欸產事宜

第五十三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八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六十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款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三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四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七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之數序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數序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數序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八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九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

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二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之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三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五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六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八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

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九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

選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一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三條 閭長選舉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

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四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審查會審查報告

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自第一條至第六條二讀會修正通過第七條以下於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蔡瑄王葆真林彬陳長蘅樓桐孫黃居素戴修駿吳尙鷹傅秉常審查由邵委員元冲召集等因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審查委員出席者十二人咸以該草案全部最關重要者爲第七第八兩條討論結果對於該兩條之修正要點除關於宣誓及登記問題應予仍舊外其關於公民名稱問題則以祇須在第七條加以修正自能明確不必限用公民二字之名其關於教育程度問題則以公民之行使似宜有教育程度之限制但限制過嚴恐又不易實行擬僅以能自書姓名者爲及格俾免窒礙基此理由爰將原案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修正通過其餘條文俟由大會討論所有審查情形理合造具報告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附呈草案一件

附 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

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審查會主席邵元冲

原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畧識文字者經宣誓後應登記為公民

修正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原案 第八條 宣誓須親書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修正案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起草委員報告

●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草案起草報告

前經第二十七次會議指定孫鏡亞張志韓陳長蘅劉克博王葆真五委員起草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案經討論四次茲已擬具草案并附述草案要點至商辦公用事業究竟適用監督抑適用監理應俟中

央政治會議解釋二中全会監理公用事業之決議文本草案暫照原案冠以監督二字合併陳明是否
有當統請

提交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起草人

孫鏡亞
劉克儂

陳長衡
王葆真

張志韓

◎草案要點

- 一 公用事業以國家或地方經營為原則以商辦為權宜
- 二 商辦公用事業有應由國家監督者有應由地方監督者茲以由地方監督者為本草案範圍
- 三 商辦公用事業之許可及登記程序他種法律如公司法等應為規定本草案未便規定以便抵觸
- 四 監督機關非明瞭商辦公用事業機關之狀況無從行使監督權故有第五條之規定
- 五 對於以前商辦公用事業一方面須維持其應有之權利一方面須矯正其越軌之行為故有第八九兩條之規定
- 六 監督機關應於杜漸防微之中不背尊重所有權之意故有第十條之規定
- 七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不應專以本身利益為目的對於地方及用戶之利益尤應兼顧故有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條等條之規定

八 公用事業准由商辦本屬權宜之計故應規定其年限

九 商辦公用事業有外股外債及違法情事監督機關應有收締處分之權故有第十二條第十七兩條之規定

●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草案

第一條 公用事業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得由商辦

第二條 商辦公用事業之範圍如左

一 電燈

二 電話

三 電車

四 長途汽車

五 自來水

六 煤氣

七 其他依法得由商辦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商辦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分別以左列政府為監督機關

一 特別市政府

二 市政府

三 縣政府

四 省政府

凡省政府所在地已設特別市政府或市政府者由特別市政府或市政府監督之

商辦公用事業之營業範圍在兩個行政區域以上者由各該行政機關會同監督之

第四條 商辦公用事業應先經監督機關核准並應依法呈請許可及登記

第五條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關於左列各款之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設備及工程狀況

三 收支狀況

四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第六條 前條各款表冊監督機關於接到後應即摘要公布如用戶認為有不真確情事得推舉代表要求監督機關派員調查

第七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未經許可而開始營業或業經許可而逾期仍不開始營業者得由監督機關撤銷之

第八條 凡以前設立之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前行政機關所訂之各項契約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主管各部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主管各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有變更組織計劃或預訂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應先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舉辦工程購置材料或機器時應呈請監督機關查驗如監督機關發覺有舞弊嫌疑或不合情事得隨時通告股東會或董事會予經手者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一條 商辦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二條 商辦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三條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除依法繳納稅款外每年並應以其純利十分之一繳納監督機關

第十四條 商辦公用事業如全年純利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如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百分之二十時其次年不得增加收費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所需物價騰漲

二 工資增高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及商辦公用事業機關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五條 商辦公用事業滿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辦

以前之商辦公用事業經國民政府或主管各部之許可者至本法施行滿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辦其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六條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設備不善用人不當或收費過昂致妨碍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前項情事經用戶代表之請求者監督機關亦應派員查明限令改良

第十七條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分別撤銷或停止其營業權或優先權之全部權利或局部權利

有前項情事時監督機關得暫行派員管理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100

●禁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

器具查禁烟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匿禁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科工業及其
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專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第三條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普通考試
- (二)高等考試
-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于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于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

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攷試院定之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線者

四 專任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

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途途阻碍除沒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

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

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

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荐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

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選中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

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

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

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族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勤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服務年限	職別	
	官	佐士兵
五年以上	一等	一等
三年以上	二等	二等
三年以上	一等	一等
三年以上	二等	二等
二年以上	二等	二等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爲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 甲 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箇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箇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箇

乙 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箇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線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而晉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付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根	
機關	職
給與	種
中華民國	等獎章一座
年	月
日給發	姓名
字第	因
號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

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

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攷試應分爲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

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該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

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工商同業公會法

-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同會
-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由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

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法定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証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

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制候選陪審員名

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

籤卽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

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月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一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

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

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

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

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

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擇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担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一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

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

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

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

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

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卽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每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九月底第一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月底第二期	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八五、一〇〇		一、一八五、一〇〇			
十八年	十一月底第三期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八、二〇〇		一、一八〇、二〇〇			
十八年	十二月底第四期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同				四七五、三〇〇		一、一七五、三〇〇			
十九年	一月底第五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同				四七〇、四〇〇		一、一七〇、四〇〇			
十九年	二月底第六期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六五、五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〇			
十九年	三月底第七期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六〇、六〇〇		一、一六〇、六〇〇			
十九年	四月底第八期	六三、一〇〇、〇〇〇			同				四五五、七〇〇		一、一五五、七〇〇			
十九年	五月底第九期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同				四五、八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			
十九年	六月底第十期	六三、七〇〇、〇〇〇			同				四四五、九〇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			
十九年	七月底第十一期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十九年	八月底第十二期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			同				四三六、一〇〇		一、一三六、一〇〇			

十九年九月底第十三期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三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十九年十月底第十四期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六・三〇〇	一、一二六・三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底第十五期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一・四〇〇	一、一二一・四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底第十六期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一六・五〇〇	一、一一六・五〇〇
二十年一月底第十七期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一一・六〇〇	一、一一一・六〇〇
二十年二月底第十八期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六・七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
二十年三月底第十九期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一・八〇〇	一、一〇一・八〇〇
二十年四月底第二十期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六・九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二十年五月底第二十一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三・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底第二十二期	五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八七・一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
二十年七月底第二十三期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八二・二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
二十年八月底第二十四期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七・三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
二十年九月底第二十五期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二・四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底第二十六期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七・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底第二十七期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二・六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底第二十八期	五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五七・七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九期 法規

一四八

二十一年一月底第二十 九期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五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底第三十 期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七・九〇〇	一、〇四七・九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底第三十 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底第三十 期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八・一〇〇	一、〇三八・一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底第三十 期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底第三十 期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八・三〇〇	一、〇二八・二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底第三十 期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三・四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底第三十 期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一八・五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底第三十 期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一三・六〇〇	一、〇一三・六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底第三十 期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八・七〇〇	一、〇〇八・七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第三 十九期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三・八〇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第四 十期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八・九〇〇	九九八・九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底第四十 一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底第四十 二期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九・一〇〇	九八九・一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底第四十 三期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四・二〇〇	九八四・二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底第四十 四期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九・三〇〇	九七九・三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底第四十五期	二十二年六月底第四十六期	二十二年七月底第四十七期	二十二年八月底第四十八期	二十二年九月底第四十九期	二十二年十月底第五十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底第五十一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第五十二期	二十三年一月底第五十三期	二十三年二月底第五十四期	二十三年三月底第五十五期	二十三年四月底第五十六期	二十三年五月底第五十七期	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五十八期	二十三年七月底第五十九期	二十三年八月底第六十期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七四・四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五九・七〇〇	二五四・八〇〇	二四九・九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〇・一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	二一〇・七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九四九・九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九四〇・一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	九一〇・七〇〇	九〇五・八〇〇	九〇〇・九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底第六十一期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底第六十二期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一・一〇〇	八九一・一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底第六十三期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六・二〇〇	八八六・二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第六十四期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一・三〇〇	八八一・三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底第六十五期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七六・四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底第六十六期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七一・五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底第六十七期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六・六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底第六十八期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一・七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底第六十九期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六・八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底第七十期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底第七十一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八月底第七十二期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二・一〇〇	八四二・一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底第七十三期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七・二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底第七十四期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二・三〇〇	八三二・三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底第七十五期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七・四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第七十六期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二・五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底第七十	二十五年二月底第七十	二十五年三月底第七十	二十五年四月底第八十	二十五年五月底第八十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八十	二十五年七月底第八十	二十五年八月底第八十	二十五年九月底第八十	二十五年十月底第八十	二十五年十一月底第八十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第八十	二十六年一月底第八十	二十六年二月底第九十	二十六年三月底第九十	二十六年四月底第九十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一七・六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	八八・二〇〇	八三・三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七三・五〇〇	六八・六〇〇	六三・七〇〇	五八・八〇〇	五三・九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
八一七・〇〇〇	八一二・七〇〇	八〇七・八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七八八・二〇〇	六七八・三〇〇	七七八・四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七六三・七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	七五三・九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九期 法規

一五二

二十六 年五月底 第九十 三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二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二十六 年六月底 第九十 四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
二十六 年七月底 第九十 五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二十六 年八月底 第九十 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二十六 年九月底 第九十 七期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二十六 年十月底 第九十 八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二十六 年十一 月底第 九十九 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二十六 年十二 月底第 一百 期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合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七四五・〇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三八零八號函開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職院呈爲根據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擬訂委託審查規則十三條請予公布至陸海空軍等方面當各就特別情事另訂專條並乞察核一案經議決定交立法院等因除由府令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茲由職院擬定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四條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知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維市政建設端賴財力充裕方克銳利進行查職市區域遼闊一切建設需款浩繁每年度收入僅足敷市政經常建設之需以致一切重大建設未能舉辦實不

足以慰市民之渴望故前擬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藉資補救並經擬訂條例等項先後呈奉鈞府核准
中案以張前市長辭職中途停頓市長接任後體察滬市重要又爲中外觀瞻所繫非積極建設不爲功
惟年計財力有限自應另行設法籌款以謀市財政之靈活流通而促各項建設事業之實現茲查前定
發行市公債案雖可賡續進行惟事過境遷前定數目實不足以濟國境之需要至原定用途十項內如
建築圖書館平民住所蘇州河橋梁添造菜場設立市公典平民借貸所完成未了橋路及創辦浦江輪
渡等項或係消極建設或已經舉辦自有變更之必要現經市長考察情形分別緩急重行支配用途大
都爲建設積極方面有利事業綜計約需三百萬元業經提交第一百二十三次職府市政會議議決移
送職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詳加討論當經議決於原定債額二百萬元外增發一百萬元共計債額三百
萬元九六發行九五實收定週息八釐分六年償清自發行之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每三個月付
息一次仍在職市房捐項下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逐月提存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以堅信用似
此用途既已規定基金亦屬穩固市民必樂於認購擬請鈞府迅予查案核准俾滬埠市政建設可期發
展是否有當理合將變更發行公債緣由連同改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
用途說明書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
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附件
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辦畢仍繳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職院職司審計責在節流案查各機關計算書內開列出差人員所支旅費詳確總覈爲數頗鉅事關國庫亟應訂定規則樹立標準俾得依法審核以杜浮濫茲由屬院謹擬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呈請鑒核仰祈令交立法院審核備案俾利計政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草案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草案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准山西省政府東代電稱晉省現因久旱成災

待賑甚急庫空如洗救死不贍萬不得已特指定由本省田賦項下附加賑款爲確實基金發行賑災短期公債三百萬元以資救濟除將此項公債條例制定並飭財政廳暨山西省銀行遵照辦理依期募集外茲將原定條例繕錄奉呈卽請查核備案等因附抄公債條例說明啓事各一份到部復查山西省年來旱災奇重待賑孔亟自係實情所擬發行賑災短期公債三百萬元用資救濟尙屬事實上所必要其公債還本付息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年止於各縣所徵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六角作爲基金是担保亦尙確實所有附徵賑款成數查山西田賦附捐僅及正稅半數如附加賑款每兩六角合計總數仍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似應准予照辦至公債付息條例規定每年一次及債票按總額二分之一分印甲乙字樣還本抽籤即以甲乙字樣爲標準雖與普通成例半年付息及以債票號碼末尾二字抽籤還本稍有不同但此項規定或係限於事實或求繼續簡便又凡在募集期間交款者預扣十八年利息四釐比較公債年息七釐定率計多五毫但爲優待認購起見亦均可通融照准其餘條例內各規定查核亦尙妥協惟公債條例未附還本付息表及基金收入預算表除電復補造基金收入預算表送部備案外理合抄錄原擬公債條例並由部代列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決議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指定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據此當經職院於七月三十日提出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轉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條例及付息表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

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暨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胡委員漢民古委員應芬孫委員科提出國民政府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核議一案經議決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等語查該條例第二條條文詞句寬有未妥並聞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各組織條例之第二條條文亦屬類似均請政府於核議此案時加以整理茲檢同該條例函達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通過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兩組織條例之第二條亦一併同樣修正三條例標題「國民政府」四字均刪去並送立法院追認旋據導淮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等情復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一併修正各在案除並復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院查照追認具復此令

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六八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職院自籌備以來對於攷試及銓叙各項法規業經陸續擬訂并經先將考試法草案等項呈奉核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謹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爲現任官吏甄別之準據一爲將來官吏任用之標準兩者互有關係因并附書說明理合具文抄同上項草案及說明書呈請鈞府鑒核并祈發交立法院依法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草案四種說明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草案四份說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爲呈送擬定清鄉草案仰祈鑒核轉呈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二一八七號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于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分飭主管各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勦匪條例業經編遣委員會招集軍政部與本部會同擬定由編遣委員會主稿呈送勦匪經費亦由編遣委員會規定外本部遵擬清鄉條例應將注意之點詳細陳之竊維軍興以來全國鼎沸除最少數省份尙能保守秩序其餘無不盜賊橫行遍地荆棘此番清鄉與勦匪互相表裏其所有清鄉期限自應與勦匪期間相同惟勦匪係軍事手續猶疾風猛雨馳驟而過清鄉則兼及民事猶如櫛髮理絲纖微入扣故於限期三個月之外不得不酌留餘地有延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而日軍隊有匪則勦無匪則仍駐紮原地訓練休養且事單純可不另設機關至清鄉則需按戶搜剔其事極爲繁複非有專辦人員不足

以收指臂相使一氣呵成之效故于清鄉條例內規定機關及權責以專其責成再清鄉手續必須先從清查戶口入手此項清查戶口與自治法內之清查戶口不同自治法內清查戶口爲經常的按年舉行清鄉中之清查戶口則爲臨時的僅限於清鄉期內自治法中之清查戶口重在人事變遷而清鄉中之清查戶口則重在搜查盜匪故清鄉條例內有清查戶口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另定之條清查戶口既訖必須厲行連坐辦法方不致清查徒託空言查保衛團第七條雖有連保切結之明文然保衛團創辦伊始且屬自治性質對於連保手續尙恐不能切實施行故于清鄉條例內擬定連坐辦法及切結由內政部另定凡此皆爲實施剷除匪源而設一俟清鄉辦竣該項另定之辦法即可停止改由自治團體辦理此乃清鄉條例特殊之點謹將擬就該項條例草案繕具一份備文呈送即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附呈清鄉例條草案一份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政府公布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清鄉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送清鄉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七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職院政務處轉陳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函送提案稱前奉行政院令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教育決議案原案第四項內載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當經本部會商蒙藏委員會議決由教育部速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茲擬于本部添設蒙藏教育司專司其事謹擬定修正本部組織法條文及增加預算數目提請討論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分交立法院及預算委員會審核查此案係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辦理現在蒙藏教育事項諸待進行本部添設之專司擬即着手組織所有簡薦人員先令到部辦事俟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再行分別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可否之處並候公決等情附該部組織法原案現擬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經列入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照所擬辦理增加預算令財政部照辦在案事關增置專司所有修正該部組織法條文自應先行呈請核准公布除分令知照外理合繕具原擬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俯准將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並祈指令以便飭遵等情附呈原擬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原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送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八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違事據該院呈稱爲呈請專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司法院長王寵惠提出最高法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除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錄案併檢同最高法院組織法函達請審查見復附最高法院組織法十五條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本院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最高法院組織法既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自應加以修正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譯錄案並繕具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檢察官三人至五人應即改爲七人至九人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追認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二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專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司法部行政部呈稱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呈據皋蘭縣呈報天主堂價買土地房屋撤銷官契改換租約咨請內政部頒發外國教會租

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由外交司法內政三部會同擬定由外交部主稿備文會銜呈准國民政府于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呈由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查此項章程內原無契約式樣之規定當由內政部據情咨商外交司法兩部僉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其租用契約式樣固應有劃一辦法以便查核但租用土地房屋其情形至為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為嚴密恐于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租用契約惟該項契約內似得強制其載明下列各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如設立教堂醫院學校等等」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堂醫院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之規定外國教會可否以教會名義在內地置產純視其教會之在內地傳教是否經有條約許可以為斷是教會之國籍如何實為置產權之先決問題關係至為重要亦應于契約內強制載明幾經往還會商爰擬定辦法如上惟此項辦法性質上係前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似應仍由三部會呈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再由內政部咨行甘肅省政府轉飭遵照並分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辦法條例於後會銜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文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並附呈外國教會租內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

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情到院查所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之四項係爲補充前經頒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應有之辦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字第七二七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所定各編遣區內編遣費用暨編遣期間不足軍費爲數甚鉅值此庫儲奇絀籌借爲難而前項各費又待支甚急本部爲應付需要起見擬發行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額定七千萬元因市面勸募一時匪易大部分暫須向銀行抵押折扣較大定額故不得不稍鉅該項庫券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分一百個月償清所有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收項下照撥由本部命令總稅務司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茲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八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竊維訓政肇始建設爲先凡百設施非財莫舉浙省自奠定以來對於各項建設事業雖維循序漸進擇要舉辦而大規模之建設計劃則以限於經濟尙未見諸實施當此國基初定百廢待興非努力建設積極進行無由實現本黨之主義職府責職所在未便因財政之困難因循坐誤迭經開會籌議認爲月前最關緊要急待施行者厥有鐵路電力水利三項前曾擬具詳細計劃編製預算呈報鈞府察核在案查前項特別建設經費共計需銀一千七十餘萬元均須於十八年度以內分別支出惟浙省財政近歲以來因接濟中央軍政各費籌墊鉅款以致入不敷出虧累較多現計一年經常收入以之支配各項經常支出相差已達四百餘萬元是此項建設經費在原有預算之內萬無騰挪之餘地必須另籌別種臨時收入方足以資抵補而策進行我浙省原有建設特捐一款年計收數共得二百六十餘萬元現擬就是項收入之內每年提撥銀一百六十萬元作爲基金發行建設公債額銀一千萬元分期設法募集即以募得之款指定專充鐵路電力水利三項建設事業之需決不移作他用以符名實前項建設特捐爲一種確實可靠之收入擔保穩固逐年還本付息可無愆誤當爲一般人

民所共信一經開始籌募自能踴躍承購如是則建設事業經費既有着落即可按照原定計劃切實辦理必能於預定期間之內告厥成功實於社會生產公私經濟裨益良多理合擬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察核准行等情附呈條例一份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草案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即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草案一份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駐外使領館人員均係國家多年培養所成持節海外積有勞資類外熟悉外情堪備諮訪回國以後若概予投閒置散深爲可惜且外交人員地位與他項官吏不同有因國際交涉關係不能執行職務可突然喪失其位置者如此次我國與蘇聯斷交所有使領館人員不得不立時召回然若因此而遂停止各職員之職務及俸給非特使彼等一時謀生無計亦殊失國家公平之道而此例則在所恆有故名國對於回國之使領人員均定有以原官待命章程藉資補救用意甚爲周至舊外交部亦於民國十五年頒布待命章程以調劑使領館回國人員分別等次限制綦嚴頗堪採擇本部爰根據前例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提請外交委員會核議經

該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茲謹繕具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據此業經提出職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呈國府查所請係爲維護人才補救事實理由甚晰核閱章程亦屬周詳除指令外理合連同章程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章程改爲規程交立法院在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一份

計抄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施行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爲擬訂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繕冊恭呈仰祈鑒核轉呈公布事竊職部現經遵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載關於考績表事項之規定釐定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二十一條並附表式二件簿式一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二份呈請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清冊二份到院據此當經飭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正轉呈理合備文將修正條例一份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抄呈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五號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長職務陳儀呈稱竊查前奉國民政府頒布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對於外人帶槍遊歷內地領用槍照手續並未明白規定因之遇有外人領照時辦理極感不便自非另訂劃一辦法不足以資遵守茲經飭司擬具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查核尙屬可行除俟奉准公布後再行通飭各軍事機關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條例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條例到院查所擬條例大致尙妥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原送條例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覆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發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一號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查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爲我國與國際聯盟會接洽事務機關任務至爲重大雖在舊外交部時代成立甚久惟對於辦事處組織章程尙付闕如自應妥爲擬定俾便遵守而資統率謹擬具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爲九條備文呈請鑒核擬乞轉呈國府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再現在國際聯盟會開會在卽是項辦事章程需要頗急應請提前迅辦以資應用合併陳明等情到院查所擬章程第二條「稟受」二字應改爲「秉承」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該修正章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佈施行等情附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迅速審核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禁烟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禁烟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一案經由院議決議行政院組織法

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照院議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特種工業獎勵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特種工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考試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八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

兩案經該院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情形復經院議決議照審

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審查電信條例一案業經由院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
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爲遵令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暨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案經由
院議分別決議繕具陸海空軍獎章與法呈復鑒核公布再陸海空軍勛章條例
應俟審查結果提會決議後再行呈報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至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候交
回行政院決定公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商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商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經院修正第二十條之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份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將該法全文併案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經付審查可照原有公布手續

由府批准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令知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零零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經付審查決議修正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大學校條例業經照案修正為組織法並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五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照原案通過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八二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令開土地法規亟待起草自應徵集材料以資參考仰即按表詳細造報嗣後如有續訂章程仍隨時報告以備查考等因當經分令各廳局填報以憑核轉在案嗣據民財兩廳及土地局先後呈送各項規程章程到府并據建設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奉立法院令將關於土地法材料列表具報一案業經分令遵照并據該廳以上項調查種類表第二項第四條田主與田戶間關於承賃及繳租兩點各地習慣不同職廳正在着手調查辦理尙需時日等情呈復在案越時四月之久當可調查完竣事關立法未便久懸合亟令仰該廳迅速查照前案按表詳細造報以憑呈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令飭填報遵經分飭詳細調查

具復去後現綜合各處查覆情形本省各縣各鄉田主與佃戶間關於承賃及繳租習慣極不一致如同一承賃有須書立承耕字據者有僅憑口頭承諾而無文約之訂定者至繳租習慣則依田地之肥磽年歲之豐歉而定租額之多寡即一鄉一村之內租額亦不一致且往往時有變更大率田主與佃戶之分配以四六分(田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或平分爲多亦有按畝納租者(如南昌等處每六畝交租穀十石或九石八石不等)如欲詳細調查必須製定表式按戶調查方能得正確之統計此不過舉其概況耳除前奉鈞府令飭會同民政廳調查各地農業情形租佃關係早經會令所屬各縣詳查具復一俟覆到再行彙案呈報外緣奉前因合將調查情形備文呈覆鈞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連同各廳局填送報告表暨土地法規一併呈送鈞院察核等情計呈送江西土地局組織大綱等件共十五份到院令行檢發原送各件仰該會如照此令

計檢發江西土地局組織大綱一份計劃大綱一份清查田畝各種條例一份整理土地程序一份縣土地局組織大綱一份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一份縣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一份實施南昌縣土地測量方案一份土地局測量隊組織大綱一份農地測丈費征收章程一份農地管業執照頒發章程一份測量標規則一份江西財政廳關於土地法參考材料報告表一份民政廳抄呈佃農保護法修正案一份南昌市土地登記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會傑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呈請派員代理原有職務俾得專心起草土地法等情自應照准除指令合行令派該員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四六號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呈一件爲負責起草土地法所有財政委員會事務不克兼顧請派員代理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令派委員會傑暫行代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院長胡漢民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一案前據天津特別市黨部電請核示到會曾推王委員寵惠等審議擬定救濟辦法二項(一)第一步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二)第二步試行簡單陪審制度當經本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司法院擬定施行辦法現准司法院復稱第一項上訴辦法業已令行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一體知照并令飭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遵照第二項試行簡單陪審制度茲擬具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二十八條並繕具理由書送核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決議(一)第一項通令各級黨部知照(二)第二項交政治會議送立法院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草案及理由書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及理由書函達請煩審議見復爲荷附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及理由書各一件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稱遵即開會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略加修正茲將修正案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早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四九號訓令檢發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附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份另簽註條例各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六月廿九日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會報告畧稱職會於七月十七日開第五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審查結果對於陸軍大學條例修正通過至暫設特別班條例係屬短期性質可逕由參謀本部決定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毋庸經本院審議茲繕具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七月廿七日本院第廿七次會議議決(一)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修正通過(二)本案付表應按照預算編製程序另案審議在案至於本案付表僉以爲國家預算當按照年度整個編製未便逐案審議故

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所附經費概算表應按照預算程序另案審議當即議決如上茲謹錄案並繕具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最高法院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為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司法院長王寵惠提出最高法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除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錄案併檢同最高法院組織法函達請審查見復附最高法院組織法十五條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本院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為最高法院組織法既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自應加以修正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

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兵役法原則草案暨建議書呈請鑒核提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為呈請事案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呈稱本月三日召集第四次臨時會議當經議決擬定兵役法案為實
行編遣以後預備征兵以前適應時勢所需之過渡兵制決議擬定原則草案八條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先提交本院大會公決並繕具提議書前來當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
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嗣經法制外交財政
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並稱遵於七月二十四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
致妥善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
議議決(一)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通過(二)應呈由國民政府建議中央政治會議以備採擇茲謹錄
案並繕具建議書一份兵役法原則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建議書一份兵役法原則草案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呈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繕具申請書呈請提送解釋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三三號訓令檢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件飭核議具覆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財政委員會報告略稱查本案係整理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又擴充該兩廠電氣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四百萬元經職會於七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先後開會討論僉謂關於審查本案有先應解決之問題兩點另具提案繕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待民營企業保障法審查

決定後再議茲謹錄案並繕具申請書備文呈請
鑒核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請書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呈國民政府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原有公布手續
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國府批准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零五號訓令關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案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
會議議決交立法院計檢發原附件二份仍繳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此種細則既
專爲適用法律而設自可依照原有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公布之手續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國
民政府批准不必由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

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將原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繳回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計繳回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呈國民政府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應俟整個年度預算案彙交審定後再議

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四一號訓令檢發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一份交本院查照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法前來復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應俟整個年度預算案彙交審定後再議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給有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及格論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復頒發技師登記法業經奉行而該法第四條第二款內開曾經考試合格者等語凡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經主管部發給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合格論請核示祇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解釋具復等因相因抄同原件函送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呈一件等由當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者不能以考試及格論其有學術經驗者儘可依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聲請登記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勛章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六五號訓令檢發陸海空軍勛章條例一份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份圖式一件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一份圖式一册交立法院審查追認等因當經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一)審議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二)審議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三)追認陸海空軍勛章條例案議決付整理現行法規委員會審查業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將(一)(二)兩案議決情形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在案現據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陸海空軍勛章條例案並稱職會遵於七月二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條例尙屬妥善職會略有意見各就原條文下加以簽註以備採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陸海空軍勛章條例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察委員保障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監察院呈送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暨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送各草案函達請煩核議見復爲荷附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審計處組織法條例草案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油印件各一件等因當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列入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其編列順序爲(六)(七)(八)各案經即提出討論關於(六)審議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議決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七)審議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八)審議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後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四次第五次聯席會議將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繼續提出討論審

查結果認爲大致尙屬妥善修正通過茲將本案全文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經錄案並繕具監察委員保障法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再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之第七八兩案應俟法制財政委員會具報審查完畢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通立法程序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四三號訓令檢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一份飭審核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十四日職會第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按照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此項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似不屬於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議決如上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二十

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具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規定軍政服務人員獎罰條例及保障法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
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三五一處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執委會呈請規定黨政軍服務人員獎罰條例及保障法奉批關於黨部者交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辦關於軍政者交國府核辦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關於軍政服務人員獎罰保障應分別規定於懲戒法銓叙法保障法中無須另定章程倘各機關有特別情形須制定章程以爲服務人員之獎罰保障可逕行制定無庸經立法程序當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二項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二九號訓令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飭核復辦畢仍繳還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卅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廳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於本月十二日及十六日開第十二次及第十四次常會繼續審查關於基金之保管業於修正該項公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自由由該市政府另訂基金保管條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至將來該市政府發行此項公債所有經手費(即經募手續費)應照財政部各種債券現行簡章所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合併呈明并繳修正案前來復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奉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基金保管條例可由該市政府另訂毋庸經立法程序茲謹錄案并繕具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並繳回原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

途說明書各一份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并繳回原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專案奉

鈞府第五七四號訓令檢發原簽注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各一份飭審核具復仍繳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完畢關於圖說一層原案研究精細簽註明瞭未便更改至條例業經修正通過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復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續據軍事委員會報告稱茲復於本月二十六日開第九次臨時會議遵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四號訓令將原條例第五條暨圖說生的米厘等字樣照現在度量衡法補行修正爲

公分公厘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份暨繳回奉發條例圖說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各一份並繳回前發原簽註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六五號訓令抄發外人游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外人游歷領槍自衛其辦理手續之規定不屬法律案毋須經立法程序應送還行政院當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咨

◎行政院咨送職業介紹條例草案請審議見復由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農礦部會同呈稱前准鈞院祕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本會通過中央訓練部擬具(一)保障學術人才(二)保障技術人員(三)保障各種職業人員(四)保障藝術人才(五)保障藝術品等辦法五種請查照辦理一案奉諭應將各種辦法按其性質交各主管機關從詳議復並咨立法院考試院等因除由院咨行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附件到部查案內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第二條應由農礦工商兩部會同議復經詳熙培基往復討論並擬定職業介紹條例草案理合會同呈復敬請鑒核施行等情附職業介紹條例草案一份據此查該部等所擬職業介紹條例草案大致尙妥惟事關保障各種職業人員一方面表現國家予人民以勞動之機會他方面即表現人民對於國家要求勞動機會之權利關係重要不厭

求詳業經提出本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呈職業介紹條例草案咨請貴院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附職業介紹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送修正鹽務緝私條例請審議由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鹽務緝私條例雖已沿用有年惟條文規定與現行法制間有未符茲經本部參照現行法令及歷年惟辦理情形將前頒鹽務緝私條例修正補充擬就鹽務緝私條例七條並於條文後加以說明連同舊條例一併繕具清單備文呈送擬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議定公布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照錄該部修正鹽務緝私條例及舊條例據情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計錄送修正鹽務緝私條例一件舊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院長譚延闓

④ 行政院咨送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請審議見復由

爲咨請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據情轉請核示事鹽務署案呈查淮南通泰兩屬墾務從前原係設局專辦嗣以鹽墾互有關係不能分立遂改由運署統籌辦理先後已歷十餘年迄未辦理就緒雖云事多掣時停頓不爲無因然國稅所關斷難任聽擱置迭經電令兩准運使迅將墾地情形及升課辦法查明具報以憑整理在案旋據該運使呈復淮南墾務係於民國三年經前墾務局厘定墾章先前通屬開辦嗣於民國六年繼續辦理泰屬放墾事宜歷因濱海民情素悍地方復甚瘠苦各灶狃於故步動起爭端如通屬之馬塘呂四泰屬之苴堰伍祐新興丁溪東河等場聚衆抗繳之事屢有發生中間復遭水患一再停頓曆時十年惟通屬略具成效泰屬則全未就緒間有領墾之戶率由鹽墾公司繳價而來灶民實居少數而各場地畝等則且因之多有變通前墾務局深感困難迭請辭職並請將機關裁併隨於十三年經部核准令飭併我運署辦理關於升課一節依據原章本經規定年限乃因各場風潮屢起致有遷延迨歸由運署兼辦以後當經丁前運使審察狀況以原章規定凡給照領墾之地無論何等每畝一律查照民田征賦三分按之折價蕩地原則其每畝征銀二分五厘者升科僅加五厘自屬少數易行其原征僅有二三厘以至一分幾厘者實居多數則所增較重灶力難支必致別生阻碍遂通屬各場因尙在收價期中根據墾務局請准緩升原案仍請從緩議升於泰屬各場因灶民反對墾價變故叢生

曾經聲請免繳則升科去題愈遠酌擬將墾價准予從緩其無折新淤則仍繼續催辦一面先由各場督同灶董悉心籌議各就原有折價量予加征庶可一致舉行免滋事端即經呈部核准分行各場遵辦旋因歷次重興時局不靖各場於按折酌加辦法均未克籌議就範復成延滯致未能遞議改升各在案奉電前因復查通屬放墾地畝已熟未熟尙能按等分折泰屬情形本較通屬有別當時因經費無出未經測丈放墾地畝原未得有確數僅依折價銀畝及領照畝數分別填列核計水經領墾者尙居全部三分之二而強其荒熟實況勢難詳實區分除令行泰屬各場切實查報另文具呈外令先具文呈核等情當經批令通屬欠繳墾價應即督飭期繳清照章分別升科至於泰屬則應責令各場會同灶董妥籌測丈經費依據墾章限期丈竣然後再行分別收價升科循序漸進切實辦理去後復據運使呈稱遵奉此示飭據通屬總場長韓尙智呂四場知事俞讓餘中場知事吳漢忠豐掘場知事周尹中呈稱遵奉令飭業將佈告分貼並經分總嚴分催追各場雖屬尙有收數報解然總未見其踴躍輸將推其觀望之由實因泰屬迭次風潮之後公家對於緝價一案言其辦法則催迫而緩泰言其等則則又通重而泰輕在政府權宜處置別具苦衷而在灶民普通心理轉擬獎亂藉口有詞無法取締尙智等奉令承催宣傳勸導實已舌敝唇焦而所獲之效果甚微是以欲通屬繳價之有起色似須變更舊章一致進行方足以杜其口實而期旺收惟事關全局宜如何周密規定之處應候鈞座統籌酌定飭遵第催價情形既如而庫儲寄絀又如彼尙智等往復磋商同深焦灼竊查灶折課同爲中央收入既奉飭議升科若就此善爲整理亦

足以裕度支但茲事體大必須各就地方情勢考慮周詳而後進行有效今於四月二十四日就總場畧會議決定意見相同請爲鈞座詳陳之查通泰各場轄境多在通如兩縣界內在前領墾繳價爲數較多所有總場畧管轄之金石西馬各場以及餘呂豐掘等場主張對於應辦升課積極進行但期爲公家增裕國庫稅源爲人民鞏固產權保障而後辦理乃爲適當會議辦法八條另摺逾呈鈞鑒靜候督核示遵此次籌辦升課如古熟及已墾成熟之田宜列入甲等其志等一等及特別等次領照已久早應升課應查警地質分別墾蕩列入乙丙其他二三四等地畝亦須切實調查分別等第入額完賦以示大公無論其地段有折無折其墾價或已繳未繳但審查其職業地畝享有權利不能任聽其短稅取巧亦不能任聽其有地無糧使公家隱受虧耗此尙智等籌議時所抱之唯一宗旨也所有尙智等會議進行升課催價辦法一致從同理合聯銜會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送清摺一扣據此察閱摺開議擬各節核與通屬場情均尙扼要各該廠辦墾有年且經清丈其中成熟地畝數已逾半執業既久享利亦厚趕辦升科實爲適然趨勢惟查灶地入墾本因滄淡區域未便棄利於地俾與供煎部分相輔而行故辦墾仍應顧煎即曾經領照之墾戶亦仍與煎戶有相互關係若遽令改升民賦則縣場管轄既殊必於督煎上多滋窒礙此其一通屬場境地畝達三百萬若依墾章辦升其應辦升科者僅及全數之半其餘半數仍須俟催繳地價後方能着手自不如按計全屬地畝卽就場征原有折價悉數分等升課俾領征得以增益一面仍儘未經請照領墾之戶接續催繳價款雙方並進庶免牽掣此其二墾章所定係指凡已領墾地

畝依照年限均一律升賦三分實則灶蕩施墾以後其荒熟等級仍極參差地質相懸本難一致勢非詳加勘察各就豐瘠高下以次分等遞升不足以謀貫徹且非由各場知事本其經征原案互證周查亦無以達於詳確此其三基此論斷該總場等所擬即就場征折課項下分等加升仍由傷署征收俾專職責固因辦墾減停所短鹽稅必期有以抵補抑因籌裕額征兼維鹽產實有互爲利助之處民政鹽務本同爲國家征收機關與其升民賦而滋隔閡曷如升場課而便執行從前墾務局原定章程初未審計及此運使詳加審酌實以就場辦理較爲充洽至關於升課計畫既須勾稽底冊實地勘查編造戶畝分等冊籍手續至爲繁重所擬限期一年辦竣並就折課每兩加征洋一元亦以一年爲限專充升課經費警該情形均屬有關需要至所裁從前各年折課尾欠請予免除一節查通屬各場與泰屬稍有不同歷來灶欠尙非過鉅惟應儘實係尾數無從追完者方可酌予從免其近三年帶欠之數仍應列冊帶征以重公項各等情據此查以前墾務局規定升科章程一律不分等次每畝納賦三分本爲持平起見無如灶情困苦蕩地折價素極參差納課既非劃一加升誠難一致從前屢生反抗此其一大原因茲該運使等議按全屬地畝各就豐瘠悉數分等升課一面接續催繳地價分別辦理以謀貫徹尙覺不爲無見雖對於舊章規定不無出入與其長此擱置貽誤稅收莫若量予變通期收實效至所擬按照征額每兩帶征一元以充辦理升課經費一節查核灶情困苦似嫌過重當由職署令飭該運使量予減征另議呈核並飭先將全屬地畝清查明確擬定等則造冊呈送定後再令按冊起征以昭覈實而免弊端等情簽請核示

前來據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所擬升課辦法亦爲裕課便民起見尙稱允當亟宜籌劃進行以資整頓除指令准如所請妥慎辦理外理合摘逾升科原章及現議升課辦法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摘抄前淮南墾務局升科章程暨現擬升課辦法各一分據此查此案舊章墾地升科即爲民田歸縣征收正賦現改名升課作爲場課仍由場署征收舊章墾地升科依照年限一律每畝升賦三分現改名升課不論墾地已否成熟但就豐瘠高下以次分等遞升甲三分乙二分半丙二分丁一分舊章墾地升科無帶征升科經費名目現改名升課各按征額每兩帶征升課經費一元雖聲明以一年爲期並經飭令酌減另核究屬增人民負擔基上三點依照治權行使規律案第一條之規定須經立法院議決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各件咨請貴院審議見復以憑飭遵照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前淮南墾務升科章程暨現擬升課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在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其業經呈准施行土地法規仍許繼續有效咨請審核見復由

爲咨請專案據北平特別市市行張蔭吾呈稱竊查前奉鈞院第一六五六號令開准立法院咨以北平特別市所擬各項土地法規請鑒核一案經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在中央未頒行土地法前未便照許施行等由令飭知等因奉此遵卽轉令職府土地局遵照並呈復鈞院鑒核在案茲據該局呈稱職局自成立以來對於土地行政殫精竭慮努力經營半載於茲未或稍息惟以北平係數百年故都土地情狀繁複錯雜既無舊例應規可資援行自應詳制新章用示遵循乃根據黨義藉鑑時潮旁徵廣東上海土地成法博採中外經界實例擬定清理土地各種規章先後呈請審核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在案至清理土地手續若調查清丈註冊三端均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呈准備案施行而戶地清查及圖根測量亦均進行至相當程度倘遵令停止進行非但盡弁前功尤致政令失信一般人民對於土地新政本極猶豫觀望若朝令而夕改之似於新政之推行不無妨礙且廣東上海南京天津武漢各省市均設土地機關而清丈登記亦均已相繼實行一旦令其停止非特影響於北平一市而各省市土地行政亦將不知所措又查本市所有土地清理土地手續一律免收費用人民毫無負擔社會自無不利且調查清丈註冊各種辦法核與廣東上海南京天津武漢各省市之辦法大體一致無甚出入將來容有變更亦不致有劇烈困難綜上各節爰擬懇請代轉中央所有職局各種土地規章其未呈准施行者暫行停止其已經呈准施行者可否繼續進行一俟中央土地法頒行之後再行遵令例正以圖改進庶幾政令不致停頓更可爲將來中央土地法推行之基礎是否之處仰祈審核轉呈中央明令示遵等情到府查該

局呈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各項土地法規節經本院咨准

貴院咨復以在中央未頒行土地法前未便暫許施行已轉令知照在案現據續呈各情究竟應否暫准相應據情咨請貴院審核見覆爲荷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送行政院處務規程請審議見復由

爲咨請專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所須行各種法規除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

國府公布者外應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以昭劃一等因奉此茲查行政院處務規程業經本院依照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于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院令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相應照繕原條文咨送貴院請予審護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送行政院處務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由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竊查中國海上事業缺乏總稅務司前曾有所陳述現值統一告成建設開始發展航業實爲目前要圖按中國航狀況較之東西各國不如遠甚伏思中國乃一海疆之國海岸甚長且內地河流四通八達溯自數百年來國內貿易即多藉水路轉輸乃降至今日僅一小部分貨物係由本國洋式船隻轉運其大部分則咸橫外國船隻運輸若中國海外貿易更屬缺乏除曾有輪船數隻雇用洋員駕駛由南方各口載運華工開赴星加坡等埠外竟無一艘華輪越過海洋行駛查世界各處重要口岸各國帆檣無遠弗屆惟并無中國輪船蹤跡竊以海外貿易關係國家福利極爲重大其益處不僅貿遷有無得獲厚利並可藉與他國人民往來交際現中國商船固已大見增加但其最大部份皆係舊船並皆屬式樣過時不能與新式貨船爭勝爲外商所弁置不用以故中國現有商船直無一艘合於海外貿易以與世界各國爭衡是中國如欲於世界航業中佔一相當位置自非置備載重大而燃料省駕駛易而開消少之合用船隻不爲功溯查海關自設立以來對於中國海務迭經有所貢獻並賴海關之力得使中國有優良之燈塔制度堪與各國所有

者相頡頏且曾經探測沿海沿江各處水道俾華洋船隻得以安全航行是海關對於中國沿海設施已往之事業不無多少成績茲復據海務巡工司奚理滿擬具發展中國海上事業意見書一件呈請鑒核前來當經詳加考核竊以所陳各節尙屬不無見地理合照譯原意見書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即乞行知有關係各機關詳加討論以憑採擇施行等情查該海務巡工司所擬發展海上事業各意見不無可採業由職部據情咨請交通部查酌辦理至所請制定航行法規以資遵守一節擬請鈞院咨由立法院核辦理合抄附原件呈請鈞院鑒核等情附抄原件一份到院查原意見書關於制定航行法規以資遵守一節事屬立法範圍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備文咨請貴院核辦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海務巡工司奚理滿意見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送市自治條例草案請核定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查縣組織法經立法院修正後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中關於區及鄉鎮閭鄰等各級自治組織及權限均經明白規定足資遵守惟查

全國各市及特別市地方人煙稠密商務殷繁對於自治更宜積極籌備以重民治茲特參酌縣組織法關於區鄉鎮閭鄰各部之規定擬訂市自治條例草案在市自治法未奉頒定以前擬以此項條例爲暫行辦法以期適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

立法院核定施行再查此次所擬市自治條例係按照縣組織法分爲區鎮鄉閭鄰各項編制惟鄉鎮名稱在縣地方固屬適宜而在一市之內分爲數鎮與市之性質既不相符即附屬市區之村莊地方逕稱爲鄉似亦不甚妥適關於此項編制在市地方可否仍用村里或改用街村名稱以示區別而符名實之處擬請一併轉咨立法院查核辦理等情計呈送市自治條例草案二份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轉立法院除指令並將原呈條例草案抽存一份外相應檢送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咨請貴院核定見復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原呈市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核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

爲咨請專案查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前據內政部呈送到院經轉呈

國民政府奉指令交

貴院審核在案現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新頒縣組織法係於本年六月五日公布本部根據本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限十九年底完成縣組織案各規定擬具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並酌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實行經於六月二十九日呈請鈞院轉呈核定旋奉鈞院第二三五九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部呈送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到院當經轉呈現奉國民政府第一三九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據福建湖南等省民政廳紛電請示新頒縣組織法何時施行而湖北省政府已照新法制定湖北省施行縣組織法辦法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咨本部備案雖各省對於新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或有誤會但爲實施訓政之基本工作二中全会決議案又限於十九年底爲完成縣組織時期完成縣組織時期是本法施行條例似宜提前公布俾公省得以從事籌備次第進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迅將前項草案早予核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轉咨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院長譚延闓

④ 行政院咨送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書請審核見復由

爲咨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查首都公安局已遵奉鈞院第八四八號指令於本年四月一日先行成立惟正式改組須俟詳細計劃擬呈核准後方能實施本部因該項計劃關係綦重自該局成立後復迭次召集該局長暨各部屬悉心討論茲謹擬就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首都公安局經費預算書改組公安局計劃書具文呈送祇請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再該局改組因與會計年度有關擬於七月一日實行合併聲明等情附呈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首都公安局經費預算書首都公安局改組計劃書各二份據此查首都公安局經費預算書繕具送財政委員會審核其餘組織條例及改組計劃書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書轉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組織條例及改組計劃書各一份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送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首都公安局改組計劃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送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請審核由

爲咨請事案據農墾部部長易培基呈稱查租佃法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凡業佃間所發生之糾紛概由佃租仲裁委員會仲裁之第三十二條內載仲裁條例另定之各等語嗣經職部細加討論認爲仲裁事項關係重要擬將此項條例定名爲業佃糾紛仲裁法並擬草案三十五條理合檢同印本呈請鑒核轉行立法院審核施行等情當經敝院提出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查前據該部擬具租佃法草案到院業經轉咨審議在案茲據呈前情並決議前由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草案印本咨送貴院併案審核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印本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送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請審議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駐外使領館官制尙係沿自清季民國五年舊外交部曾有修正使領館官制之舉但雖經頒布迄未見諸實行現承改革之後百度維新時代日進舊制多不適用

自應重加釐訂俾資遵守謹擬具使領館組織條例二十三條並附外交官領事官等表一份呈請鑒核轉呈國府核准公布施行再使領館職員俸給查舊制分本俸勤俸二項除是俸應俟新定文官俸給表頒布後按照等第規定外其勤俸一項緣現在各國生活程度較前迭有變更舊制已不適用本部現正調查各館職員所駐地生活之繁簡另定支給勤俸之標準一俟擬定再行另文呈送合併陳明等情附組織條例並官等表各一份據此經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抄送原條例並官等表咨請貴院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譚延闓

⑤ 行政院咨送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請審核見復由

爲咨送審核專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擬訂運輸禁運品處罰規程陳所鑒核轉咨事竊查各國海關對於運輸禁運物品訂有專章處罰極嚴我國向無此項定章遇有前項事故發生殊苦無從遵守茲經職部擬訂運輸禁運品處罰規程二十五條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審核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送運輸禁運品處罰規程一份到院據此當經審查簽註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

規程改爲條例送立法院審核相應將條例連同簽註抄送貴院希即查照審核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及簽註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將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審核修正由

爲咨送事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處理逆產事宜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由本部及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半載以來關於處理逆產之根本法規仍係
適用前頒之處理逆產條例惟該條例內容多半規定處理逆產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查各級處理逆
產委員會早經奉令裁撤則條例所載自於事實多不相符本部適用時深感困難又該條例第一條前
半段規定「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
其財產視爲逆產」是反革命案件之審判結果實於處理逆產有連帶關係現在反革命案件既審判
行法業經立法院通過前項處理逆產條例既於事實不符擬有同時修改之必要况逆產之處分在在
關係司法手續是以原設之各級處理逆產委員會均規定委員中至少須有法官一人若專由行政機
關辦理亦不無窒礙可否仰懇鈞院俯賜轉咨立法院將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審

核修正以利實施之處理合抄同原條例隨文附送敬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抄呈處理逆產條例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備文連同條例咨送貴院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送處理逆產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前呈經國民政府交議之海軍部組織法請俟將交通軍政海軍三部修正組織法彙送後再行併案審議由

爲咨請事查前據海軍部擬具組織法及編制系統各表到院當以海軍部組織法與軍政部條例及其系統編制等表均有連帶關係從而兩部人員之增減亦應同時計及現海軍部雖擬具組織法而軍政部條例及附表尙未修正又查二中全會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決議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因是軍政交通海軍三部組織法自應同時修訂庶免彼此權限之衝突經即分令各該部會同將各組織法從速修正呈院核奪嗣據海軍部呈稱軍政海軍交通三部

組織法同時修訂手續頗繁各方往復商確不免需時而部務重要未便因此延滯請准先行依照該組織法草案組織成立一面遴員與軍政交通兩部接洽俟討論完竣時再行陳請察核等情經院轉呈國府核示業奉指令俟發交立法院審議再行飭遵等因各在案現查交通部業經遵令修正組織法呈核惟海軍軍政兩部尙未會商修正組織法呈送前來當經令催從速修正呈候核辦一俟各該部呈送到院再行彙核咨請

貴院併案審議以免各部權限衝突相應備文先行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院長譚延闓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行政院政務處規程錄案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行政院處務規程業咨本院依照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以院令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相應照繕原條文咨送審議見復並送行政院處務規程一份等由當經依照本院

議軍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嗣據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七月二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此項規程可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逕由行政院自行規定謹將議決情形呈報鑒核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咨行政院上海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應否釐定係屬行政處分咨復查照由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前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爲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懇予轉呈釐定一案現復據該特別市政府世電請轉咨核定電示祇遵應請迅予核定見復以憑飭遵等由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當以本院職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國際主要事項之職權現在本案印文與組織法略有不符應否更正係屬一種行政處分不屬於上列各案範圍似應照市組織法更正印文以昭劃一當

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僉以爲應照此函復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④咨行政院請飭外交部轉行徵求各國統計表式以資參考由

爲咨請事案據敝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職處前因舉辦調查首重表式爰經召集各科科长及專員等詳加討論精密規劃斟酌新舊情形參用中外法則擬定表格數十種以備應用并曾陳明在案惟是事爲益期完善自應不厭求詳查日本與歐美諸國統計事業發達辦理調查有素其所用法則固未必盡合於我國國情而他山之石要有可資借鏡之處前者雖經職處蒐集得關於調查表式之材料多種殊恐未能完備茲爲集思廣益徵善從長起見擬請咨由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行知駐外各使館分別代向各該駐在國統計機關徵求是類表式以稗參考等情查所請轉咨徵求各國統計表式一節係爲集思廣益力臻完備起見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備文咨請卽希

貴院查照令飭外交部分別轉行徵送藉資借鏡實緝公誼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咨行政院請將議決之編遣實施方案檢送一份以資參考由
爲咨議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七號訓令檢發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飭審查具復等因
當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準下次會議完畢在案查本案
與編遣會議有關相應咨請

查照希將編遣實施會議議決之編遣實施方案檢送一份藉資參考至紉公誼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咨行政院職業介紹條例經本院會議議決暫從緩議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將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保障學術等五種辦法關於立法事項請查照辦理並

對於本案所擬定各法規仍請先行咨復以便彙同呈復等由當經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本案保留並咨請行政院先由各院部會擬具草案彙交本院審議業已錄案咨議

查照在案嗣准

大咨將工商部農礦部擬定職業介紹條例咨送審議等由即經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二十八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會審查旋據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七日開聯席會議公同審查僉以職業介紹為勞動法中應行規定之一部現勞動法中職業介紹部分已將起草完竣不久即可提出討論似不必先定此項單行法規致與勞動法規定有所紛歧討論結果因認此案無規定之必要擬請暫從緩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遵通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咨行政院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無須另定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究應由何種機關議定咨請審核一案當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六日職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省政府下各廳處應如何組織似宜於省政府組織法內加以詳細之規定現在省政府組織法正擬修正關於省政府下各廳處組織條例似無另定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咨行政院關於審核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請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其業經呈准施土地行法規仍許繼續有效一案當經本院會議議決二項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在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其業經呈准施行土地法規仍許繼續有效

咨請本院審核一案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一）在中央土地法未頒行前關於土地之清丈或調查而不加增市民負擔者仍許繼續進行（二）其他土地法規仍俟中央制定頒行前不得另定暫行條例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咨行政院關於審核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章程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緩議錄案咨復查照由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請將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章程早予核定見咨等由准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函送本院核議當經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另擬市築路徵費法草案十三條前來復據本院委員孫鏡亞劉景新劉克儔王葆真張志韓提議市築路徵費不應成立提請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緩議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最高法院組織法請查見復由

逕啓者准司法院長王寵惠提出最高法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除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錄案併檢同最高法院組織法函達請審查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最高法院組織法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文官俸給條例錄案送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

國民政府函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稱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並將條文酌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

(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于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本案卷宗函送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國府文官處函一件行政院呈一件原擬文官俸給條例及俸給表各一紙又續呈一件國府文官處簽呈一件本會議所修正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一件胡委員等審查報告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請查照追認由

逕啟者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于本年三月間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擬具呈府當經奉轉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已由院訓令各關係部會遵照在案等語前來惟此項條例迄未以明令公布茲據呈請并奉前因除由府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文酌加修正連同前送全條文明令公布并指令軍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公布條文補請貴院查照追認以全手續實級公誼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官長古應芬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航政根本方針請制定航政法規案

逕啓者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並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決議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在案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等語查已通過之航政根本方針第三項（即由原提案第三第四兩項合併而成）辦法云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亟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其中計包舉兩事（甲）確定航政範圍王委員伯羣原案計分航路行政港埠行政船舶行政船員行政航業之監督經營等五點（乙）航政法規王委員伯羣原案內附詳理由列舉各項法規如船舶法海商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引水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海上衝突豫防法等應從速制定頒布以資準繩等語除咨國民政府並將審查報告第四項交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併檢附原提案暨審查報告及航政根本方針油印件函達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王委員伯羣所提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暨王委員正廷等審查報告及航政根本方針油印件
各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八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公司法原則希查照由

逕啓者前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出公司法原則草案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交孔委員祥熙李委員文範審查旋據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檢同公司法原則函送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公司法原則一件胡委員擬公司法原則草案一件總說明書一件孔委員等審查報告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公司法原則

第一 總則

一 公司分爲五種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保證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 二 公司爲法人
- 三 凡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但爲其他公司之股東時其入股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銀總數四分之一
無限公司
- 四 無限公司應由股東二人以上
- 五 贏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規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力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 六 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 七 公司解散之事由及股東之退股或除名應列舉的規定
兩合公司
- 八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以額定資本爲限
- 九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之
- 十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并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 十二 認足股份總數時認股人交足股款二分之一即舉行創立會
- 十三 創立會應依法定程序決議一切事項并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十四 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
- 十五 公司股分每股不得少於十元
- 十六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用同一姓名
- 十七 股東之責任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十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每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分別限制之但每股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
- 十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二十 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 廿一 有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
- 廿二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時監察人為公司代表
- 廿三 監察人由股東會於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 廿四 監察人認得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廿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 廿六 公司債非經股東議決不得募集其總數不得超過已繳之股額

廿七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增減資本

廿八 公司解散之事由應列舉的規定

保證有限公司

廿九 股東之保證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

三十 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

卅一 公司不得發行債券

卅二 公司宣告破產時各股東所負之責任除所繳之股本外以其保證額為限

卅三 股東認繳之股本應一次繳足每股不得低於一千元

股份兩合公司

卅四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時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其股東至少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卅五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

卅六 公司之事項除應須股東會決議外並應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公司法原則草案

總則

一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保証有限公司

合夥人數金融業五人以上其他營業十人以上者必需改爲公司

二 公司爲法人

三 凡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公司

四 無限公司應由股東二人以上

五 贏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規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

六 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七 公司財產不足抵補虧欠時股東應連帶負責償責任

八 公司解散之事由及股東之退股或除名應列舉的規定

兩合公司

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以額定資本爲限

十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之

十一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並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 十三 認足股份總數時認股人應即繳股款二分之一舉行創立會
- 十四 創立會應依法定程序決議一切事項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十五 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
- 十六 公司股份每股至少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 十七 無記名股票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 十八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用同一姓名
- 十八 股東之責任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十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代表股額通半數舉行之
每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分別限制之但每股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
- 二十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廿一 董事會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 廿二 有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
- 廿三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時監察人為公司代表
- 廿四 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 廿五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廿六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 廿七 公司債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募集其總數不得超過已繳之股額

廿八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增減資本

廿九 公司解散之事由應列舉的規定

保証有限公司

三十 股東之保証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

卅一 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

卅二 公司不得發行債券

公司法原則草案總說明

一(第一項)

公司種類之變更 民國三年所頒公司條例(以下稱「舊條例」)規定公司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今擬刪去股份兩合公司增加保証有限公司查股份兩合公司爲英美制度所無在前世紀中法國最爲盛行其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後股份兩合公司日見減少至今爲數頗微日本倣效法國制度故其公司法中有此一種然自明治初年以至現在僅有三十餘家無關重要吾國自民國初年以來亦無此種公司成立考之他國之經歷此種公司最滋流弊且少數無限責任股東操權太大而多數有限責任之股東幾於無權可持其受少數人之操縱更甚於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從另一方面觀之充其流弊所至往往由野心奸商串通少數無聊之人代爲出名充作無限責任股東而自爲其有限責任股東從旁操縱有利則已受其益有害則人被其禍故學者多主張去除即就各國經驗言之亦屬害多利少吾國自可不必再事嘗試故以刪去爲宜又查歐美各國近數十年來最盛行者有一種小團體有限公司在各國工商事業界中最佔重要地位誠以無限公司責任重大兩合公司之有限股東責任雖輕而無權參與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規模每易過於龐大運用失其敏妙且多數

二(第一項)

小股東每有人微言輕之感雖有權而無力折衷於數者之間故小團體之有限公司最合需要唯中國社會各種事業未上軌道恐此種小團體之有限公司反足助長奸商不負責任之心然同時實有設立此種公司之必要今斟酌歐美小團體有限公司制與保證有限公司制擬採用一種小團體之保證有限公司小其團體俾易於設立保證責任定股本三倍以上以重其責任心並禁止其向市場招募股份或轉讓股份以專責成而免外人受其操縱庶能薄到此種公司之利益並可防杜其弊端矣

合夥人數之限制 合夥與無限制公司性質本無大異所不同者則公司營業須公開而合夥營業不必公開但為保護民衆利益計愈公開愈佳十人以上合夥之營業情形既多複雜則影響於社會者自巨不容不加以限制金融業牽動社會之安寧秩序者尤巨且大故限於五人以上此點與英國制度相同

三(第十三條)

股款繳足二分之一始舉行創立會 舊條例僅須繳足股款四分之一即可舉行創立會頗多流弊(一)公司實力太弱(二)對外往往以股本總額為號召民衆易受其欺(三)按股派息名實多不相符今改為二分之一以矯正之無記名股票限於三分之一記名股票限用同一姓名 股票以記名為原則所以便取締防流弊而習慣上又有無記名式股票之需要茲為應需要而兼防流弊起見故限制無記名式股票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一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須用同一姓名以便取締

五(第十九條)

規定股東會人數及股額 開會人數若僅以股東人數為標準則小股東操權太大大股东恐危害其財產勢將不願附股非所以獎勵投資之道然僅以股額為標準則又嫌大股东操權過大小股東不免受其壓迫亦非所以保障小資產之意唯公司營業之盛衰對於大股东之利害究竟關係較大若規定法定人數太多則小股東往往以不出席挾制公司當局公司業務發展計畫極難實現故法定人數限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代表過半數股額又十

一股以上之股東分別限制其議決權乃根據本黨節制資本之主張開會法定人數代表股額過半數則出席表決權之半數約當全體權數四分之一故凡有全體權數四分之一之大股東極易操縱全體故亦明定限制其權數不得超過全體五分之一以期大小股東之間無所偏重

六(第廿一條) 改定董事會董事至少人數為五人 舊條例規定至少為三人按民權初步至少三人始能開會三人中若一人缺席則董事會即無法行使其職權故改為五人

七(第廿四條) 提高監察權 股份公司大權操之董事一切舞弊遂皆由董事發生舊條例股東祇得控告公司不得控告董事今改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舊條例監察人限於股東其流弊甚多(一)同為股東董事權大而監察人機小往往甘受董事利用等於虛設(二)查帳為專門技能股東中未必有會計專家遂致虛有其名不能勝任(三)股東中即有諳練會計者往往因本人股份為數甚少不值向董事為難因而敷衍了事今改為股東會選任之則除股東仍得被選外並得選社會上有聲譽有地位有專門學識之專家參加監察事務以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藉為保障似比舊制較為確當

審查報告

為報告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決議胡委員漢民所擬公司法原則草案一案推孔委員祥熙李委員文範審查由祥熙召集下次報告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三日召集審查會詳細討論決議如左

一 原草案原則第一條第二項刪加第五款股份兩合公司

(理由)(一)股份兩合公司已共有二十家向主管部註冊施行以來尚未聞發生流弊如遽行刪除深恐影響該公司前途有失保

商之道且此項公司係以無限責任股東當經營之任在我國現在產業狀況之下對於此種制度尙有保留價值法律以事實爲背景殊不必與歐洲強同也故仍列於內(一)第二項用意取縮合夥商號強制其改爲公司以便營業公開但人數雖有限制商人亦僅有規避餘地似不如將來由主管部公布單行規則隨時監督較減糾紛故刪

二 原草案原則第三條加但書

(理由) 公司之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其理甚明惟法文既從正面規定則公司又當然得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法

理雖然無碍然但事實上若不將入股總額加以限制則入股過多必致基金薄弱影響公司根本故加一但書以限制之

三 原草案原則第五條加第二項

(理由) 此條與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甚大原案稍覺簡單故加第二項補充之理由甚明事理亦屬當然

四 原草案原則第七條冊

(理由) 此條爲無限公司對外關係上當然之事似不必列入原則

五 原草案原則第十三條修正文字

六 原草案原則第十六條修正文字

七 原草案原則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八 原草案原則第廿四條股東會下加「於股東中」四字

(理由) 公司業務不能由非東股干預本係當然事實故董事規定必以股東任之(原草案第廿一條)監察人既爲公司訴訟時代表(原草案第廿三條)又得召集股東會(原草案第廿五條)權責不爲不重似應仍以股東充任爲宜故修改如上

九 保証有限公司一章內加添原則兩條(修正案第卅二第卅三)

(理由) 此種公司介與無限與有限之間其本質實係無限之有限股東保證之責任雖原草案第卅條已加以規定但股東各個人之責任及每股最低數額則無明文制度既屬創行尤宜詳密規定故添列兩條如上

十 加添股份兩合公司原則三條(修正案第卅四第卅五第卅六)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制度既經保留自應添列原則以示準繩所列三條皆係根據現時事實毋待贅陳除上述十點外其他原草案各條所列均極精密允當故無異議茲謹將修正案卅六條另紙繕請
審核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審查員孔祥熙李文範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所擬出版條例原則希查照由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送所擬出版條例原則草案經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特檢送原草案請查照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出版條例
則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出版條例原則函送希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出版條例原則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出版條例原則

一 爲保障出版自由防止不正當出版品之流行應制定出版條例

二 凡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材料印製之新聞紙類書籍圖書影片及其他文書出售或散佈者均認爲出版品

三 構成出版品之關係人如左

1 編著人

2 印製人

3 發行人

四 一切出版品之登記審查由國民政府所屬之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審查條例另訂之

五 凡出版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登記者應撤消之

1 宣傳反動思想者

2 違反國家法令者

3 敗壞善良風俗者

4 妨害治安者

六 出版品之處置辦法如左

1 糾正

2 警告

3 查禁或拘罰

④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規定軍政服務人員獎罰條例及保障法案奉國府批交立法院核辦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執委會呈請規定黨政軍服務人員獎罰條例及保障法案批關於黨部者交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辦關於軍政者交國府核辦請查照等由准此經
即轉陳

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文官長古應芬

⑤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兵役法原則草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請查照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爲該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兵役法原則草案經該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并請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一案奉

批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債券條例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批送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復令飭核議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債券條例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經院議決議

(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待民營企業保障法審定後再議謹繕具申請書請鑒核提送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示遵一案奉

批送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復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文官長古應芬

逕啓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軍事參議院條例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呈送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軍事參議院條例一份編製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文官長古應芬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討論解釋各市公用事業案內監理二字意義錄案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一)建設委員會呈據湖北省民營電氣事業聯合會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理範圍事關法律請核定遵行(二)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代表汪書城等呈爲補充意見懇確定省市政府監理民營電業範圍並明令保障民營電業(三)本會秘書處呈轉行政院函請轉陳解釋二中全會決議關於各市公用事業案內監理二字之意義各等情事關政治原則及行政機關之權限應請政治會議擬定監理範圍及辦法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推吳敬恆王伯羣孔祥熙劉紀文方覺慧五委員審查在案旋准吳委員敬恆等函送解釋關於市公用事業監理二字之範圍及辦法稱按監理二字之意義係監督管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並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未歸各市政府管理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請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至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者應雙方商定綜合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解釋通過(二)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見復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戴委員傳賢提議上次決議案內各市公用事業監督法之法字改爲規程或條例經議決交立法院起草監督規程或條例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關於二中全會議決各市公用事業內監理二字之範圍及辦法一案前經吳委員敬恆等擬具監理二字之解釋呈核經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解釋通過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併經函達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請將上次決議案內監理法之「法」字改爲規程或條例經議決改爲「交立法院起草監督規程或條例」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